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麗芬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苗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 164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共計 182 個）之決算。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35 萬餘元（增列 153 萬餘元，減列 17 萬餘元），審定為 335 億 7,9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100 萬餘元，約為 0.3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92 萬餘元，審定為 325 億 7,8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9,856 萬餘元，約為 2.6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0 億 155 萬餘元。年度中依預算舉借債務 81 億 5,300 萬元，償還債務 91 億 8,444 萬餘元，收支短絀 2,988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6,063 萬餘元，總支出 5,733 萬餘元，淨利為 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04 億 7,3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93 億 4,420 萬餘元，賸餘 11 億 2,9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9,236 萬餘元。

11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自 105 年度起至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已連續 10 年產生賸餘，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19.47%，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且歲出保留金額仍高，有待研謀開拓經常性財源，及強化預算執行效率，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另截至 114 年度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95 億 7,832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0 億 4,533 萬餘元，合計為 326 億 2,3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1 億 3,147 萬餘元，償還金額為歷年最多，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增加償債金額，以促進施政長遠發展。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秉持「苗栗觀光科技新都心」之施政主軸，擘劃「推動產業聚落發展、厚植永續經濟動能」、「鞏固基礎建設、營造宜居都市」、「拓展特色觀光、活絡農村經濟」、「優化教育資源配置、完善全齡照顧體系」、「促進族群共榮、激發城市活力」等五大施政綱要，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與文化、工商發展、水利城鄉等 21 項施政計畫，以強化經建交通、社會福利、農業發展、充實教育設施、維護社會安全、環境保護及營造健康城市等重點業務，引領苗栗繁榮發展。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

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橋梁維護業務經交通部公路局評鑑為金路獎績優單位；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獲環境部評鑑為全國第 2 組特優；戶政業務績效連續 3 年經內政部評鑑優等；地價稅稅籍清查績效獲財政部評定為乙組第 1 名；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至 3 年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列特優；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經環境部評鑑為主管機關特優獎、焚化廠優等獎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精進獎；在轄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經縣政府評核結果，整體施政績效 96 分，較 113 年度之 95.49 分，略有提升；又縣政府為帶動縣內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計畫總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 43.72%，其中未達 80% 者有 10 項，允宜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持續研謀因應措施及積極趕辦，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促進地方永續共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苗栗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本室對於苗栗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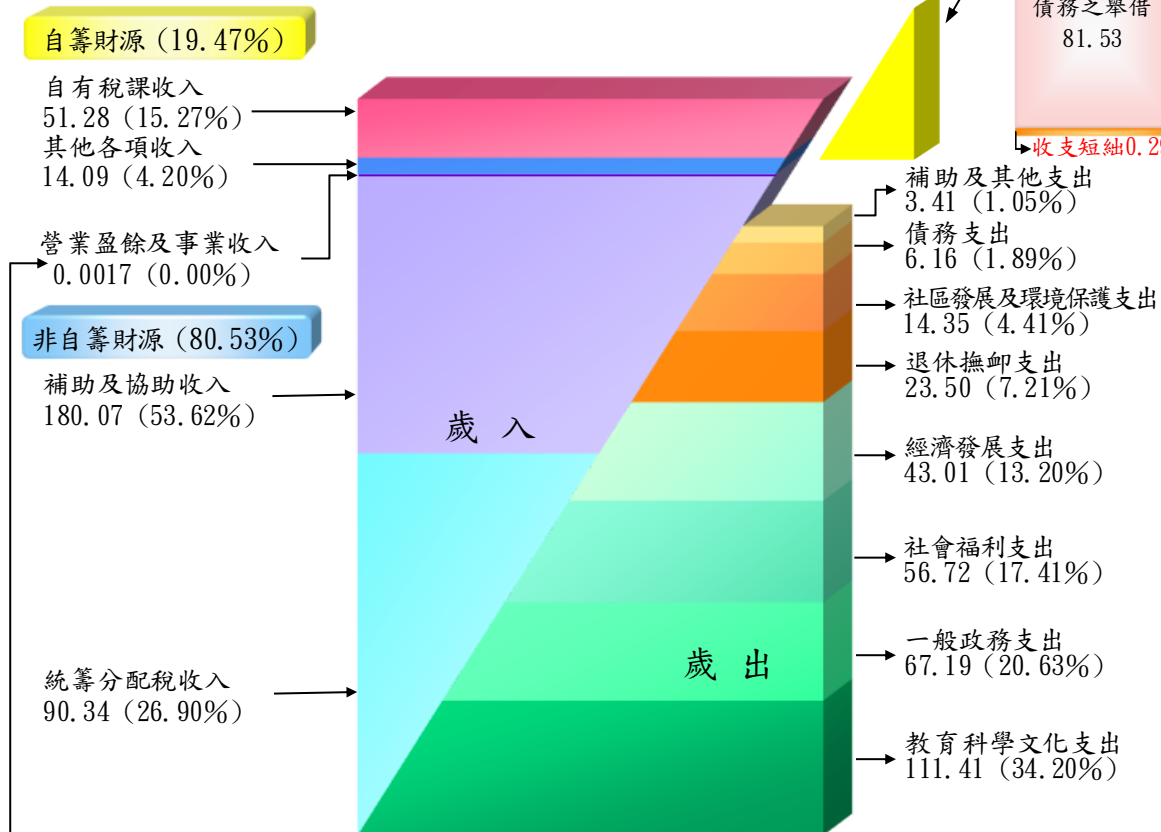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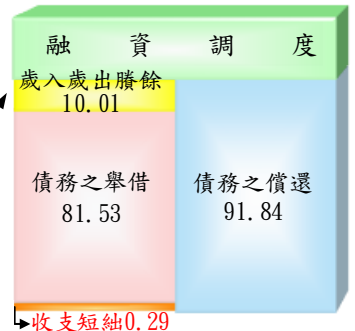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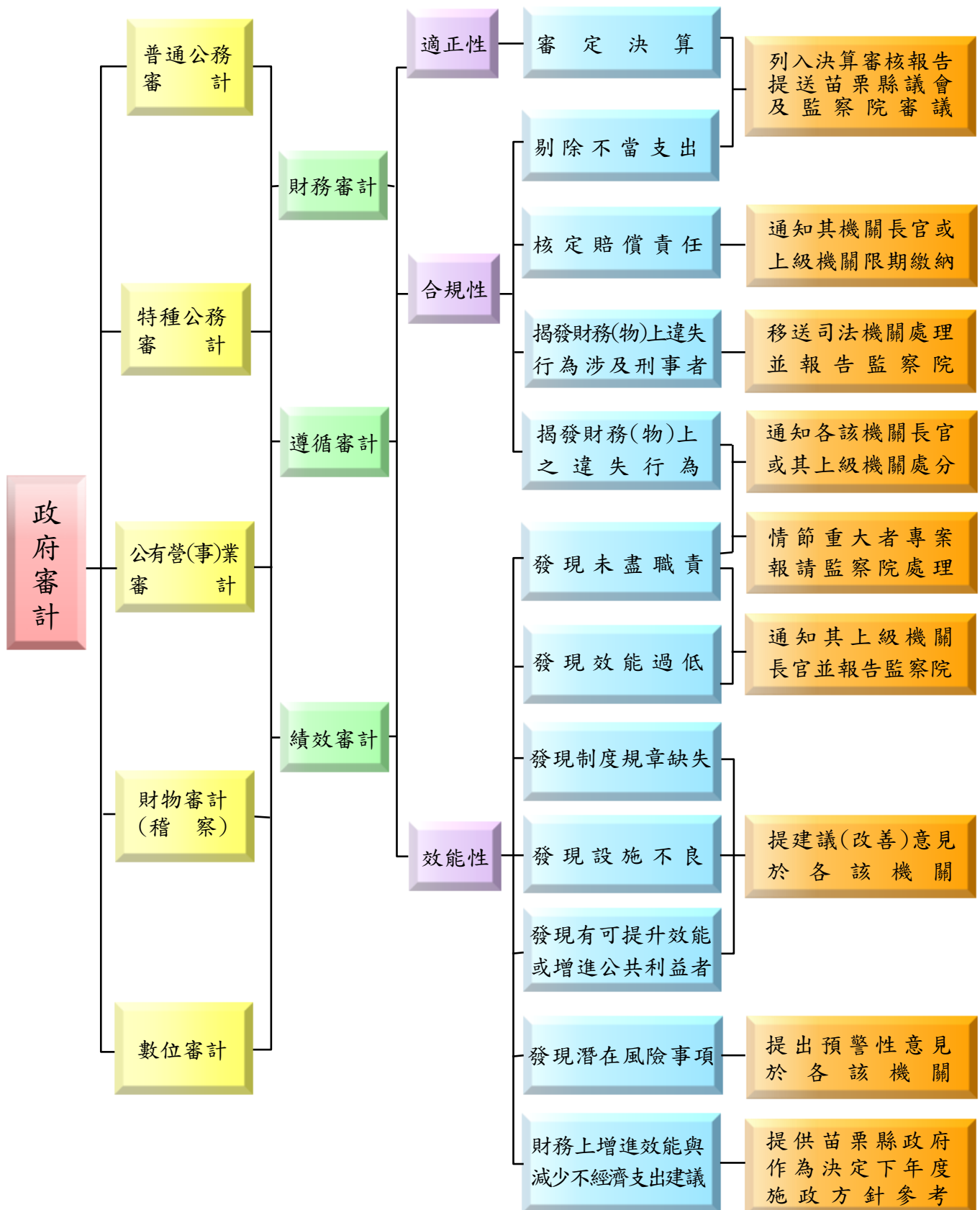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335.79 - 325.78 = 10.01



繳庫數
0.0017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61
肆、教育處主管	乙—62
伍、農業處主管	乙—64
陸、地政處主管	乙—67
柒、稅務局主管	乙—69
捌、警察局主管	乙—71
玖、消防局主管	乙—77
拾、衛生局主管	乙—84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92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98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104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0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2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13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6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7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2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或停辦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更名或停辦情形
縣政府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自 114 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停辦。
衛生局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 115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處，並更名為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處。
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章程經苗栗縣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自 115 年 3 月 1 日施行，三義木雕博物館改制為苗栗縣政府二級機關「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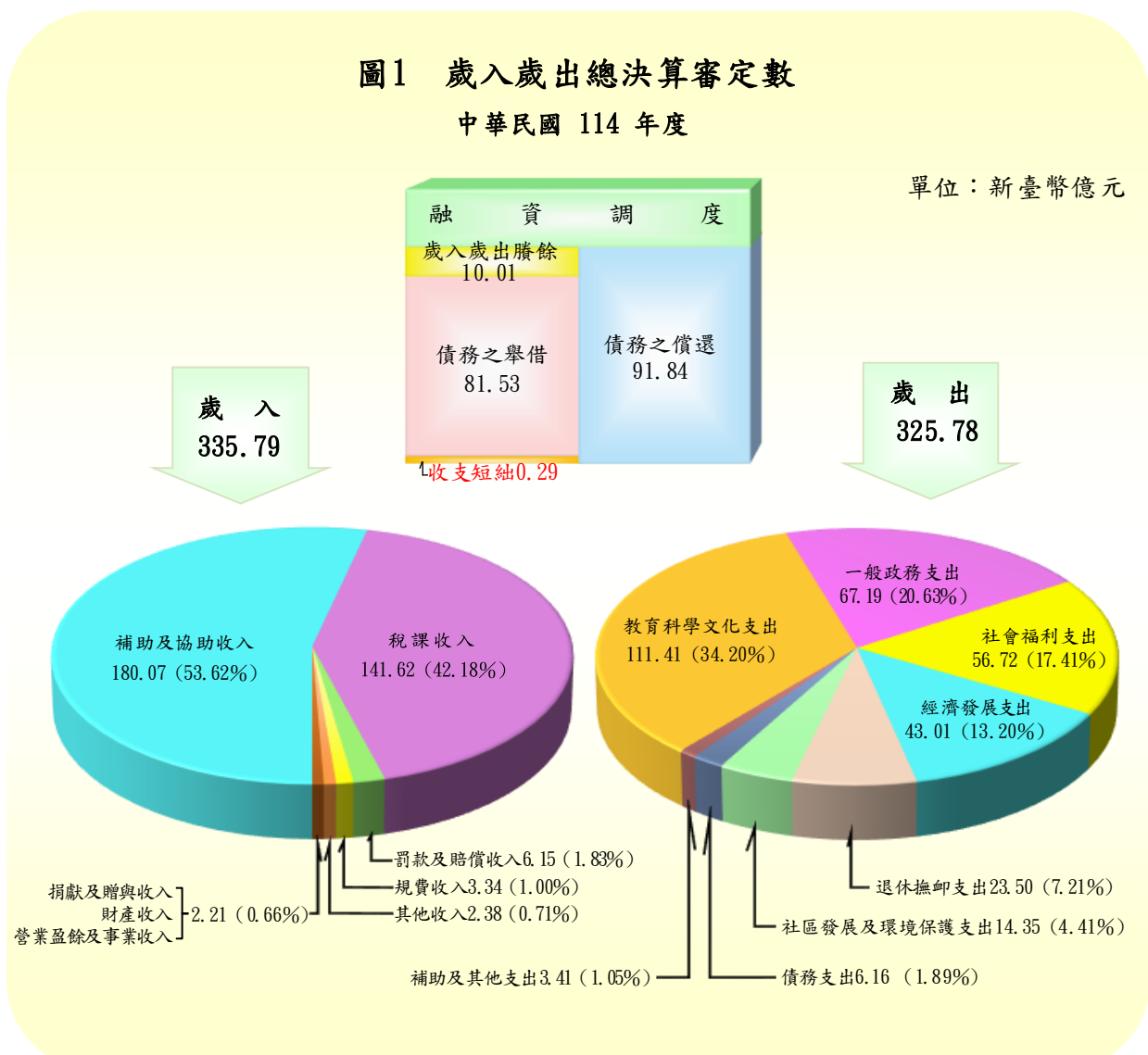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35 萬餘元（增列 153 萬餘元，減列 17 萬餘元），審定為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92 萬餘元，審定為 325 億 7,8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之舉借決算 81 億 5,300 萬元，及債務之償還決算 91 億 8,444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2,98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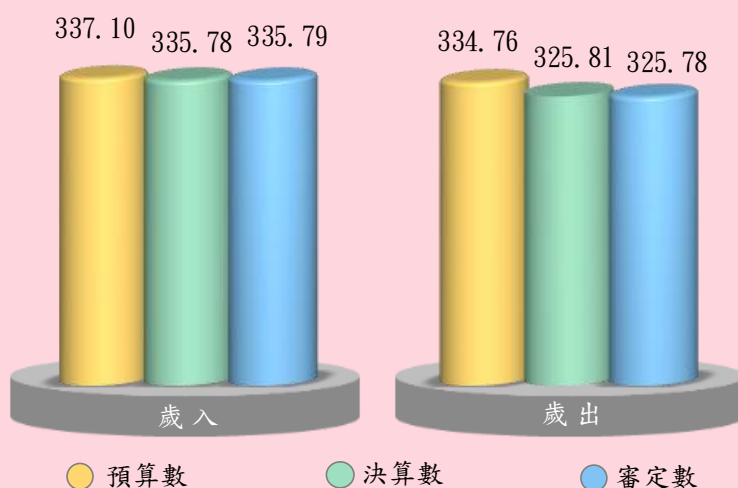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35 億 7,9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7 億 1,072 萬餘元，減少 1 億 3,100 萬餘元（圖 2），約 0.39%，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暨統籌分配稅、土地稅等稅課收入、其他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6 億 7,36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93%，主要係中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央補助計畫（工程）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尚待請撥，與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等稅課收入暨違反各業管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徵起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25 億 7,8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4 億 7,672 萬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98,561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565,117	62.89
2.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133,129	14.82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25,930	14.0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2,245	4.70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8,315	3.15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390	0.27
7. 其他。	1,433	0.16

元，減少 8 億 9,856 萬餘元（圖 2），約 2.6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文化觀光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

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4 億 33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9.1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3 億 8,903 萬餘元及 1.39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之賸餘數額減少；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4,151 萬餘元及減少 0.3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警察局、文化觀光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等 5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均逾 1 億元，合計達 63 億 3,04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之 98.86%，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3,476,724	898,561	2.6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11,210	② 125,791	11.32
教 育 處	22,483	1,982	8.82
縣 議 會	320,461	24,906	7.77
農 業 處	83,706	5,880	7.03
環 境 保 護 局	266,638	16,394	6.15
民 政 處	210,452	10,679	5.07
文 化 觀 光 局	1,123,220	⑤ 54,781	4.88
衛 生 局	2,239,263	④ 98,111	4.38
地 政 處	435,536	18,617	4.27
稅 務 局	260,751	9,338	3.58
警 察 局	3,311,393	③ 103,128	3.11
縣 政 府	22,907,597	① 408,317	1.78
消 防 局	1,181,623	18,240	1.5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390	2,39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760 萬餘元，動支比率 97.6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金 額	計 占 比			
合 計	6,403,324	100.00	4,723,179 (73.76%)	234,997 (3.67%)	1,445,147 (22.57%)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4,271,236	66.70	3,767,350	57,618	446,268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632,299	9.87	554,584	16,127	61,587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94,327	9.28	—	24,820	569,507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78,750	4.35	102,411	87,662	88,676
5.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經費核撥較遲。	272,597	4.26	125,413	24,742	122,441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37,719	2.15	127,219	—	10,500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94,526	1.48	12,450	9,731	72,345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36,396	0.57	33,636	—	2,759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7,508	0.12	—	—	7,508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949	0.03	—	—	1,949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6,012	1.19	113	14,296	61,602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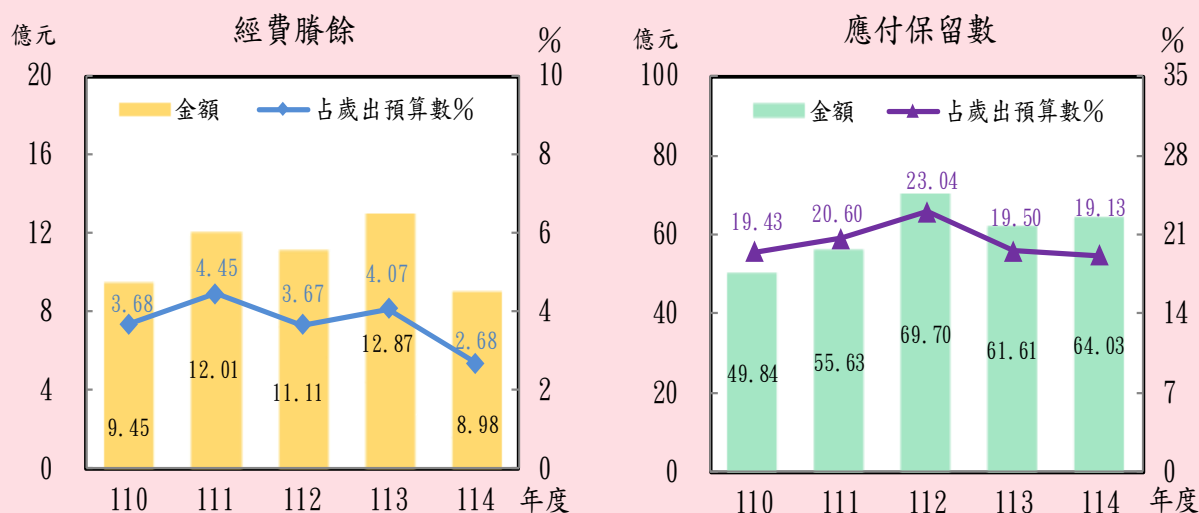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3,476,724	6,403,324	19.13
文 化 觀 光 局	1,123,220	③ 723,518	64.41
警 察 局	3,311,393	② 1,201,135	36.2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11,210	⑤ 225,450	20.29
縣 政 府	22,907,597	① 3,749,940	16.37
環 境 保 護 局	266,638	39,418	14.78
消 防 局	1,181,623	168,688	14.28
衛 生 局	2,239,263	④ 261,752	11.69
稅 務 局	260,751	24,991	9.58
農 業 處	83,706	1,540	1.84
縣 議 會	320,461	3,508	1.09
地 政 處	435,536	3,229	0.74
教 育 處	22,483	152	0.68
民 政 處	210,452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39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35 萬餘元，審定為 335 億 6,88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92 萬餘元，審定為 241 億 3,50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08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84 億 4,31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284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土地稅等稅課收入、其他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6,225 萬餘元，主要係警政支出、民政支出、醫療保健支出及退休撫卹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94 億 3,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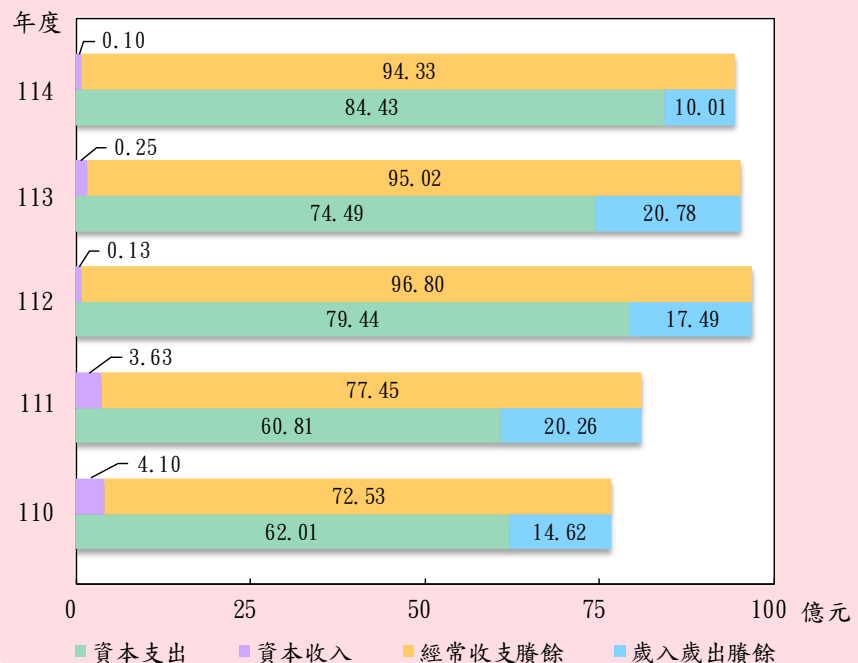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2,94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84 萬餘元，係河道疏濬土石販售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3,63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宜居部落

建設計畫、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地區公共工程及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84 億 3,229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2 億 3,814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辦理產業開發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非公用土地標售等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自 105 年度起至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已連續 10 年產生賸餘，且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26 億 2,3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47 億 5,513 萬餘元，減少 21 億 3,147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約 2 成，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與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及部分公共建設尚待徵求民間參與，有待賡續開拓經常性財源，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及縣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一、歲入歲出決算規模逐年成長，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約 2 成，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效率：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 105 年度起至 114 年度，已連續 10 年產生賸餘，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25 億 7,8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308 億 9,794 萬餘元增加至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入持續成長，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約 2 成，又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顯示縣政府各項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以為支應；（二）11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64 億 332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 65 億 5,934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6,2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123 億 5,608 萬餘元增加 6 億 657 萬餘元（約 4.91%）等情事，縣政府允宜賡續開拓經常性財源，及督促相關單位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問題癥結妥謀善策積極辦理，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預算執行效率，以達成施政計畫目標。（詳乙—8 頁）

二、辦理產業開發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非公用土地標售等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以增裕庫收及減輕負擔，促進財政永續發展：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近年來辦理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案、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等多項產業開發與招商，及進行稅籍清查、河川疏濬土石販售、屋頂太陽光電標租、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與地價、縣有非公用土地標售等作業，以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皆獲有歲入歲出賸餘。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賡續推動多項開源措施，惟「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等 19 項規費收費基準已訂定或修正 5 至 27 年，尚未依規定考量費用成本及物價變動情形檢討調整；（二）持續完成諸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營運實績，惟仍有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地熱發電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苗栗縣市場用地（建國花市）辦理市場結合住宅及其他開發利用 BOT 案等 7 案，尚待徵求民間參與；（三）持續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土地標售作業，惟尚有多筆土地，因無人投標或郵政與電力事業無購地需求或經費，致未能順利標讓售；（四）辦理自行車道設施維護、清潔除草及公共意外險投保事宜，以提供民眾舒適自行車旅遊路線，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自行車道設施維護清潔及公共意外險支用經費自 1,118 萬餘元逐年增長至 1,253 萬餘元等情事，縣政府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增裕庫收及減輕負擔，促進財政永續發展。（詳乙—9 頁）

三、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施政計畫，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公共設施完工後，間有警政廳舍使用效益未臻理想、部分體育設施尚未完工、部分計畫未覈實評估所需費用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縣政府與所屬機關為充實施政資源、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苗栗縣警察局部分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驗收，惟因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新制實施聯合服勤，致原廳舍提供輪班同仁 24 小時待命休息、存放裝備及災難備援處所，使用效益僅達 60~80%；中央補助興設公共設施計有山佳國小分校足球場等 5 項體育設施尚未執行完成；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結果計 102 項列有賸餘數，金額計 8,549 萬餘元，有未覈實評估計畫所需費用等情事，縣政府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整體配置效益。（詳乙—13 頁）

四、爭取中央補助建置資安環境，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惟部分機關安裝大陸廠牌電腦軟體、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已停止更新或無維運廠商或未列入資訊資產清冊、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頻率偏低，及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具專業證照（書），有待研謀改善：縣政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辦法稽核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資通安全等級 B、C 級之公務機關，間有安裝大陸廠牌應用軟體、電腦安裝之瀏覽器版本、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未適時更新、部分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治理結果，存有資安疑慮及安全性漏洞等；（二）苗栗縣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資訊網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無系統廠商進行維運、便民服務資訊網，未納入檢測清冊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現有維運廠商稽核頻率頻率顯有偏低，且未有其他稽核措施；（三）部分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或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尚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或已取得職能訓練證書，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等情事，縣政府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防護。（詳乙—48 頁）

五、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求，惟部分機關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多數申請案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縣政府為提高預算執行彈性及因應各機關政事臨時需求，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經查各機關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 案、金額合計 9,760 萬餘元，惟已執行完竣者僅 9 案、金額 1,879 萬餘元；另 1 案（核准動支金額 14 萬餘元）因委託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辦理而取消動支，其餘 19 案，金額 7,401 萬餘元，或因將屆年底始申請並獲核准動支，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等情而申請保留，其中申請動支數全數保留者 14 案、申請動支數保留逾 90% 者 3 案，顯示部分機關（單位）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縣政府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詳乙—10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秉持「苗栗觀光科技新都心」之施政主軸，擘劃「推動產業聚落發展、厚植永續經濟動能」、「鞏固基礎建設、營造宜居都市」、「拓展特色觀光、活絡農村經濟」、「優化教育資源配置、完善全齡照顧體系」及「促進族群共榮、激發城市活力」等五大施政綱要，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與文化、工商發展、水利城鄉等 21 項施政計畫，以強化經建交通、社會福利、農業發展、充實教育設施、維護社會安全、環境保護及營造健康城市等重點業務，引領苗栗繁榮發展。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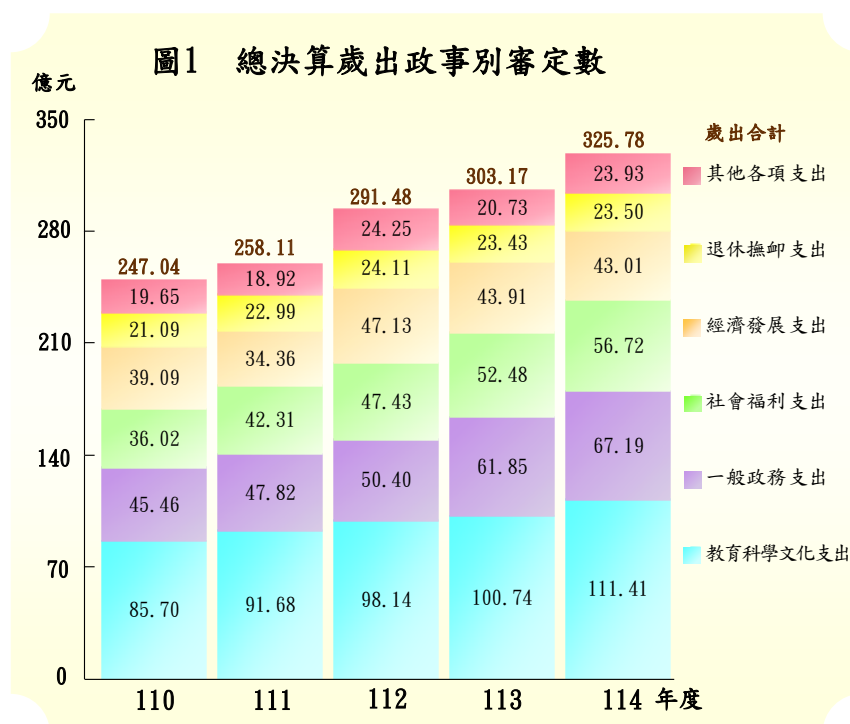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8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41 項，其中已完成者 52 項（36.88%），尚在執行者 89 項（63.12%）（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25 億 7,8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03 億 1,751 萬餘元，增加 22 億 6,06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出 111 億 4,194 萬餘元(34.20%)，較 113 年度增加 10 億 6,77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對縣轄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各類教育業務經費，及文化觀光局辦理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67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9	141	—	52	89
縣議會	1	10	—	5	5
縣政府	1	31	—	6	25
民政處	1	2	—	2	—
教育處	1	4	—	2	2
農業處	1	6	—	3	3
地政處	6	33	—	13	20
稅務局	1	2	—	—	2
警察局	1	2	—	—	2
消防局	1	2	—	—	2
衛生局	3	22	—	4	18
環境保護局	1	14	—	8	6
文化觀光局	1	3	—	—	3
統籌支撥科目	—	9	—	8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億 1,976 萬餘元 (20.63%)，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3,39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工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56 億 7,215 萬餘元 (17.41%)，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2,36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敬老禮金、公共托育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給付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3 億 118 萬餘元 (13.20%)，較 113 年度減少 9,04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苗栗縣農產品冷鏈加工物流中心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助縣民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3 億 5,004 萬餘元 (7.21%)，較 113 年度增加 66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人員退撫給付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3 億 9,305 萬餘元 (7.35%)，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1,919 萬餘元 (圖 1)。



依苗栗縣政府彙編「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114 年度計編定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 3 面向，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 367 項及衡量指標 730 項，依「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上開面向指標經各機關自評，再由縣政府計畫處 (115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數位研考處) 彙總並召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聯合評核各機關年度績效結果，達成率 100% 以上者 676 項 (92.60%)、80% 以上未達 100% 者 42 項 (5.75%)、未達 80% 者 12 項 (1.64%) (表 2)。114 年度施政績效與 113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以上者之比率上升，而 80% 以上未達 100% 者及未達 80% 者之比率皆下降；又 114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經縣政府各處 (局) 自評結果，整體施政

績效 96 分，較 113 年度之 95.49 分略升。另縣政府為帶動縣內各區域發展，營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經費，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計有 2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 億 1,485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9,296 萬餘元，執行率 43.72%，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10 項，占計畫總項數 50.00%，有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

表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114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項數合計 A	100%以上		80%以上未達 100%		未達 80%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項數 D	比率 D/A×100
合計	730	676	92.60	42	5.75	12	1.64
縣政府	(註 1) 479	438	91.44	32	6.68	9	1.88
稅務局	51	50	98.04	1	1.96	—	—
警察局	45	42	93.33	2	4.44	1	2.22
消防局	31	29	93.55	2	6.45	—	—
衛生局	29	28	96.55	1	3.45	—	—
環境保護局	63	59	93.65	3	4.76	1	1.59
文化觀光局	32	30	93.75	1	3.13	1	3.13

註：1. 民政處、教育處、農業處及地政處併入縣政府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以「永續宜居 智慧苗栗」願景訂定推動策略，建構全方位永續治理藍圖，惟於法規指引、資訊揭露、績效管考、籌設 ESG 媒合平台與再生能源推動等項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參考相關優良實務，以完備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機制，提升永續治理量能與展現推動成果。(詳乙—14 頁)

(二) 執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津貼補助、親子館及托育中心等福利措施，惟執行內容未涵括友善職場育兒措施、鼓勵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項目，允宜擴大執行構面，營造樂婚願生環境，達成永續社會目標。(詳乙—21 頁)

(三) 爭取中央補助建置資安環境，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惟部分機關安裝大陸廠牌電腦軟體、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已停止更新或無維運廠商或未列入資訊資產清冊、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頻率偏低，及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具專業證照(書)，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四) 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至 3 年經消防署評列特優，惟燃燒雜草垃圾及公墓火災案件仍多，且未清查列管露營區及工廠、充電站周邊消防水源或設置消防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五)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中央單位聯合視導曾評列特優，惟部分計畫指標執行未達目標值，及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逾半數尚未完成，允宜妥謀善策，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詳乙—90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苗栗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財政、工商發展及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開闢財源：114 年度整體開源預期收益 9 億 2,161 萬餘元，實際收益 14 億 438 萬餘元，占全年預期收益之 152.4%；收取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挹注縣庫 501 萬餘元，收取率達 93.84%；縣有非公用建地處分收入總計 1,082 萬餘元。

2. 菸酒管理：抽檢菸酒業者 630 家次，其中 619 家次符合規定、11 家次不合格，均依規定處理；114 年度訪查菸酒業者，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8 件，扣押緝物菸類 328,629.05 包、酒類 77.73 公升。

3. 建構宜居城市：全縣 18 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已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截至 114 年底止核准危老重建案 67 件，並延續既有都市更新整體計畫，114 年 11 月 18 日苗栗火車站前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已簽約辦理。

4. 推廣再生能源：設置完成 69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併聯裝置容量 504 百萬瓦，陸域風力發電機組 68 座，併聯裝置容量 144.6 百萬瓦，合計裝置容量為 648.6 百萬瓦，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居全國第三名；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申請案案件，分別審查通過 23 件及 208 件。

5. 辦理稅籍釐正及清查：114 年度地價稅稅籍與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及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分別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及第 3 名；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改課計 4,805 件及 9,240 件，增加稅額 9,725 萬餘元及 2,234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共計查獲違規車輛 4,435 輛，補徵稅額 4,199 萬餘元，裁處罰鍰 1,520 萬餘元。

6. 清理欠稅案件：114 年度全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計 38,461 件（含債證再移送），移送金額 2 億 4,360 萬餘元，114 年及以前年度欠稅徵起計 15,523 件，欠稅清理徵起稅額 8,569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歲入歲出決算規模逐年成長，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約 2 成，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效率。（詳乙—8 頁）

2. 辦理產業開發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非公用土地標售等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以增裕庫收及減輕負擔，促進財政永續發展。（詳乙—9 頁）

3. 財政狀況略有改善，114 年度公共債務償還金額為歷年最多，惟未償餘額仍高，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增加償債金額，以促進施政長遠發展。（詳乙—12 頁）

4. 持續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合法化，惟納管及特定工廠近 9 成位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及繳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5. 依國土利用監測通報變異點查證轄內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惟對於疑似違規案件未列管追蹤審認情形，已審認違規案件亦無複查資料可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合理利用。(詳乙—46 頁)

6.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且地價稅稅籍清查績效獲財政部評列為乙組第 1 名，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仍間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情形，允宜研謀持續精進辦理。(詳乙—70 頁)

(二) 教育及社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提供家長臨時托育之需求，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課後延長照顧者計有 87 家幼兒園，開辦率達 100%。

2. 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14 年度辦理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共 4 校 4 棟校舍，其中 2 校已落成啟用、1 校已竣工驗收、1 校預計於 115 年完工。

3. 持續辦理營養午餐：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計 16,720 人次；實施「學生午餐加碼 10 元方案」，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及鮮奶(或保久乳)2 瓶，全縣公立國中小師生受益計 48,706 人。

4. 落實經濟弱勢者扶助：發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 億 6,455 萬餘元，扶助 31,471 人次；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億 1,519 萬餘元，申領 43,494 人次；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共 92 人，金額計 316 萬餘元；核發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健保費共 261 萬餘元，受益 3,874 人次。

5.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全縣設立 23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4 年度關懷訪視 5 萬餘人次、電話問安 8 萬餘人次、餐飲服務 86 萬餘人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 萬餘場次共 113 萬餘人次參加。

6. 嬰幼兒福利服務：114 年度托育費用補助 21,485 人次，金額計 2 億 4,848 萬餘元；苗栗市、竹南鎮及頭份市轄內親子館於 114 年度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及社區宣導等，共計服務 11 萬 5,034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深入校園進行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與犯罪預防宣導成果已逾計畫目標值，惟近年來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校園反毒宣導，以提升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及對毒品危害之認知。(詳乙—18 頁)

2. 於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開放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館藏出版品數量未達規定標準、社區共讀站民眾使用率有下降趨勢，允宜輔導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標。(詳乙—19 頁)

3. 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營造師生安全道路環境，辦理校舍整建工程及建置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惟間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施工品質待提升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4. 執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津貼補助、親子館及托育中心等福利措施，惟執行內容未涵括友善職場育兒措施、鼓勵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項目，允宜擴大執行構面，營造樂婚願生環境，達成永續社會目標。(詳乙—21 頁)

5. 盤點閒置空間爭取中央補助新建親子館育兒中心福利縣民，惟未依規定收托上限規劃設計，且計畫執行歷 4 年餘，所需經費驟增，復因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展延工期，致逾預計營運時間年餘仍未能開館營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2 頁)

6. 為實踐弱勢兒少之生活扶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惟部分地區尚無服務據點或服務量未達預計 8 成、實地訪查間有待改善事項及家庭關懷案件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23 頁)

(三) 農業及勞工青年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漁港設施及疏浚工程：114 年度完成「112 年通霄漁港東側漁具整補場興建工程」等 13 件工程，及執行「苑裡漁港碼頭坍塌及鋪面下陷災後復建工程」等 7 件工程；辦理龍鳳、外埔、通霄、苑港及苑裡等 5 處漁港疏浚工程，以維持漁港航道安全。

2. 加強全民造林：造林輔導新植面積 11.56 公頃、撫育面積 353.96 公頃、免費供應苗木 28,682 株，及清理轄內重要縣鄉道路兩側小花蔓澤蘭面積計 30.75 公頃。

3. 推動安全農業供應：114 度配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種植契作戰略作物（具替代進口及外銷潛力之作物）計 470 公頃；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計抽驗 279 項農產品、辦理通霄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展，計檢驗 600 件。

4.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及徵才活動：開辦職前職業訓練 7 班、照顧服務員專班 9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 班，分別有 179 人、257 人、60 人參訓；辦理特定暨弱勢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計畫 9 場次，計有 243 人參加；與苗栗就業中心合辦現場徵才 13 場次，309 家廠商提供 12,627 個職缺，吸引 2,776 人次參加。

5. 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積極推動 5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成功協助 555 人次重返職場，並有效紓解企業缺工壓力。

6. 加強保障移工福祉：設置移工雙語諮詢專線，提供雇主與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114 年度非勞資爭議案件計 2,559 件，爭議及協處件計 537 件，辦理移工提前終止聘僱驗證計 1,511 件，安置移工人數計 3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友善與有機農業，輔導農民綠色農業升級，惟有機栽種面積占比低於全國平均、部分鄉鎮市違規噴灑除草劑，及行銷通路尚乏整體性規劃，允宜研謀善策精進。（詳乙—26 頁）

2. 賡續辦理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提升民眾食農素養，惟與因應氣候變遷「具體餐桌行動」之實踐教案等較少連結，及事權未能統一，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低碳行動生活。（詳乙—27 頁）

3.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辦理勞工法令規範事項，惟尚有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法遵事項未落實、未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等，允宜研謀輔導，以維護勞工權益。（詳乙—28 頁）

4. 辦理外國人就業情形查察實施計畫，保障其就業及生活權益，惟未列管督導雇主完善住宿地點之消防安全檢(稽)查，亦未運用系統上傳查訪紀錄，及 5 年內再犯案件未依規定移送處理，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5.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衍生風險與履踐動物保護，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惟絕育工作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能契合犬隻繁殖時節，及未再續編經費執行，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5 頁）

6. 為提升寵物業服務品質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寵物業查核與評鑑，惟間有查核結果未公告、部分業者未取得許可證及專任人員訓練未列為查核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業者管理品質。(詳乙—66 頁)

(四) 交通工務及水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綠色運輸環境：公共自行車站點拓展達 211 站，截至 114 年底騎乘使用 954 萬餘人次，減碳約 5,927 公噸；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計 155 槍，自 114 年 5 月 10 日試營運至 115 年 1 月，累計充電 3,465 車次，總用電量 64,514 度，減碳逾 33 噸，節省油料超過 2 萬 8,000 公升。

2. 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改善人行道 8,940 公尺、道路 2,650 公尺、安全島 2,100 公尺；苗 14 線道路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寬度為 16 至 24 公尺。

3. 辦理路口行人空間改善：改善頭份市、公館鄉、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等 5 個行政區之學校、醫院、圖書館周邊易肇事路段共計 15 處。

4. 改善老舊橋梁及辦理公路維護管理：114 年度苗栗縣橋梁及公路維護管理作業，均獲交通部金路獎績優肯定。

5. 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計畫：辦理全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已完成零星工程 16 件，清淤疏濬 250,435 公尺。

6.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完成接管 46,319 戶；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 12,300 公尺，清淤量 1,102 立方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依內政部函示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未研訂後端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及未運用無人機輔助查核，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2.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分年布建韌性防災感測設備，惟建置位置妥適性、異常排除效率及汰舊換新規劃等，尚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水情監控及災害預警效能。(詳乙—31 頁)

3.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與普查作業，提升防洪韌性，惟近 3 年度建設長度無顯著進展，且普查發現破損及管線橫越管段久未修復，纜線暫掛管理法規尚未研訂完成，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修復及加速建設與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防洪排水效能。(詳乙—34 頁)

4. 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平台，即時呈現交通動態資訊，以紓解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惟未就道路環境危害因子等數據進行分析應用，又智慧路口有聲系統使用未達績效指標，及部分交通資訊未公開供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5. 為改善城市停車需求與環境，持續規劃建置公有停車場，惟間有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不足，或停車率偏低、路外停車場管理權未統一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8 頁)

6. 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通行安全及提升維護管理效能，連續 2 年經交通部公路局評鑑為金路獎績優單位，惟橋梁安全檢測評估作業仍尚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五) 地政、行政及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非都市土地違規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之土地，業經依法裁罰 435 件、罰鍰金額 2,842 萬元，並令其申請變更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

2. 辦理農地重劃後續改善工程：改善 19 個農地重劃區農路，總長度 9,350 公尺。

3. 消費者權利保護：設置 1950 消費者諮詢專線，計提供 2,000 件諮詢服務；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801 件及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95 件；辦理消費稽查 40 次。

4. 設置「苗栗縣民當家熱線 1999」：114 年度共計服務 5 萬 2,254 通電話，其中受理申訴、派工案件 6,519 件，平均每案辦理天數 2.13 天，有效提升政府為民服務之效率。

5. 推動「簡政便民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提供戶政資料一處變更、多處服務之高效能便民措施，114 年度跨機關通報辦理完成 80,522 件，倘以每件節省民眾洽公及往返時間約 1 小時計算，約節省民眾 10,065 個工作天。

6.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完成苗栗市、通霄鎮、頭屋鄉、南庄鄉及三灣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爭取中央補助建置資安環境，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惟部分機關安裝大陸廠牌電腦軟體、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已停止更新或無維運廠商或未列入資訊資產清冊、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頻率偏低，及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具專業證照（書），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2. 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於官網建置「殯葬專區」，又推動環保自然葬已見成效，惟轄內環保葬區布建不均，及間有傳統公墓公告禁葬逾 10 年未起掘遷葬，殯葬費用支付管道及資訊透明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精進，以擴充綠色殯葬服務量能，提升土地活化利用與殯葬服務品質。（詳乙—49 頁）

3. 戶政業務績效連續 3 年度獲內政部評鑑優等，惟各戶所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差異懸殊，及部分戶所網路預約件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4. 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流程辦理規費收繳及資通存取作業，惟系統欠缺申請書與規費收據間之勾稽覆核功能，且部分使用權限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規費收繳正確性並強化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詳乙—62 頁）

5. 為推動地政便民服務，建置票智網整合式多功能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惟系統部分功能尚有優化空間或未能啟用，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作業成效，強化政府服務效能。（詳乙—67 頁）

6. 已研訂及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惟部分圖簿面積不符超出 3 倍公差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之筆數仍多，允宜積極辦理釐正，俾圖簿地相符，確保人民權益。（詳乙—68 頁）

（六） 警察及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行行駛、轉彎不依規定、不暫停讓行人、蛇行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等計 29,992 件。

2. 掃蕩毒品及強化詐欺案件偵防：查獲販賣毒品案件 101 件，101 人、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1,185 件，1,185 人，查扣各級毒品共計 6 萬 6,374 公克；攔阻詐欺案件 344 件，攔阻成功金額 3 億 864 萬餘元，攔阻成效居全國縣市（直轄市除外）第 2 名。

3. 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持續聯合地方檢察署及環保單位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14 年度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96 件、235 人。

4. 強化災害預防搶救效能：辦理搶救困難場所及列管水域之災害搶救演練計 502 場次及 5 場次、防災宣導 25 場，及防救災人員 EMIC 演練 2 場。

5.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計 2,255 家、限期改善計 278 家、發現妨礙避難逃生協助查報主管機關計 3 家。

6. 充實防災與救災設備：汰換消防救助器材車 2 輛及單艙雙排型水箱車 1 輛、採購無線電手提台 100 套、建購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執行防制酒駕勤務取締違規及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強化員警法規素養，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酒駕肇事與違規舉發無效件數仍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酒駕防制勤務及交通執法效能。（詳乙—72 頁）

2. 辦理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為第 1 等第，惟部分犯罪熱點未建置監視攝影器潛存治安風險，且近 5 成逾使用年限，允宜妥善規劃布建範圍並強化運用，以提升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詳乙—74 頁）

3. 查獲毒品販賣、施用（持有）及查扣數量均有增加，有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清理成效欠佳，向上溯源查獲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5 頁）

4. 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至 3 年經消防署評列特優，惟燃燒雜草垃圾及公墓火災案件仍多，且未清查列管露營區及工廠、充電站周邊消防水源或設置消防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5. 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超前達標，有效減輕消防人力負荷，惟實際員額尚未補足，義消人力結構高齡化且招募資訊過時，允宜積極填補員額缺口及擴增義消新血，以提升救災救護人力。（詳乙—81 頁）

6. 勤務指揮業務經消防署評列優等，惟部分高階無人機閒置、操作員配置失衡、消防裝備器材與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救災量能。(詳乙—82 頁)

(七) 衛生及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疫苗施打：苗栗縣 3 歲以下疫苗應接種計 30,871 人次，實際接種計 28,352 人次，完成率達 91.8%；114 年度流感疫苗四大對象接種率分別為 65 歲以上長者 45.2%、學生 73.6%、學齡前幼兒 61.2%、醫事人員 74.5%。

2. 社區整合性癌症篩檢：完成 50 至 75 歲民眾大腸直腸糞便潛血篩檢 27,657 人；30 至 69 歲婦女子宮頸癌抹片篩檢 15,166 人；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篩檢 16,639 人。

3. 建構食品安全體系：114 年度計有 12,264 家食品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更新登錄，確認率 86.1%；查核食品工廠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149 家次，經輔導及限期改善後已全數全格；輔導完成 36 家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完成率 100%。

4.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稽查 1,607 家次，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272 件；列管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計 1,151 家，其中 1,143 家已輔導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達 99.3%，相較 97%之目標值，達成度 102%。

5. 空氣污染減量：推廣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14 年度業者認養 30 處、總長度 20.85 公里，總洗掃里程共計 2 萬餘公里；推行紙錢減量計 883.23 公噸，經推估 TSP 削減量為 3,108.45 公斤、PM₁₀ 為 2,747.41 公斤、PM_{2.5} 為 2,421.60 公斤、SO_x 為 21.20 公斤、NO_x 為 183.36 公斤及 CO₂ 為 1,324.85 公噸。

6. 飲用水管理：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工作 38 次、自來水淨水場抽驗稽查採樣 611 件、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等業者稽查採樣 25 件，均超過年度目標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縣內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超過計畫目標，增進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惟仍有部分鄉鎮涵蓋率不足、高風險孕產婦關懷次數與訪視率偏低、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備婦幼醫療照護網。（詳乙—85 頁）

2. 因應高齡化及減輕長者就醫負擔，辦理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惟基層醫療診所僅 1 成簽約及補助對象不到 3 成申請補助，有待積極洽商診所辦理及宣導福利政策，以完善長者醫療照顧服務。（詳乙—86 頁）

3. 宣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營造安心友善環境，惟部分區域未依規定設置，或已設置之電池、耗材及保固期已屆期，或管理員訓練資訊及使用紀錄未登錄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詳乙—89 頁）

4. 結合科技執法及與檢警合作強化非法棄置廢棄物稽（巡）查體系，惟自行建置之智慧圍籬系統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又廢棄物場址久置未清理、部分遭傾倒地點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5.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連年預算執行率逾 9 成，且事業水污染防治績效指標亦連年達標，惟間有部分第一級營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部分事業定檢申報資料屢經警示異常，或許可證（文件）效期已屆等，有待規劃稽查妥處，以強化水污染防治作為。（詳乙—95 頁）

6. 榮獲環境部 114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主管機關特優獎、焚化廠優等獎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精進獎，惟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足支應成本、進廠垃圾熱值高於設計值將影響處理效能，及焚化再生粒料多款用途待運用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達環境永續發展目標。（詳乙—96 頁）

（八） 原住民族發展及文化觀光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於 114 年 8 月落成啟用；舉辦「2025 國際口簧琴論壇」，計有 4 場主題論壇、8 場國際工作坊、4 組國際團隊及 1 組臺灣團隊參加音樂交流之夜演出。

2. 辦理藝文節慶及木雕藝術活動：通霄沙雕藝術節展出 22 座大型沙雕作品；貓裏表演藝術節活動計 31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 2,500 人；2025 苗栗耶誕城活動計 30 萬人次參與；國際木雕交流展邀集 44 位藝術家展覽 71 件作品；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計 6 萬人次參與。

3. 推動合法旅宿業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並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和經營管理水準，114 年度辦理旅宿業稽查 215 家。

4. 推動藝文展演活動：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 7 場次，欣賞人數達 15,000 人；中正堂表演藝術節目達 53 場次，約 6,300 人參與；各項申請展、邀請展等活動達 50 場次，約 3,500 人參與；苗栗藝文中心展演活動辦理 360 場次，參與人數達 257,079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惟整體服務涵蓋率未及 2 成，部分站點服務對象平均到站率未及 6 成，允宜研謀輔導改善，以提升原住民長者照護服務。（詳乙—25 頁）

2. 持續推動各項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增進縣民享有文化之近用權利，惟尚乏針對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活動，及長者參與人次未達全縣長者 1 成，部分鄉鎮交通便利性不足，有待研謀善策，以促進文化平權及多元參與。（詳乙—99 頁）

3.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持續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惟部分業者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檢紀錄，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00 頁）

4.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成立露營場輔導團隊協助露營場業者解決申辦登記遭遇之困難，惟部分露營場坐落於坡地或地質敏感區，或廢污水處理狀況尚待訪查，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觀光環境永續發展。（詳乙—101 頁）

5.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有多案完成簽約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促參案間有財務檢查缺失未改善、已逾契約興建期限仍未完成、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投入資金及未於期限內登載基本資訊，致未獲財政部獎勵金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苗栗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858 億 4,901 萬餘元、整體負債 490 億 5,28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67 億 9,617 萬餘元。茲將苗栗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858 億 4,9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845 億 946 萬餘元，增加 13 億 3,9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73 億 7,16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6,061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部治山防災計畫、銅鑼科學園區放流專管延伸等工程代辦經費，與公立長照家園新建工程、頭份市六合國小分校預定地六和綜合運動場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等採購案之存入保證金，及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49 億 8,81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9 億 7,11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分期工程、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等購建中固定資產，與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協議價購學校用地，及重修建活動中心、校區球員休息室、老舊廁所等建築物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490 億 5,28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30 億 8,272 萬餘元，減少 40 億 2,98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30 億 5,7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0 億 9,25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235 億 9,7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3 億 4,42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67 億 9,6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14 億 2,674 萬餘元，增加 53 億 6,94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85,849,014	84,509,469	1,339,545
流 動 資 產	19,338,313	19,561,223	- 222,910
現 金	17,371,603	17,110,989	260,614
短 期 投 資	2,000	2,000	—
應 收 款 項	1,711,662	2,070,614	- 358,951
存 貨	2,401	2,570	- 169
預 付 款 項	250,645	375,049	- 124,403
非 流 動 資 產	66,510,701	64,948,245	1,562,45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1,405	21,635	- 230
其 他 投 資	199,829	526,352	- 326,523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4,988,131	63,016,970	1,971,161
無 形 資 產	130,814	115,789	15,025
其 他 資 產	1,170,520	1,267,497	- 96,977
資 產 合 計	85,849,014	84,509,469	1,339,545
負 債	49,052,840	53,082,720	- 4,029,880
流 動 負 債	23,261,348	24,924,162	- 1,662,814
短 期 債 務	13,057,474	14,150,011	- 1,092,536
應 付 款 項	10,094,048	10,399,308	- 305,259
預 收 款 項	109,824	374,843	- 265,018
非 流 動 負 債	25,791,492	28,158,557	- 2,367,065
長 期 債 務	23,597,675	25,941,924	- 2,344,249
其 他 負 債	2,193,817	2,216,633	- 22,816
淨 資 產	36,796,173	31,426,748	5,369,425
淨 資 產	36,796,173	31,426,748	5,369,425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85,849,014	84,509,469	1,339,545

本室審核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53 萬餘元，致縣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135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858 億 5,03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90 億 5,28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67 億 9,75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6,285,519	20,390,108	- 7,337,314	19,338,313
現 金	4,635,476	17,803,877	- 5,067,750	17,371,603
短 期 投 資	—	2,000	—	2,000
應 收 款 項	1,453,439	2,527,787	- 2,269,564	1,711,662
存 貨	—	2,401	—	2,401
預 付 款 項	196,603	54,042	—	250,645
非 流 動 資 產	45,745,689	26,987,502	- 6,222,490	66,510,70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1,405	—	21,40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222,490	—	- 6,222,490	—
其 他 投 資	58,395	141,433	—	199,82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8,185,025	26,803,106	—	64,988,131
無 形 資 產	110,049	20,764	—	130,814
其 他 資 產	1,169,727	792	—	1,170,52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2,031,209	47,377,610	- 13,559,805	85,849,01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32	—	- 176	1,356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2,032,741	47,377,610	- 13,559,981	85,850,370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0,119,344	3,142,003	—	23,261,348
短 期 債 務	13,045,334	12,140	—	13,057,474
應 付 款 項	6,964,274	3,129,774	—	10,094,048
預 收 款 項	109,735	89	—	109,824
非 流 動 負 債	28,966,729	4,162,076	- 7,337,314	25,791,492
長 期 債 務	19,578,325	4,019,350	—	23,597,675
其 他 負 債	9,388,404	142,726	- 7,337,314	2,193,81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9,086,074	7,304,080	- 7,337,314	49,052,84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9,086,074	7,304,080	- 7,337,314	49,052,84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945,134	40,073,530	- 6,222,490	36,796,173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945,134	40,073,530	- 6,222,490	36,796,17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32	—	- 176	1,35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946,667	40,073,530	- 6,222,667	36,797,53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52,032,741	47,377,610	- 13,559,981	85,850,370

二、公共債務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95 億 7,832 萬餘元，悉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95 億 7,832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95 億 7,832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3.2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30 億 4,533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38.97%，高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0 億 1,935 萬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95 億 7,832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30 億 4,533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0 億 1,935 萬元，則合計共 366 億 4,300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苗栗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36,643,009	—	19,578,325	13,045,334	4,019,35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註3)	19,578,325 (43.23%)	—	19,578,325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3,045,334	—	—	13,045,334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019,350	—	—	—	4,019,35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95 億 7,832 萬餘元，均為實際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支出約為 211 億 4,6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5 億 5,85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公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22 億 6,95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 億 6,775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2 億 8,210 萬餘元，共計 35 億 5,166 萬餘元。

表 2 苗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21,146,000	22,704,500	- 1,558,500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129,000	7,960,500	- 831,500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所致。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017,000	14,744,000	- 727,000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須由苗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71 億 2,9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須由苗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0 億 1,7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略有改善，114 年度公共債務償還金額為歷年最多，惟未償餘額仍高，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增加償債金額，以促進施政長遠發展：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326 億 2,3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未償餘額 347

億 5,513 萬餘元，減少 21 億 3,147 萬餘元（6.13%）。鑑於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 105 年度起至 114 年度，已連續 10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略有改善，11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金額仍高，縣政府允宜依行政院 115 年 1 月 30 日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於償債計畫所訂額度外，增加償還債務金額之可行性，以縮短償債期程，展現財政紀律，促進施政長遠發展。（詳乙—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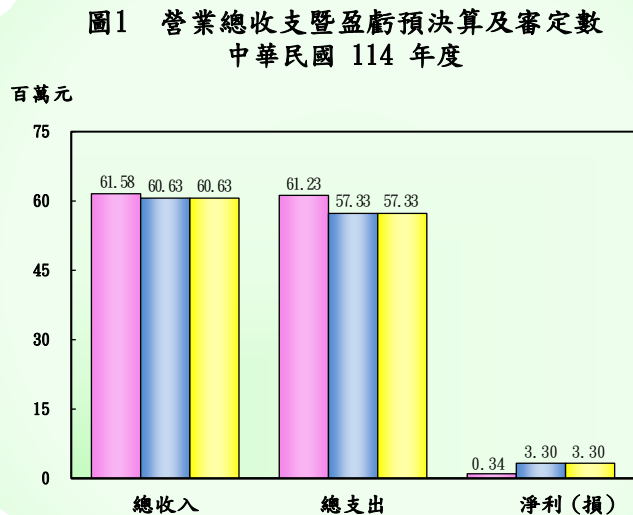
二、督導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及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惟間有設施活化困難或未詳實填報使用情形；又巨蛋體育館游泳池暫停營運進行修繕，尚未研議招商作業，及部分公所游泳池已閉館多年，尚在辦理活化工程，允宜督導辦理：縣政府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或不正常使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訂定「苗栗縣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抽查及管控實施計畫」。經查該計畫及閒置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公所辦理游泳池設施活化作業，遇有活化困難，未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處理；部分公所經管游泳池閒置，另巨蛋體育館室內游泳池暫停營運，均有未詳實於雲端網填報使用情形；巨蛋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允宜研議先行辦理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發包作業之可行性，以避免完工後始辦理委託營運招標及簽約行政程序；部分公所經管之游泳池場館已閉館多年，相關工程改善或活化作業仍在辦理中等情事，縣政府允宜督促各設施管理機關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三、已研訂公款收納及機關專戶支付程序共通性作業規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仍有部分機關存管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帳戶久未異動，允宜檢討清理：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經管機關帳戶計有 1,238 個，餘額 244 億 9,187 萬餘元。經查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帳戶存管情形，核有：縣政府等 31 個機關學校存管之 40 個帳戶，餘額 517 萬餘元，間有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帳戶久未異動，或銀行帳戶開立之統一編號為自然人身分證字號或其他機關之統一編號等情事，縣政府允宜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6,063 萬餘元，總支出 5,73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9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3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淨利 29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主要係毛豬拍賣、電宰頭數減少，致勞務收入、租賃收入隨減；經評估中秋節烤肉禮盒銷售之投資報酬率低而未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44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5 萬餘元，約 17.72%，主要係存放豬隻之繫留欄依實際損壞情形進行保固更新所致。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毛豬共同運銷及產銷調配業務獲農業部業務評鑑為乙組第 2 名且獲利較去年成長，惟主要產銷營運量值較預計減少、管理費率久未檢討、急宰及承銷人進場管控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辦理毛豬活體拍賣及屠宰事項，114 年度獲農業部肉品市場毛豬共同運銷及產銷調配業務評鑑為乙組第 2 名。114 年度淨利 33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80 萬餘元，增加 250 萬餘元 (312.19%)，獲利較去年成長。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租賃收入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管理費費率歷時 27 年餘未予調整，不利永續經營；緊急屠宰以自備豬羊收費聯單開單收費且收費與宰殺人員為同 1 人，潛存內控風險；拍賣系統允許未具資格者進場交易及以無效代碼結帳，身分查驗存有疏漏，並影響交易月報表正確性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詳乙—54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4 億 7,3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3 億 4,420 萬餘元，賸餘 11 億 2,9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693 萬餘元，增加 9 億 9,23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含 19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4 億 5,570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7,747 萬餘元，短絀 4 億 2,17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0 億 2,598 萬餘元，相距 14 億 4,776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公告標售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之土地未出售，相關收入與成本尚未認列，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5 億 2,01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9,83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45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200 億 1,77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4 億 6,672 萬餘元，賸餘 15 億 5,1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8,905 萬餘元，相距 24 億 4,012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 4 個基金單位皆為賸餘，共計 15 億 5,107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98 億 1,769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苗栗縣醫療作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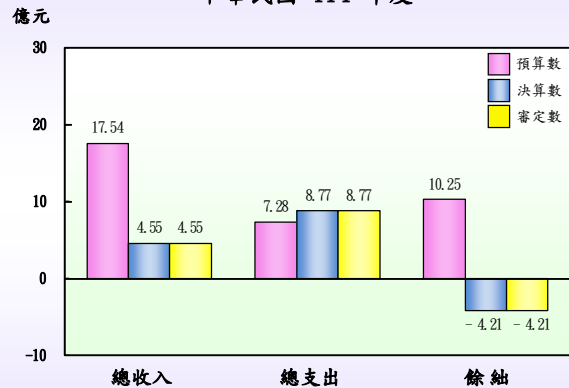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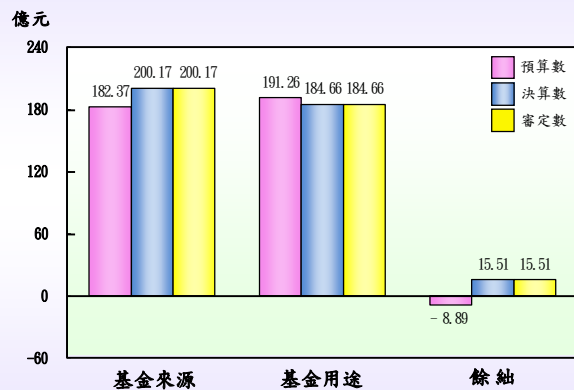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分別為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14 年度苗栗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6,100	12,531	6,431	105.43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943	- 520,170	- 531,113	--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產生本期賸餘之基金。

表 2 114 年度苗栗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1.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298,989	13,896,095	97.18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527	27,283	89.37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4 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24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25.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70.83%，其中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1 項計畫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4	1	17	6
縣政府	5	17	1	13	3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6	—	3	3

註：114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1 項，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1 億 501 萬餘元，因土地未標售，致未執行。

表 4 11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5,016	—	未執行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加強縣有財產開發利用，設立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惟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致基金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自償性債務餘額仍高，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基金營運績效：縣政府為辦理縣政建設及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加強縣有財產開發利用，於 100 年間設立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下稱財產開發基金）。經查該基金預算及土地標售執行情形，核有：（一）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面積 2.18 萬平方公尺）及 376 地號（面積 5.10 萬平方公尺）等 2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因標售金額門檻高，限制條件多，投資人意願欠缺，致尚未標脫；（二）財產開發基金 114 年底帳列長期自償性債務餘額 16 億 3,847 萬餘元，利息費用 2,830 萬餘元，待償債務金額仍高，償債財源尚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等，有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二、近 3 年度職務再設計服務案件數及進用身障者企業家數均有成長，惟針對偏好自行創業學員尚未導入創業諮詢專案媒合；又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部分目標值尚乏挑戰性，及部分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輔導就業學員有 3 成以上偏好自行創業，而縣政府尚未結合學員需求，導入創業諮詢專案媒合；（二）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4 個項目之目標值 3 年度均相同，惟部分項目達成率已為目標值 2 倍，顯示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三）近 3 年度連續 12 個月（整年度）未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家數雖有下降，惟 114 年度仍有 7 家，占比達 2 成，甚有 4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36 個月）均未足額進用等，有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三、榮獲環境部 114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主管機關特優獎、焚化廠優等獎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精進獎，惟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足支應成本、進廠垃圾熱值高於設計值將影響處理效能，及焚化再生粒料多款用途待運用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達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環境保護局為處理轄內垃圾去化及垃圾掩埋場飽和問題，於竹南鎮海口段委外辦理「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

廠興建營運計畫」，營運期間為 20 年。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已訂定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尚不足支應處理成本；（二）進廠垃圾熱值均高於設計值，將降低垃圾焚化處理量，並造成設備損耗及影響空氣品質；（三）焚化再生粒料回運量仍待去化，允宜衡酌參採優良實務用途，提升再利用率等，有待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詳乙—9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35 萬餘元（增列 153 萬餘元，減列 17 萬餘元），審定為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92 萬餘元，審定為 325 億 7,816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84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機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允宜依行政院函示適時檢討修正償債計畫，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

2. 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尚乏新興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方法，俾利提升執行成效。

3. 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自籌財源維持現行社會福利支出之能力降低，允宜衡酌法定外社會福利政策，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4.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

5. 委外建置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部分獲撥國有土地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6. 為營造宜居幸福城市，持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尚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

7. 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執行，期能如期開館營運，促進地方經濟。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縣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苗栗縣政府撥用國有土地後續運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獲撥國有土地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疑似遭占用；申請撥用興建衛生醫療設施之大規模國有土地，獲撥後 5 度招商未果，未積極檢討具體運用計畫，亦未辦理廢止撥用，肇致獲撥土地閒置逾 6 年未能有效運用，影響土地使用效益；以興建旅客服務中心用途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嗣因經費不足改於同地點興建停車場，惟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原定用途，復於興設完成後，又未確實辦理點交作業，肇致該停車場完成多年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益。（普通公務）

2. 苗栗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整修計畫設計書圖審查階段，未審視女兒牆加裝鋁窗承载力是否足夠，即逕予核定，嗣經鑑定有安全疑慮而終止契約，嗣後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復因原物料大幅上漲，致工程預算增幅逾 4 成，整修進度持續延宕；老人養護中心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遲未本權責妥為改善，歷 4 年餘始由 OT 廠商申請辦理，又未積極督促辦理改善進度，致消防安全設施遲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與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9 項（表 1，甲—4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戶政事務所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流程辦理規費收繳及資通存取作業，惟系統欠缺申請書與規費收據間之勾稽覆核功能，且部分使用權限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規費收繳正確性並強化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體育場為促進各年齡層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建置多元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場館使（借）用情形、專區網頁資訊及場地使用費計收審核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已建置線上場地租用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惟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有待輔導訂定，以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能力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施政計畫，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公共設施完工後，間有警政廳舍

使用效益未臻理想、部分體育設施尚未完工、部分計畫未覈實評估所需費用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縣政府執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津貼補助、親子館及托育中心等福利措施，惟執行內容未涵括友善職場育兒措施、鼓勵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項目，允宜擴大執行構面，營造樂婚願生環境，達成永續社會目標；警察局執行防制酒駕勤務取締違規及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強化員警法規素養，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酒駕肇事與違規舉發無效件數仍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酒駕防制勤務及交通執法效能等 5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辦理產業開發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非公用土地標售等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以增裕庫收及減輕負擔，促進財政永續發展；縣政府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通行安全及提升維護管理效能，連續 2 年經交通部公路局評鑑為金路獎績優單位，惟橋梁安全檢測評估作業仍尚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文化觀光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有多案完成簽約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促參案間有財務檢查缺失未改善、已逾契約興建期限仍未完成、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投入資金及未於期限內登載基本資訊，致未獲財政部獎勵金等，允宜研謀改善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市場毛豬共同運銷及產銷調配業務獲農業部業務評鑑為乙組第 2 名且獲利較去年成長，惟主要產銷營運計畫量值較預計減少、管理費率久未檢討、急宰及承銷人進場管控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營造師生安全道路環境，辦理校舍整建工程及建置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惟間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施工品質待提升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韌性，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惟間有設計未臻周妥、施工品質及維護管理待提升；又持續推動無人機採購及運用提升施政效能，惟無人機條款未納入招標文件或低度使用，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運動場館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惟間有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或工程多次流標及施工進度落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依內政部函示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未研訂後端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及未運用無人機輔助查核，允宜研謀改善；消防局勤務指揮業務經消防署評列優等，惟部分高階無人機閒置、操作員配置失衡、消防裝備器材與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救災量能；衛生局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開辦衛生所醫療保健業務，並訂定基金會計制度運作，惟現金收納繳庫規定與縣庫管理辦法未盡相同，及部分衛生所事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依規定辦理，以降低管理風險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係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113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及族群展處）經管賽夏族民俗文物館餐飲空間租金收繳情形，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行政罰鍰相關文件保存情形案，核有財物管理疏失。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耗水費用水量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檢申報資料有差異情形，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記過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 改 善 辦 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9	4	50	8	1	3	3	68	18 (26.47%)	—	50 (73.53%)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8	—	27	6	1	3	1	40	11	—	29
民 政 處 主 管	2	1	1	—	—	—	—	1	—	—	1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	—	—	—	—	1	—	—	1
農 業 處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2	—	2	—	—	—	—	2	—	—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	1	—	—	—	—	1	1	—	—
警 察 局 主 管	4	—	3	1	—	—	—	3	1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2	—	—	—	1	2	—	—	2
衛 生 局 主 管	6	—	5	—	—	—	1	6	—	—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4	—	3	1	—	—	—	4	2	—	2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2	2	—	—	—	—	—	2	—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決算規模逐年成長，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約 2 成，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效率…………… 乙—8
- (二) 辦理產業開發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非公用土地標售等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以增裕庫收及減輕負擔，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乙—9
- (三) 財政狀況略有改善，114 年度公共債務償還金額為歷年最多，惟未償餘額仍高，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增加償債金額，以促進施政長遠發展…………… 乙—12
- (四) 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施政計畫，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公共設施完工後，間有警政廳舍使用效益未臻理想、部分體育設施尚未完工、部分計畫未覈實評估所需費用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13
- (五) 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以「永續宜居 智慧苗栗」願景訂定推動策略，建構全方位永續治理藍圖，惟於法規指引、資訊揭露、績效管考、籌設 ESG 媒合平台與再生能源推動等項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參考相關優良實務，以完備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機制，提升永續治理量能與展現推動成果…………… 乙—14
- (六) 深入校園進行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與犯罪預防宣導成果已逾計畫目標值，惟近年來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校園反毒宣導，以提升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及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乙—18
- (七) 於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開放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館藏出版品數量未達規定標準、社區共讀站民眾使用率有下降趨勢，允宜輔導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標…………… 乙—19
- (八) 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營造師生安全道路環境，辦理校舍整建工程及建置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惟間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施工品質待提升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19

- (九) 執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津貼補助、親子館及托育中心等福利措施，惟執行內容未涵括友善職場育兒措施、鼓勵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項目，允宜擴大執行構面，營造樂婚願生環境，達成永續社會目標…… 乙—21
- (十) 盤點閒置空間爭取中央補助新建親子館育兒中心福利縣民，惟未依規定收托上限規劃設計，且計畫執行歷4年餘，所需經費驟增，復因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展延工期，致逾預計營運時間年餘仍未能開館營運，允宜研謀改善…… 乙—22
- (十一) 為實踐弱勢兒少之生活扶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惟部分地區尚無服務據點或服務量未達預計8成、實地訪查間有待改善事項及家庭關懷案件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23
- (十二) 布建社區關懷據點及致贈敬老禮金，以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惟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及據點活動尚可優化，允宜研謀精進，以提高長者參與活動意願及維護健康…… 乙—24
- (十三) 推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惟整體服務涵蓋率未及2成，部分站點服務對象平均到站率未及6成，允宜研謀輔導改善，以提升原住民長者照護服務…… 乙—25
- (十四) 推動友善與有機農業，輔導農民綠色農業升級，惟有機栽種面積占比低於全國平均、部分鄉鎮市違規噴灑除草劑，及行銷通路尚乏整體性規劃，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乙—26
- (十五) 賡續辦理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提升民眾食農素養，惟與因應氣候變遷「具體餐桌行動」之實踐教案等較少連結，及事權未能統一，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低碳行動生活…… 乙—27
- (十六)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辦理勞工法令規範事項，惟尚有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法遵事項未落實、未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等，允宜研謀輔導，以維護勞工權益…… 乙—28
- (十七) 辦理外國人就業情形查察實施計畫，保障其就業及生活權益，惟未列管督導雇主完善住宿地點之消防安全檢(稽)查，亦未運用系統上傳查訪紀錄，及5年內再犯案件未依規定移送處理，允宜檢討改善… 乙—29

- (十八)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依內政部函示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未研訂後端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及未運用無人機輔助查核，允宜研謀改善…… 乙—30
- (十九)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分年布建韌性防災感測設備，惟建置位置妥適性、異常排除效率及汰舊換新規劃等，尚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水情監控及災害預警效能…… 乙—31
- (二十) 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環境衛生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未徵收一般用戶使用費以支應營運管理財源，並致中央補助比率調降 5%，加重自籌財源負擔；又系統管線到達區域有 9 成尚未公告使用，及部分學校鄰近管線仍未接管，允宜積極辦理，俾提升水資中心營運效能及改善校園環境衛生…… 乙—32
- (二十一)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與普查作業，提升防洪韌性，惟近 3 年度建設長度無顯著進展，且普查發現破損及管線橫越管段久未修復，纜線暫掛管理法規尚未研訂完成，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修復及加速建設與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防洪排水效能…… 乙—34
- (二十二) 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平台，即時呈現交通動態資訊，以紓解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惟未就道路環境危害因子等數據進行分析應用，又智慧路口有聲系統使用未達績效指標，及部分交通資訊未公開供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乙—37
- (二十三) 為改善城市停車需求與環境，持續規劃建置公有停車場，惟間有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不足，或停車率偏低、路外停車場管理權未統一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38
- (二十四) 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通行安全及提升維護管理效能，連續 2 年經交通部公路局評鑑為金路獎績優單位，惟橋梁安全檢測評估作業仍尚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40
- (二十五) 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韌性，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惟間有設計未臻周妥、施工品質及維護管理待提升；又持續推動無人機採購及運用提升施政效能，惟無人機條款未納入招標文件或低度使用，允宜研謀改善…… 乙—41

- (二十六)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運動場館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惟間有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或工程多次流標及施工進度落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 乙—43
- (二十七) 持續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合法化，惟納管及特定工廠近 9 成位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及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44
- (二十八) 依國土利用監測通報變異點查證轄內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惟對於疑似違規案件未列管追蹤審認情形，已審認違規案件亦無複查資料可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合理利用…………… 乙—46
- (二十九) 督導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及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惟間有設施活化困難或未詳實填報使用情形；又巨蛋體育館游泳池暫停營運進行修繕，尚未研議招商作業，及部分公所游泳池已閉館多年，尚在辦理活化工程，允宜督導辦理…………… 乙—47
- (三十) 爭取中央補助建置資安環境，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惟部分機關安裝大陸廠牌電腦軟體、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已停止更新或無維運廠商或未列入資訊資產清冊、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頻率偏低，及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具專業證照（書），有待研謀改善…………… 乙—48
- (三十一) 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於官網建置「殯葬專區」，又推動環保自然葬已見成效，惟轄內環保葬區布建不均，及間有傳統公墓公告禁葬逾 10 年未起掘遷葬，殯葬費用支付管道及資訊透明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精進，以擴充綠色殯葬服務量能，提升土地活化利用與殯葬服務品質…………… 乙—49
- (三十二) 建置便民快 e 通平台提升服務效能，惟未設立相關評核指標，網站未依規定辦理抽測及取得無障礙標章，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無障礙之網路環境…………… 乙—51
- (三十三) 已研訂公款收納及機關專戶支付程序共通性作業規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仍有部分機關存管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帳戶久未異動，允宜檢討清理…………… 乙—52
- (三十四) 苗栗縣履踐資源循環經濟模式，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獲環境部評鑑為全國第 2 組特優，惟因應 116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允宜研議推廣黑水虻技術，以提升廚餘去化及應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及環保永續…………… 乙—52

- (三十五)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公有路燈，提高道路使用安全性，惟近 3 成路燈仍屬耗能燈具，並以竹南鎮及大湖鄉逾 7 成最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節電功效及節省電費支出 …………… 乙—53
- (三十六) 肉品市場毛豬共同運銷及產銷調配業務獲農業部業務評鑑為乙組第 2 名且獲利較去年成長，惟主要產銷營運量值較預計減少、管理費率久未檢討、急宰及承銷人進場管控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54
- (三十七) 為加強縣有財產開發利用，設立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惟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致基金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自償性債務餘額仍高，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基金營運績效…………… 乙—55
- (三十八) 近 3 年度職務再設計服務案件數及進用身障者企業家數均有成長，惟針對偏好自行創業學員尚未導入創業諮詢專案媒合；又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部分目標值尚乏挑戰性，及部分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 乙—56

參、民政處主管

1. 戶政業務績效連續 3 年度獲內政部評鑑優等，惟各戶所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差異懸殊，及部分戶所網路預約件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乙—61
2. 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流程辦理規費收繳及資通存取作業，惟系統欠缺申請書與規費收據間之勾稽覆核功能，且部分使用權限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規費收繳正確性並強化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 · 乙—62

肆、教育處主管

為促進各年齡層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建置多元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場館使（借）用情形、專區網頁資訊及場地使用費計收審核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 乙—63

伍、農業處主管

1.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衍生風險與履踐動物保護，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惟絕育工作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能契合犬隻繁殖時節，及未再續編經費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65
2. 為提升寵物業服務品質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寵物業查核與評鑑，惟間有查核結果未公告、部分業者未取得許可證及專任人員訓練未列為查核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業者管理品質…………… 乙—66

陸、地政處主管

1. 為推動地政便民服務，建置票智網整合式多功能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惟系統部分功能尚有優化空間或未能啟用，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作業成效，強化政府服務效能…………… 乙—67
2. 已研訂及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惟部分圖簿面積不符超出3倍公差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之筆數仍多，允宜積極辦理釐正，俾圖簿地相符，確保人民權益…………… 乙—68

柒、稅務局主管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且地價稅稅籍清查績效獲財政部評列為乙組第1名，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仍間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情形，允宜研謀持續精進辦理…………… 乙—70

捌、警察局主管

1. 執行防制酒駕勤務取締違規及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強化員警法規素養，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酒駕肇事與違規舉發無效件數仍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酒駕防制勤務及交通執法效能… 乙—72
2. 辦理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為第1等第，惟部分犯罪熱點未建置監視攝影器潛存治安風險，且近5成逾使用年限，允宜妥善規劃布建範圍並強化運用，以提升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 乙—74
3. 查獲毒品販賣、施用（持有）及查扣數量均有增加，有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清理成效欠佳，向上溯源查獲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乙—75
4.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惟應收數額逐年遞增，且部分案件久懸帳上，允宜研訂清理計畫加強辦理，以維護政府債權…………… 乙—76

玖、消防局主管

1. 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至 3 年經消防署評列特優，惟燃燒雜草垃圾及公墓火災案件仍多，且未清查列管露營區及工廠、充電站周邊消防水源或設置消防栓，允宜研謀改善…………… 乙—78
2. 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超前達標，有效減輕消防人力負荷，惟實際員額尚未補足，義消人力結構高齡化且招募資訊過時，允宜積極填補員額缺口及擴增義消新血，以提升救災救護人力…………… 乙—81
3. 勤務指揮業務經消防署評列優等，惟部分高階無人機閒置、操作員配置失衡、消防裝備器材與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救災量能…………… 乙—82

拾、衛生局主管

- (一) 縣內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超過計畫目標，增進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惟仍有部分鄉鎮涵蓋率不足、高風險孕產婦關懷次數與訪視率偏低、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備婦幼醫療照護網…………… 乙—85
- (二) 因應高齡化及減輕長者就醫負擔，辦理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惟基層醫療診所僅 1 成簽約及補助對象不到 3 成申請補助，有待積極洽商診所辦理及宣導福利政策，以完善長者醫療照顧服務…………… 乙—86
- (三) 爭取補助辦理強化食安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獲核定經費較上年度增加近 4 成，惟部分工作項目之預估件數及實際件數均未增加；又近 3 年度食品查驗不合格率逐增且高於全國平均率，允宜檢討辦理，以維護民眾食安健康…………… 乙—88
- (四) 宣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營造安心友善環境，惟部分區域未依規定設置，或已設置之電池、耗材及保固期已屆期，或管理員訓練資訊及使用紀錄未登錄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乙—89
- (五)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中央單位聯合視導曾評列特優，惟部分計畫指標執行未達目標值，及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逾半數尚未完成，允宜妥謀善策，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 乙—90
- (六) 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開辦衛生所醫療保健業務，並訂定基金會計制度運作，惟現金收納繳庫規定與縣庫管理辦法未盡相同，及部分衛生所事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依規定辦理，以降低管理風險…………… 乙—90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結合科技執法及與檢警合作強化非法棄置廢棄物稽(巡)查體系，惟自行建置之智慧圍籬系統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又廢棄物場址久置未清理、部分遭傾倒地點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 乙—93
- (二)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連年預算執行率逾9成，且事業水污染防治績效指標亦連年達標，惟間有部分第一級營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部分事業定檢申報資料屢經警示異常，或許可證(文件)效期已屆等，有待規劃稽查妥處，以強化水污染防治作為…………… 乙—95
- (三) 榮獲環境部114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主管機關特優獎、焚化廠優等獎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精進獎，惟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足支應成本、進廠垃圾熱值高於設計值將影響處理效能，及焚化再生粒料多款用途待運用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達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乙—96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 1. 持續推動各項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增進縣民享有文化之近用權利，惟尚乏針對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活動，及長者參與人次未達全縣長者1成，部分鄉鎮交通便利性不足，有待研謀善策，以促進文化平權及多元參與…………… 乙—99
- 2.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持續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惟部分業者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檢紀錄，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100
- 3.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成立露營場輔導團隊協助露營場業者解決申辦登記遭遇之困難，惟部分露營場坐落於坡地或地質敏感區，或廢污水處理狀況尚待訪查，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觀光環境永續發展… 乙—101
- 4.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有多案完成簽約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促參案間有財務檢查缺失未改善、已逾契約興建期限仍未完成、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投入資金及未於期限內登載基本資訊，致未獲財政部獎勵金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102

拾伍、第二預備金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求，惟部分機關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多數申請案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乙—105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縣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文康中心整修、議事錄及光碟編印等採購案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9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9 萬餘元，合計 3 億 2,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204 萬餘元（91.13%），應付保留數 350 萬餘元（1.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90 萬餘元（7.7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 萬餘元（97.61%）；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2.3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縣政行政事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公有財產與公債管理、交通網路規劃與道路橋梁興建維護、審查監督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治山防災管理、建構多元適性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就（創）業發展及維護勞工權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暨強化社會福利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 114 年度苗栗縣路平專案、140 線 2K+870-5K+470 道路拓寬工程、縣道 126 線 22K+220 至 22K+620 及 23K+620 至 24K+000 段彎道改善工程等，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06 億 2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 億 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9,612 萬元，合計 253 億 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35 萬餘元，係增列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系統檢索費，修正增列應收數及同額減列保留數 17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繳庫股息紅利及減列同項目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33 億 6,2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5,048 萬餘元，主要係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竹南鎮射流溝水環境改善工程、明德水庫自行車暨環湖步道建置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致尚未撥款，仍需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 249 億 1,3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9,371 萬餘元（1.56%），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河川疏濬及土石採取販售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億 2,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737 萬餘元（48.77%）；減免（註銷）數 6 億 8,113 萬餘元（17.79%），主要係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造橋鄉、三灣鄉及南庄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等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致短收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2 億 8,012 萬餘元（33.44%），主要係竹南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案、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等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致尚未撥款，仍需辦理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3 億 1,4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 億 1,07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9,264 萬餘元，並因辦理易肇事及受限道路幾何條件而無法設置三色管制號誌之路口設置智慧路標、補助苗栗縣立體育場辦理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游泳池設施設備汰換工程、第一辦公大樓七樓文康中心調整為辦公空間裝修案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80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89 萬餘元，合計 229 億 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92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操作保養維護費與專案服務經費；審定實現數

187 億 4,933 萬餘元 (81.85%)，應付保留數 37 億 4,994 萬餘元 (16.3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24 億 9,9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831 萬餘元 (1.78%)，主要係南庄鄉苗 21 縣 3K+500~6K+500 道路改善工程、後龍鎮大庄里 16 號道路旁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計畫 114 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 億 2,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0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36 億 2,705 萬餘元 (43.04%)；減免（註銷）數 4 億 6,192 萬餘元 (5.48%)，主要係南庄鄉苗 21 線 3k+500 段道路復建工程、頭份市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43 億 3,723 萬餘元 (51.47%)，主要係竹南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案等，因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苗栗縣消防局消防分隊東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含工管費及委設費等）、國道 1 號頭份交流道改善計畫-增設連絡道工程（設計案）、大湖鄉苗 61 線 2K+100 段道路復建工程（含工管費）等，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貨、勞務及租賃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中秋禮盒販售未執行、毛豬拍賣頭數較預計減少，及提供廠房設備供電宰之收入隨拍賣頭數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33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 萬餘元，增加 29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 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國民教育等 17 項，實施結果，計有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3 項，因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公告標售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之土地未出售，相關收入與成本尚未認列；或低收

入戶生活扶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推行社區發展綜合業務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申請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人員缺額未補足；或補助中低收入戶繳納國民年金人數較預計減少；或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班時程延後，應付廠商款項尚未支付；或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育兒津貼、幼兒園各項補助及活動、身心障礙者教育等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標售土地無人投標而未售出，開發不動產成本未能認列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3,43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0 億 1,988 萬餘元，相距 14 億 5,419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公告標售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之土地未出售，相關收入與成本尚未認列，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5,0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4,934 萬元，相距 23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機關（單位）實際補助辦理各項教育經費較預計增加；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社會福利服務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暨人員缺額未補足等所致。

四、提供苗栗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允宜依行政院函示適時檢討修正償債計畫，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

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3 日院授財庫字第 11400659130 號函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縣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由 114 年度 81.89 億元增加至 115 年度 217.35 億元，成長達 165%。而 114 年度 8 月底止長期債務比率 50.84% 仍高於債限標準，另短期債務比率 50.03% 超出 30% 之債限比率達 20.03 個百分點，鑑於縣政府原償債期程最久須至 136 年，不利施政長遠發展，爰請檢討修正償債計畫，115 年起適度提高各年度償債金額，縮短償債期程。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5.78 億元（債務比率 43.23%）；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0.45 億元（債務比率 38.97%），雖符合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7 日核定縣政府 114 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計畫，惟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26.23 億元，且因市場利率調升，截至 114 年底止，債務付息支出 6.16 億元，債息支出負擔仍沉重。據行政院核

定之償債計畫期程尚有 22 年，不利長期施政發展，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優先以降低債務比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之增額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償債額度，展現財政紀律。

(二) 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尚乏新興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方法，俾利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提升財政能力，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規劃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11 至 113 年度開源預期效益達成率分別為 134.75%、140.08%、155.53%，逐年上升；專案控管預算分配措施之節流成效分別為 100.00%、22.54%、22.08%。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開源金額均超過預期且逐年增加，惟每年開源項目類同尚無創新，有待督促集思廣益研提新興可行及具效益之開源項目，並檢討覈實估列預期效益，積極管控執行，以擴增開源方案實施成效；2. 為提升節流成效，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數，112 及 113 年度控管數分別為 1 億 3,907 萬餘元及 1 億 3,567 萬餘元，惟解控 1 億 771 萬餘元（占 77.46%）及 1 億 572 萬餘元（占 77.92%），實際控管節約未達 3 成，允宜督促強化各機關落實節流措施之精神，審慎衡酌辦理解控提案，力求達成預算節約目標；3. 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改善生活環境與淨化河川水系，且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逐年增加，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逾 9 成 6 未辦理公告，尚待檢討辦理，以利使用費開徵，及環境永續發展與生活品質優化提升；4. 積極以促參方式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引進民間資源降低財政負擔，惟已營運之促參案件半數曾有進度落後情事，允就規劃中或尚待簽約案件督促積極辦理，遇有進度落後者應即時提供協助，以達成促參雙贏效益等情，允宜廣續通盤檢討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項目執行情形，並研議具體改善方法，俾利提升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及改善財政狀況。

(三) 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自籌財源維持現行社會福利支出之能力降低，允宜衡酌法定外社會福利政策，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石，而健全財政則繫於財政紀律。監察院前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就苗栗縣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惟縣政府並未積極改善財政，量入為出，核實籌編預算等情，提案糾正，嗣經縣政府提出減少編列法定外社會福利預算金額等改善措施，經監察院於 111 年 2 月 9 日決議結案存查在案。經查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11 至 113 年度法定外福利項目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5,47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 億 6,983 萬餘元。復據 113 年度新增之 5 項（敬老禮金、學生午餐加碼、婚後孕前健康篩檢、凍卵補助、卵巢功能檢查）法定外福利項目，支出金額共計 2 億 8,239 萬餘元，以苗栗縣敬老禮金支出 1 億 9,616 萬餘元為最高，若估算敬老禮金 114 至 118 年度經費籌措需求，預估 5 年度需籌措經費總額為

12 億 2,477 萬餘元；另按財稅研究雜誌第 44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出刊）登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指標建置之初探」專文載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例越高代表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維持目前社會福利服務水準能力較高，經推算 111 至 113 年度縣政府自籌財源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例，由 111 年度之 12,182.13%，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806.82%，顯示縣政府維持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之能力降低，允宜衡酌法定外社會福利政策，期使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四）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度之計畫）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402 項，總經費 168 億 8,666 萬餘元，經列入 113 年度預算者，計 93 億 4,7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 62 億 5,640 萬餘元（占 66.93%），應付保留數 29 億 5,635 萬餘元（占 31.63%），預算實現率未達 7 成，部分計畫早經核定，且計畫期程已逾半，尚無實際執行進度，如：「苗栗縣頭份市 N2D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二）」（核定計畫總經費 6,50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3,616 萬元，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等 2 案，致保留金額仍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2.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轄管公共設施，108 至 112 年度完成驗收者，計有竹南分局談文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 39 項。惟其中有竹南分局談文等 3 個派出所，因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新制規定，實施集中警力聯合執勤政策，撤出上開派出所警力，致使用率偏低，允宜妥擬資產活化措施，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3. 縣政府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有賸餘者，計有 143 項、賸餘數 1 億 3,433 萬餘元，主要係例行性社會福利措施計畫賸餘數，有待督促執行機關（單位）審慎辦理計畫編審作業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

（五） 委外建置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部分獲撥國有土地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為統一管理公有土地及財產，縣政府委外建置公有土地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所屬各機關（單位）登錄使用。經本室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抽核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 113 年實際使用現況，發現部分國有土地現況為純住宅、倉儲、商業等遭占用或閒置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67 筆、面積 21.47 公頃，其中屬「未使用地」者 27 筆、面積 20.43 公頃；「供純住宅或商業使用」者 19 筆、面積 0.42 公頃；「供倉儲使用」者 10

筆、面積 0.13 公頃；「供服務業使用」者 2 筆、面積 0.04 公頃；「供製造業使用或興建中」者 4 筆、面積 0.14 公頃；「供宗教使用」者 5 筆、面積 0.29 公頃，又近年屢經媒體報導，縣政府經管國有土地閒置遭傾倒有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六） 為營造宜居幸福城市，持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尚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

縣政府為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宜居幸福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並實現觀光科技新都心之城市願景，持續於 111 至 113 年度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計畫總金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別計有 14 件、14 件、15 件，分別由所屬水利處、交通工務處、教育處及地政處等 4 個單位辦理，各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15 億 3,045 萬餘元、23 億 432 萬餘元、27 億 3,383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6 億 4,952 萬餘元、9 億 9,291 萬餘元、14 億 1,014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42.44%、43.09%、51.58%。經查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中央補助款執行效率；2. 計畫工程預算編列未臻縝密，屢有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

（七） 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執行，期能如期開館營運，促進地方經濟。

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產業、促進經濟及吸引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於 109 年開始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案，111 年 10 月經甄審委員會評選出民間機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與該民間機構簽訂「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BOT+OT）」投資契約。民間機構承諾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3 年內，興建期最低投資金額 5 億 8,000 萬元，規劃於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55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總計 185,173 平方公尺）範圍內，投資興建包括：展演館、特色餐宴館、許諾禮堂、休閒養生旅館、特色 Villa 等設施，期能達成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等預期效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民間機構提送經縣政府核備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4 章 4.2.5 資金籌措計畫載明，預計將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 3 年度分別投入資金 1 億 7,236 萬餘元、1 億 9,861 萬餘元及 2 億 9,669 萬餘元，合計將投入 6 億 6,767 萬餘元，惟民間機構除於 112 年 9 月投入資本 3,000 萬元外，未再辦理增資或融資，縣政府亦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計畫籌措資金到位，恐將影響後續興建計畫之執行；2. 依民間機構興建計畫書規劃之開發進度時程，其中重點工作完成節點諸如：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設計、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開始辦理申請建造執照等，惟上述節點均未如期完成或開始，投資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有落後情事，允宜督促民間機構落實履約，期能如期開館營運，促進地方經濟。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決算規模逐年成長，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約 2 成，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及預算執行效率。

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 105 年度起至 114 年度，已連續 10 年產生賸餘，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25 億 7,81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據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3 日函示，有關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其中「11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列縣政府在「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及「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較上年度略增（表 1），在「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績效」及「節流績效」之考

表 1 113 及 114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

單位：分

年度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情形			
		分數	歲入決算執行與歲出規模成長情形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執行情形
分數增減	+ 6.3	+ 0.4	—	+ 0.3	+ 1.0
114	94.2	81.6	81.0	83.8	80.0
113	87.9	81.2	81.0	83.5	7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評定資料。

核成績，較上年度略減。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持續成長，惟自籌財源比率約 2 成，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有待研謀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性：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308 億 9,794 萬餘元、323 億 9,647 萬餘元，增加至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入持續成長，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增加所致，惟自籌財源分別為 62 億 8,668 萬餘元、66 億 8,222 萬餘元及 65 億 3,84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20.35%、20.63%及 19.47%，約 2 成，且 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較 113 年度減少 1.16 個百分點，為近 3 年度新低；又近 3 年度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12 億 388 萬餘元、228 億 6,765 萬餘元及 241 億 3,504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337.28%、342.22%、369.13%，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顯示縣政府各項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以為支應。另近 3 年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49 億 2,218 萬餘元、260 億 8,418 萬餘元及 274 億 9,41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46 億 1,125 萬餘元、257 億 1,424 萬餘元及 270 億 4,128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1,092 萬餘元（1.25%）、3 億

6,993 萬餘元（1.42%）及 4 億 5,286 萬餘元（1.65%），短收比率逐年呈增加趨勢，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補助款非屬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倘中央機關刪減相關補助預算，將影響財政之穩定性，允宜賡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政府財政穩健，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以增加自籌財源及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歲出決算規模持續增加，惟部分政事別支出實現率低於 3 成，及歲出保留金額仍高，有待檢討強化預算執行效率，以達成施政計畫目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91 億 4,814 萬餘元、303 億 1,751 萬餘元，增加至 325 億 7,816 萬餘元，歲出規模持續成長，主要係推動各項縣政建設所致。114 年度歲出實現數 261 億 7,48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80.34%），經依歲出政事別分析，實現率未達 80%者計有警政支出等 10 項，其中社區發展、交通、工業、其他等支出實現率分別為 6.02%、24.26%、24.44%、25.73%，低於 3 成；應付保留數 64 億 33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19.66%），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4,151 萬餘元（約 3.92%），以交通支出保留 19 億 3,167 萬餘元（占總應付保留數之 30.17%）最高，其次為警政支出保留 12 億 113 萬餘元（18.76%）。又 114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64 億 332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 65 億 5,934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6,2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123 億 5,608 萬餘元增加 6 億 657 萬餘元（約 4.91%），其中以交通支出待執行之保留數 37 億 5,932 萬餘元（29.00%）最高、警政支出 21 億 7,161 萬餘元（16.75%）次之、農業支出 17 億 2,850 萬餘元（13.33%）再次之，保留金額較高之項目分別為警察局警政大樓新址重建工程（113 年度保留 6 億 7,739 萬餘元、114 年度保留 9 億 9,047 萬餘元）、苗栗縣苑裡鎮全民運動興建工程（112 年度保留 2 億 5,509 萬餘元）、苗栗縣路平專案（114 保留 2 億 4,500 萬元）等計畫，允宜督促相關單位針對執行落後問題癥結妥謀善策積極辦理，並檢討強化預算執行力，落實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達成施政計畫目標，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各機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問題癥結，嗣後加強期程控管、案件執行、驗收及核銷程序。

（二） 辦理產業開發招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非公用土地標售等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以增裕庫收及減輕負擔，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近年來辦理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案、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等多項產業開發與招商，及進行稅籍清查、河川疏濬土石販售、屋頂太陽光電標租、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與地價、縣有非公用土地標售等作業，以開拓多方財源，並專案控管歲出分配節約支出，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預算

執行結果，皆獲有歲入歲出賸餘，金額介於 10 億 155 萬餘元至 20 億 7,895 萬餘元間。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財政部辦理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該府財務管理考評成績皆評列甲等。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推動多項開源措施，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定或修正 5 至 27 年，尚未依規定考量費用成本及物價變動情形檢討調整，允宜適時研修，以提升開拓財源之加乘效果：縣政府近 3 年度賡續推動上述產業開發招商等多項開源措施，歲入由 308 億 9,794 萬餘元持續增加至 335 億 7,836 萬餘元，其中規費收入介於 3 億 2,582 萬餘元至 3 億 8,015 萬餘元間（圖 1）。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經運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查詢結果，近 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由 112 年之 105.51 逐年增加至 114 年之 109.60，年增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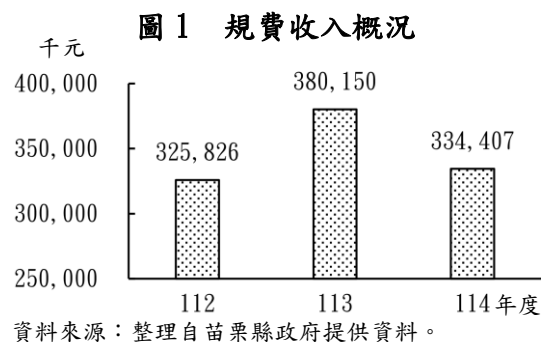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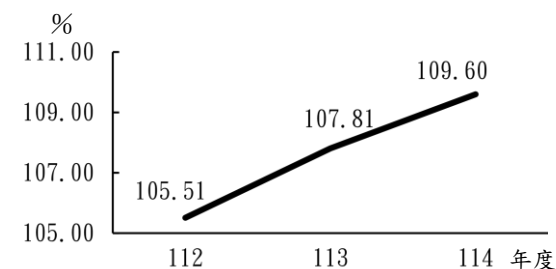


圖 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資料。

3.87%（圖 2），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訂定之規費基準，計有「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等 19 項已訂定或修正 5 至 27 年，尚未依規定考量費用成本及物價變動情形，檢討調整，經函請縣政府適時研修規費收費基準，以提升開拓財源之加乘效果。據復：嗣後至少每 3 年請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之主辦機關，

依規費法規定檢討各項規費收取是否符合實際之成本效益。

2. 持續完成諸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營運實績，惟仍有攸關水利、環保及觀光遊憩設施之公共建設尚待徵求民間參與，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減輕財政負擔：縣政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訂定「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縣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府所轄各局處簡任級以上人員及專家學者兼任之，每年定期召開 1 次會議。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列管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 18 案，其中已營運者計有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等 7 案，試營運者計有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

碼頭區陸、水、空域觀光服務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 案，已與民間簽訂契約尚待興建中者有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等 3 案，惟查仍有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地熱發電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苗栗縣市場用地（建國花市）辦理市場結合住宅及其他開發利用 BOT 案等 7 案，尚待徵求民間參與（表 2），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辦理，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減輕公共建設財政負擔。據復：除苗栗縣市場用地（建國花市）辦理市場結合住宅及其他開發利用 BOT 案，歷經 3 次政策公告，皆無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已向財政部申請解除列管並終止外，其餘 6 案刻正依法辦理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財務精算、可行性評估與諮商同意程序等作業，期順利招商。

表 2 苗栗縣尚待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項次	案件名稱
1	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地熱發電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
2	苗栗縣市場用地（建國花市）辦理市場結合住宅及其他開發利用 BOT 案。
3	苗栗縣觀光酒廠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4	苗栗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增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5	苗栗縣好望角風景區觀光營運移轉 ROT 案。
6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
7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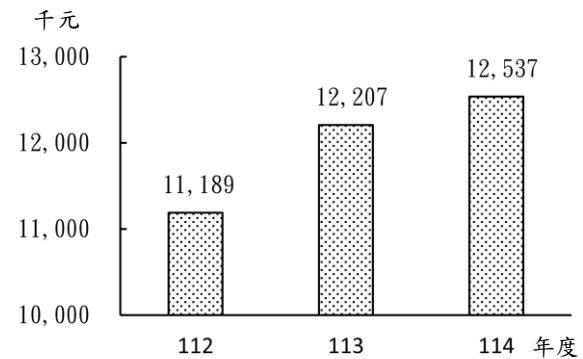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3. 持續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土地標售作業，惟尚有多筆土地未售出，允待研酌強化標售策略，以提升標售成效，增裕縣庫收益：縣政府於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訂有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處分作業與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下稱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分配剩餘土地標售作業等實施內容，期收入挹注縣庫。114 年度已完成 8 筆非公用建地標售及產權移轉，增裕縣庫金額計 1,082 萬餘元，惟尚有銅鑼鄉福興段 676-1 地號等 9 筆非公用土地，與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後龍鎮龍頂段、龍富段等 5 筆土地，合計 14 筆、總價約 56 億 6,336 萬餘元，因無人投標或郵政與電力事業無購地需求或經費，致未能順利標讓售，經函請縣政府研酌強化標售策略，以提升標售成效，增裕縣庫收益。據復：銅鑼鄉福興段 676-1、676-4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標出，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相關公用事業用地之實際需求、開發可行性及整體土地利用效益，將進行跨機關檢討，後續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調整使用分區及土地利用方向，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及後續標售處分成效。

4. 辦理自行車道設施維護、清潔除草及公共意外險投保事宜，以提供民眾舒適之自行車旅遊路線，惟相關經費逐年增加，允宜研議建立民間認養維護之公私協力機制，以減輕縣庫負擔：縣政府為提供民眾舒適之自行車旅遊路線，持續辦理綠光海風、後龍溪左岸、中港溪大河戀等自行車道設施維護清潔及公共意外險投保事宜，近 3 年度支用經費自 1,118 萬餘元逐年增長至 1,253 萬餘元（圖 3），惟臺中市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公布臺中市自行車專用道公共設施認養要點，提供認養之型式包括植栽、綠地、設施區域管理等，又

臺南市於104年7月15日公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景區及景點公共設施認養要點，提供認養標的亦包括自行車道。鑑於縣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已相繼訂定「苗栗縣政府公有路燈設施認捐要點」、「苗栗縣政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認捐作業要點」及「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等，以鼓勵公私團體及民眾參與地方建設，經函請縣政府參考研議建立民間認養自行車道之公私協力機制，以減輕縣庫負擔。據復：縣政府認同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理念，後續將參考臺中市及臺南市推動自行車道認養制度之作法，並檢視縣內自行車道特性、管理需求及相關法規，研議建立民間團體、企業或社區參與自行車道環境維護、清潔管理及設施認養等機制。

圖3 苗栗縣自行車道設施維護清潔及公共意外險支用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財政狀況略有改善，114年度公共債務償還金額為歷年最多，惟未償餘額仍高，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增加償債金額，以促進施政長遠發展。

縣政府於104年7月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津及積欠廠商款項之財政危機，行政院於106年6月核定30年（107-136年）之償債計畫，據行政院114年9月23日函說明略以，鑑於該府原償債期程最久須至136年，不利施政長遠發展，爰請檢討修正償債計畫，115年起適度提高各年度償債金額，縮短償債期程，俾提早符合債限；又行政院114年12月23日函說明略以，依114年3月21日公布施行之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釋出財源，與106年原計畫相較時空環境已有不同，該府獲配115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已大幅成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該府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資料，3項財源合計較114年度增加13.04億元，惟還款金額維持與106年原計畫水準，尚非允洽。嗣縣政府於115年1月9日函報財政部轉陳行政院略以，審酌財政條件尚未明確前，為兼顧財政穩定及政務推動，擬仍維持原核定之償債計畫，暫不予調整，經行政院於115年1月30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縣政府持續致力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年度預算執行產生賸餘，優先用於償債計畫所訂額度外增加償還債務金額，並俟財政環境等因素明朗後，適時檢討研議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以提前符合債限規定，維持財政健全。經查截至114年底止，苗栗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195億7,832萬餘元，債務比率43.23%，尚未逾債限（50%）、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130億4,533

萬餘元，債務比率 38.97%，已逾債限（30%），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326 億 2,3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47 億 5,513 萬餘元，減少 21 億 3,147 萬餘元（6.13%）。按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核定縣政府 30 年償債計畫後，縣政府自 107 年至 114 年已償還 8 年，償還金額計 59 億 3,180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6 年底之 385 億 5,546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底之 326 億 2,365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償還 21 億 3,147 萬餘元，占總償還金額之 35.93%，為歷年最多。鑑於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 105 年度起至 114 年度，已連續 10 年產生賸餘（圖 4），財政狀況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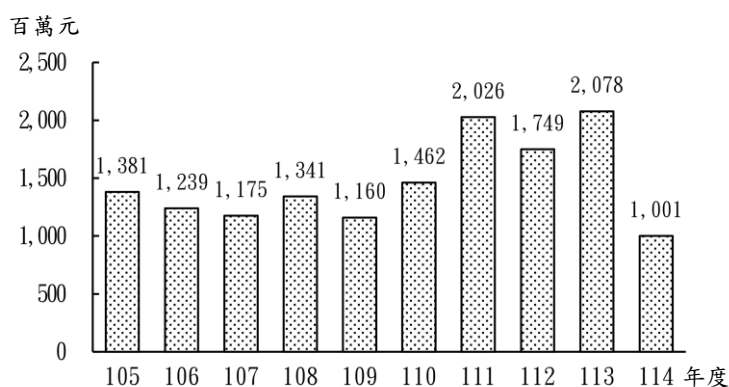
改善，11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26 億 2,365 萬餘元，金額仍高，允宜依行政院函示，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狀況，適時評估於償債計畫所訂額度外，增加償還債務金額之可行性，並研議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以縮

短償債期程，展現財政紀律，促進施政長遠發展，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因 115 年度財力級次自第五級調升至第四級後，配合中央辦理之計畫自籌款增加，為兼顧財政穩定及政務推動，除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外，將視縣庫餘裕資金情形適時增加償債金額。

（四）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施政計畫，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公共設施完工後，間有警政廳舍使用效益未臻理想、部分體育設施尚未完工、部分計畫未覈實評估所需費用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縣政府與所屬機關為充實施政資源、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辦理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 649 項，預算金額計 114 億 2,411 萬餘元，決算金額 112 億 331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0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經中央補助且完成驗收之公共設施計 30 項，其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田美與陸家、通霄分局中和等 3 個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主體工程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7 月間完成驗收（表 3），惟因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新制實施聯合服勤，將該 3 個派出所警力分別集中至南庄、南埔及通霄派出所，致原廳舍提供輪班同仁 24 小時待命休息、存放裝備及災難備援處所，使用效益僅達 60~80%；2. 近 5 年度中央補助興設公共設

圖 4 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施，計有
山佳國
小分校
足球場
等 5 項
體育設
施尚未
執行完
成，計畫
金額計 2

表 3 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驗收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公共設施 名 稱	主體工程 完成驗收	中央計畫名稱	計畫決算金額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7,517,000	4,394,000	3,123,000
1	田美派出所	113 年 1 月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田美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4,007,000	1,830,000	2,177,000
2	陸家派出所	113 年 1 月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陸家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651,000	1,170,000	481,000
3	中和派出所	113 年 7 月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中和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859,000	1,394,000	46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億 4,737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止，其中苗栗市五人制足球場（650 萬元）結算中且尚未對外開放；竹南海口樂活運動館（1 億 7,500 萬元）仍處勞務採購招標階段；山佳國小分校足球場、通霄及苑裡鎮立游泳池（合計 6,587 萬餘元）均仍施工中等，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加速行政作業及督導工程期程，以發揮公共設施預期效益；3. 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02 項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金額計 8,549 萬餘元，其中賸餘數超過 100 萬元者，計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13 項，賸餘金額合計 6,487 萬餘元，允宜檢討覈實評估計畫需求，以提升政府資源整體配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完工廳舍除依治安需求彈性進駐警力執行巡守勤務外，假日配合觀光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提供諮詢服務，確保警政效能與廳舍使用效益最大化；2. 苗栗市五人制足球場已於 114 年 12 月竣工，並於 115 年 1 月對外開放使用；竹南海口樂活運動館經重新檢討規劃內容及經費需求，已於 115 年 3 月重新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山佳國小分校足球場新建工程、通霄及苑裡鎮立游泳池等 3 案，依預定工程進度執行；3. 爾後提案時強化前期評估精確度與系統地籍套繪分析覈實爭取補助款。

（五）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以「永續宜居 智慧苗栗」願景訂定推動策略，建構全方位永續治理藍圖，惟於法規指引、資訊揭露、績效管考、籌設 ESG 媒合平台與再生能源推動等項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參考相關優良實務，以完備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機制，提升永續治理量能與展現推動成果。

縣政府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於 110 年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續於 113 年 10 月導入「永續長制度」，強化跨局處整合機制，以「永續宜居 智慧苗栗」為願景，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 項目標，訂定產能轉型等 10 項推動策略，建構全方位永續治

理藍圖，並於 2021 年、2023 年及 2025 年出版自願檢視報告，透過在地化指標的建構與施政盤點，呈現苗栗在環境保護、社會共榮與經濟發展間的平衡實踐，並展現在永續治理上的行動成果。經查永續發展事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訂定目標推動方案及策略，惟尚未訂定推動法規或指引，允宜參考其他市縣實務研訂，以完備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法治基礎：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促進經濟發展、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已於 110 年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以研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之跨縣市合作、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能源及產業等任務，續於 113 年 10 月導入永續長制度，強化跨局處整合機制，以「永續宜居 智慧苗栗」為願景，對應聯合國 SDGs 17 項目標，訂定「產能轉型、基建交通、共學成長、農創生態、觀光藝文、族群共融、健康守護、勞青共進、宜居永續、夥伴同行」等 10 項推動策略，建構全方位永續治理藍圖。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訂定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法規或指引，鑑於 112 至 114 年間，6 直轄市及嘉義市已相繼訂定淨零自治條例並

獲議會審議通過，除建立地方政府永續治理架構，並具備財政與法治配套措施(表 4)，經函請縣政府參考其他市縣研訂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法規或指引，完備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法治基礎。據復：將持續關注中央立法趨勢與各縣市推動經驗，並視苗栗縣推動成效適時研議擬訂法規或指引之可行性，以逐步完備苗栗縣永續發展之制度基礎。

表 4 市縣制訂永續發展或淨零法規指引情形

序號	法規名稱	制訂日期
1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
2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113 年 6 月 3 日。
3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	113 年 7 月 16 日。
4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113 年 7 月 22 日。
5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114 年 7 月 22 日。
6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
7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114 年 12 月 4 日經臺南市議會三讀通過。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市縣政府官方網站公告資訊。

2. 賡續公開苗栗縣自願檢視報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瞭解，惟自訂指標項目尚無預算及支用對應資料，允宜研議揭露，以增進各界瞭解永續發展資源投入情形：縣政府已依市縣特性訂定 113 項永續發展相關指標，鏈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具體目標，且賡續於 2021 年、2023 年及 2025 年出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苗

栗縣自願檢視報告」(圖 5)，並上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惟尚未編列綠色(環境、氣候)預算並揭露永續發展指標項目與預算金額對應之相關資料，不利民眾瞭解永續發展目標之各項施政計畫執行全貌，經函請縣政府研議編列綠色(環境、氣候)預算，並於網站或相關出版品揭露投入永續

圖 5 苗栗縣出版自願檢視報告



圖片來源：摘錄自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

發展相關計畫經費之可行性，俾利民眾瞭解各項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概況，共同努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參考中央政策方向與他縣市實務做法，研議盤點永續相關計畫經費之可行性，並評估於適當平台揭露資訊，以增進各界對苗栗縣永續發展資源投入之瞭解。

3. 已依市縣特性訂定永續發展衡量指標與目標值，惟尚未追蹤管考實施成果，又部分指標目標值尚乏挑戰性，允宜配合環境現況滾動修正，並落實追蹤管考，以提升執行成效：縣政府已依市縣特性訂定 113 項永續發展相關指標及目標值，並鏈結 TSDGs 具體目標，惟 114 年起始於自願檢視報告中揭露相關量化指標，尚無法衡量目標值是否已達成，又 114 至 115 年訂定之部分指標目標值低於以前年度已達成目標值或全國平均值(表 5)，尚乏挑戰性，經函請縣政府配合施政現況滾動調整修正目標值，並落實追蹤管考，以利掌握及提升各項指標執行成效。據復：將考量環境變遷與執行成效，於推動小組會議滾動檢討，適度調升目標值之適切性與挑戰性，並持續強化管考機制，及研議建立年度指標成果彙整及滾動修正機制，以提升永續發展治理成效。

表 5 苗栗縣永續發展自訂指標尚乏挑戰性情形

具體目標	自訂指標	指標定義 計算方式	指標達成情形		目標值		全國達成之 平均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TSDGs1.3： 充實長期照顧體系	長照服務使用比率	使用長照服務/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75.23%	78.32%	80.00%	85.00%	113 年度全國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為 84.86%。
TSDGs3.a： 降低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率	2024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 13.40%，2026 年以下降 3% 為目標，故以 13% 為目標值。	—	13.40%	—	13%	113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已低於 12.7% (註 1)。
TSDG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	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公尺)	9,263	10,017	5,000	5,000	

註：1. 113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 114 年度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第 58 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4. 已持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家庭援助、企業 ESG 管理論壇等永續發展事項，惟 114 年推動籌設 ESG 媒合平台未及完成，允請持續推進，以提升永續治理量能與成果：縣政府 103 年即制定「苗栗縣實物銀行計畫」結合民間各企業、廠商與

圖 6 苗栗縣實物銀行簡介



圖片來源：擷取自 2023 年苗栗縣自願檢視報告。

團體，提供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實物援助服務（圖 6），109 年間舉辦苗栗縣產業創新策略與 ESG 管理論壇，由產官學代表進行產業發展與生態環境相關議題案例分享，又為協助在地企業瞭解自身技術與碳權結合，於 112 年 7 月間通過新加坡全球碳交易平台（Climate Impact X, 簡稱 CIX）審核成為會員，為全台第一個加入「新加坡全球碳交易平台」（CIX）之地方政府（圖 7），嗣為強化永續治理量能與公私協力機制，於 114 年 7 月間籌設 ESG 媒合平台，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平台尚未籌設完成，鑑於新竹市於 112 年 9 月間已成立 ESG 媒合平台，截至 114 年底已將近有 20 個媒合案例與成果，另新竹縣於 114 年 10 月間成立「新竹縣 ESG 媒合平台」，推展「鼓勵民間企業參與綠色運輸捐贈新竹縣公共自行車」、「弱勢國小學童陽光早餐計畫」等 30 個議案，提供企業多元的參與途徑，又前開案例不乏苗栗縣政府已推動多年且具成效之相關措施，經函請縣政府持續研謀推廣籌辦 ESG 媒合平台，以透過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展現苗栗縣媒合成果，提升永續治理量能。據復：已啟動跨局處盤點可供企業參與之永續議案，並透過交流會議蒐集企業需求，以整合供需資訊作為機制建置參考，並將持續參考他縣市經驗及納入苗栗縣發展特色，研議建立適當之公私協力媒合機制，以提升苗栗縣永續治理量能與成果。

圖 7 苗栗縣加入全球碳交易平台



圖片來源：擷取自 2025 年苗栗縣自願檢視報告。

5. 近年持續透過多樣化再生能源組合以替代化石燃料發電，惟再生能源供電尚有增進空間，允宜研謀推廣設置，以提升整體發電效率與再生能源量能：縣政府近年來發展地熱、氫能及風力發電，期透過多樣化再生能源組合以替代化石燃料發電，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依據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列載，截至 113 年底止，離岸及陸域風力發電機組累計已分別設置 69 座及 66 座，預估年發電量可達 202,800 萬度，又依 112 及 113 年

度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列載，再生能源發電量分別為 116,373 萬度及 168,812 萬度，惟據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知識庫之地方電力分析，苗栗縣 112 及 113 年度家戶用電量分別為 754,300 萬度、786,800 萬度，112 及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僅分別占總用電量 15.43% 及 21.46%，顯示以再生能源供應用電需求之發展，尚有增進空間，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屆齡退役之大型陸域風機，將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汰舊換新，導入高容量機組，以提升整體發電效率與再生能源量能。

(六) 深入校園進行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與犯罪預防宣導成果已逾計畫目標值，惟近年來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校園反毒宣導，以提升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及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縣政府與心理健康中心、警察局合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建立毒品防制網，以營造無毒家園環境，114 年度辦理毒品防制計畫計 7 項，預算數 3,14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469 萬餘元、自籌款 6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86 萬餘元，執行率 82.24%。其中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防制校園毒品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包括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40 場次，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等時機，於轄屬學校宣導 125 場次，達轄屬 143 所學校之 27.97% 及 87.41%，已逾計畫目標值（20% 及 60%）。惟據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彙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111 至 113 年

表 6 全國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

單位：人

區分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大專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彙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度全國國小、國中至大專院校藥物濫用人數，由 400 人上升至 615 人（表 6），增加 53.75%，且一至三級毒品濫用人數由 2 人增至 5 人（一級）、95 人增至 159 人（二級）、290 人增至 448 人（三級），亦逐年增加。次據

警政統計查詢網公告，112 至 114 年度苗栗縣毒品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1,075 人、1,012 人、1,026 人，人數減少後復升，其中 12 至 23 歲青少年人數，由 70 人上升至 83 人，占轄內

表 7 苗栗縣毒品嫌疑犯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毒品 嫌疑犯 人數 (A)	青少年			
		合計 (B)	12-17 歲 (C)	18-23 歲 (D)	比率 (B/Ax100)
112	1,075	70	6	64	6.51
113	1,012	43	10	33	4.25
114	1,026	83	20	63	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網資料。

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由 6.51% 上升至 8.09%（表 7）。再按警察局提供苗栗縣少年犯罪統計，114 年度涉毒少年件數及人次為 51 件 53 人次，較 113 年度之 52 件 57 人次僅略減 1 件 4 人次，經函請縣政府賡續加強校園反毒宣導，以提高學生對毒品危害認知。據復：將持續研謀

精進校園反毒宣導策略與作法，提高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結合法院、調查保護官及警察局專業師資，辦理入校宣導講座，強化實務案例分享，並規劃增購仿真毒品展示櫃（教具），以提升學生識毒拒毒知能。

（七） 於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開放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惟部分學校館藏出版品數量未達規定標準、社區共讀站民眾使用率有下降趨勢，允宜輔導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標。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 4.7 揭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縣政府於 106 至 113 年間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費 1 億 58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832 萬元、自籌款 2,753 萬元），於縣立興華高級中學等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並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啟用之社區共讀站計 39 所學校。經查共讀站使用及圖書館館藏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之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數量及期刊、報紙種類未達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規定之標準，允宜督促各校適時增添充實圖書館藏量，營造適性閱讀環境；2. 114 年 1 至 8 月間 39 所學校之社區共讀站，民眾入館人次占總入館人次比率（下稱使用率）介於 0.10%至 30.06%之間，又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使用率，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者計有 11 所學校（占全體共讀站之 28.21%），顯示民眾使用共讀站比率有減少之趨勢，允宜督促各該學校檢討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促進社區共享學校圖書資源，發揮社區共讀站空間使用效益；3. 部分學校圖書館間有未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設置專業人員、114 年應接受之專業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準，及未依規定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導各該學校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各校檢視館藏現況，於 115 年度編列採購經費充實館藏，另將透過各項閱讀推動督導機制與圖書館業務輔助措施，確保館藏量與開放使用情形均符合規範；2. 已請各校檢討研析使用率偏低或較前年度下降之原因，並將持續輔導各校透過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與社區團體合作等方式，提升社區民眾進館使用意願；3. 已請各校檢視並儘速指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人員，且完成年度專業訓練時數，及要求學校限期完成館藏清點與落實登錄作業，將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八） 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營造師生安全道路環境，辦理校舍整建工程及建置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惟間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施工品質待提升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1. 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師生學習環境安全，爭取補助辦理銅鑼鄉興隆國小東棟校舍整建工程，惟間有契約與材料規範未臻周延，施工品質待提升及承包商未依契約繳回有價料價金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考量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東棟校舍於 68 年、69 年、71 年、84 年共分 4 次分期興建，使用逾數十年，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要補強（CDR 值 0.696 小於規定值 1），又耐震補強工程費用逾重建費用之一半，補強不符經濟效益，爰規劃辦理重建工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3,010 萬餘元，規劃興建 2 層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地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602.8 平方公尺，該工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 1 億 965 萬元，同年 10 月 7 日開工，迄 114 年底止，預定進度為 99.40%，實際進度為 97.89%，進度落後 1.51 個百分點。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完工啟用典禮屬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卻納入工程契約，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支用要點）規定有間；（2）木地板甲醛釋出量規範未臻明確，允宜檢討廠商送審之地板材料甲醛釋出量是否符合師生健康要求；（3）部分工程項目施工品質待提升；（4）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繳回有價料價金，仍予估驗付款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工程契約已刪減完工啟用典禮費用項目 15 萬元，以符支用要點規定；（2）工程承包商已重新送審地板材料，甲醛釋出量符合規範最低釋出值之要求；（3）施工品質欠佳已完成改善；（4）承包商已依契約規定繳回有價料價金 14 萬餘元。



興隆國民小學東棟校舍整建工程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2. 為營造以人為本及行人優先之安全道路環境，持續建置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惟間有透水鋪面施作方式、標線冷塑塗料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營造以人為本及行人優先之安全道路環境，於 111 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提報苗栗縣學校醫院圖書館及易肇事路段周邊路口行人空間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同意總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840 萬元），分成 2 個工程標案執行，其中苗栗市中華路至公路忠貞路三湖道及文華國小學區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於 112 年 12 月決標，金額 7,780 萬元，114 年 5 月驗收完成。經查該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建置通學步道或人行步道採用「碎石級配與沙大底+表面透水磚」（軟底工法）透水鋪面施作方式，惟易發生透水磚沉陷或破壞之虞，允宜參酌其他機關採用「紙模管式透水大底+表面透水磚」（硬底工法）

設計工法辦理，以提升通學步道或人行道鋪面使用安全及透水保水功能；(2) 施工廠商未依圖說之施工規範期限檢送冷塑塗料送審資料，亦未依規定檢驗施工後標線冷塑塗料之材料厚度及防滑係數；(3) 部分通學步道旁雜草叢生、樹木枯萎及落葉大量覆蓋通學步道，影響師生通行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已採行建議，通知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於建置通學步道或人行道適時採用透水鋪面施作方式設計；(2) 已請施工廠商補施作材料厚度及防滑係數試驗，及扣罰違約金計 5,000 元；(3) 通學步道旁雜草及落葉已清除、樹木枯萎已重新補植，嗣後注意加強辦理維護管理作業。

(九) 執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津貼補助、親子館及托育中心等福利措施，惟執行內容未涵括友善職場育兒措施、鼓勵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項目，允宜擴大執行構面，營造樂婚願生環境，達成永續社會目標。

縣政府配合中央因應新生兒人數劇減導致人口結構失衡之國家發展危機及少子女化現象，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近來來持續布建近便性育兒支持服務空間，實踐友善育兒政策，分別於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及竹南鎮境內等布建 4 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9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續於縣議會聯誼中心舊址新建「苗栗市親子館育兒中心」及原銅鑼鄉立幼兒園布建公共托育設施，及配合中央「助您好孕」計畫，針對 0 至 6 歲幼兒提供生育津貼、育兒津貼以及托育補助等政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胎發放生育津貼由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減輕年輕家庭之經濟負擔。114 年度編列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39 億 1,81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6 億 423 萬餘元，自籌款 3 億 1,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3 億 2,933 萬餘元，執行率 84.9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計有 13 項對策構面，惟縣政府 114 年度僅執行「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等 8 項對策構面，尚未涵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等實質上可輔助雙薪家庭育兒需求等構面(表 8)。鑑於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且雙

表 8 114 年度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對策構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918,155	3,329,330	84.97
1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	790,248	716,774	90.70
2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	3,000,899	2,558,024	85.24
3	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	-	-	-
4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	-	-
5	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	-	-
6	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	5,695	1,434	25.19
7	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3,059	11,723	0.90
8	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	545	545	100.00
9	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	19,131	17,679	92.41
10	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	87,016	21,618	24.84
11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	-	-
12	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	-	-	-
13	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1,560	1,530	9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薪家庭已為社會常態，推動穩定出生率之相關策略刻不容緩，亟待研議擴大計畫執行構面，積極撰擬計畫爭取經費補助，營造樂婚願生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達成永續社會之目標，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設立苗栗親子館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優先收托縣政府員工子女，預計於 115 年 7 月正式營運，並持續於人口密集區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推動臨托服務補助；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及補助雇主新設托兒設施或改善更新、或設置哺（集）乳室等，以提升托兒措施之可近性與可行性。

（十）盤點閒置空間爭取中央補助新建親子館育兒中心福利縣民，惟未依規定收托上限規劃設計，且計畫執行歷 4 年餘，所需經費驟增，復因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展延工期，致逾預計營運時間年餘仍未能開館營運，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考量苗栗市托育服務供需率約 24%，遠低於頭份市 48% 及竹南鎮 44%，托育資源相對不足，於 110 年 3 月盤點轄內閒置空間，規劃拆除縣議會聯誼中心舊址新建「苗栗市親子館育兒中心」，及提報苗栗市親子館暨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計畫申請前瞻計畫經費，同年 6 月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親子館育兒中心計畫）總經費 1 億 1,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自籌款 5,800 萬元），其中「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係由所屬交通



苗栗市親子館育兒中心

（圖片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網站）

工務處代辦，「苗栗市親子館暨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裝修工程」（下稱裝修工程）則由所屬社會處辦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建親子館育兒中心福利縣民，惟未依中央補助作業規定落實收托名額上限 60 名之限制，於新建工程規劃階段、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前確認設施需求及相關法令，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並施作，迨 114 年 6 月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規範需求說明書仍載述托嬰中心預計提供 75 名收托服務，致實際施作成果與中央補助作業規定容許之收托名額存有落差；復因計畫執行迄 114 年 10 月 31 日，歷時逾 4 年餘，新建工程驗收缺失尚在改善中，裝修工程亦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距核定計畫期程預計於 113 年 4 至 6 月開幕營運已逾 2 年，且計畫總經費已由原核定之 1 億 1,800 萬元增至 2 億 5,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自籌款 1 億 9,100 萬元），經費增加超過 1 倍；2. 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10 年 9 月決標，契約規定「設計階段契約時程」、「建築許可期程」合計 11 個月，惟實際辦理時程計達 15 個月餘；又新建工

程招標 8 次，歷時 6 個月餘，始於 112 年 1 月 4 日決標，工期 650 日曆天，惟因缺乏鄰房鑑定報告無法依建築法申報開工而展延工期 33 天，復於工程進度達 94.52%即將完工之際，以第 2 次變更設計程序未完備為由再展延工期 67 天，致逾計畫營運時間（113 年 6 月）仍未能開館營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已綜合評估中央補助規範、建築樓層安全、感染管控需求及地方托育量能缺口等，調整收托名額為 60 名；已訂定新建工程滾動式需求檢核表，定期進行跨處橫向聯繫機制，確保設計與施作均能符合相關規範與實際需求，及避免發生因時序落差造成返工情形；2. 已依契約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裝修工程已於 115 年 2 月開工並加速辦理。

（十一） 為實踐弱勢兒少之生活扶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惟部分地區尚無服務據點或服務量未達預計 8 成、實地訪查間有待改善事項及家庭關懷案件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示，持續推動弱勢兒少之生活扶助。縣政府鑑於轄內脆弱家庭個案多屬父母入監、父母有藥酒癮、隔代教養、經濟弱勢等不利兒少發展之處境，爰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571 萬餘元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該項服務資源布建方案，補助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立案社會團體或大專院校承辦執行，以實踐弱勢兒少之生活扶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轄內小衛星服務據點已設置 21 處，業達成 114 年度設置目標值（20 處），惟按據點之服務鄉鎮市統計，轄內 18 鄉鎮市尚有西湖鄉無小衛星服務據點，又轄內 21 處衛星服務據點可提供兒少照顧服務量能計 355 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照顧人數為 356 人，占預計量比率為 100.28%，惟仍有部分小衛星服務據點服務兒少數未達計畫預計量 80%，有待針對服務量能相對缺乏區域妥為規劃布建，及督促執行未達預計量能之承辦單位分析原由並研擬改善措施；2. 縣政府 114 年度實地訪查守護家庭小衛星 21 處據點辦理情形，發現間有消防設備檢修未申報或未能提供、無簡易消防設備或滅火器逾期、實到人數偏低未到 5 成、授課教師與計畫名冊不符等 12 項待改善事項（表 9），有待督促承辦單位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3. 依苗栗縣政府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主要係建構社區支持系統，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其中家庭關懷係運用專業人員進行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提供或連結所需服務，形成初級社會安全網，近 2 年度（113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案件數分別為 24 案及 29 案，僅達預計量（70 案）之 34.29%及 41.43%，未及 5 成，惟查與承辦單位之業務聯繫

會議紀錄，未有就服務案量未如預期，請承辦單位檢討或協助解決執行上問題之說明或討論，有待強化督導管理機制，確保轄內脆弱家庭於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能即早介入提供所需之整合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西湖鄉小衛星服務據點已規劃於 115 年度設置，又部分小衛星服務據點位處偏鄉，招生不易，已輔導承辦單位張貼招生資訊及辦理社區宣導，以期達成服務目標；2 將不定期辦理無預警查核以確認承辦單位辦理成效，及於查核過程

中抽查承辦單位課程辦理日期、內容及授課人員與計畫之相符性，如有未契合規定情事即向承辦單位說明及要求限期改善；3. 除原有 2 場業務聯繫會議外，將增列定期會議討論執行困境並協助承辦單位解決問題，以達到計畫預期成效。

（十二） 布建社區關懷據點及致贈敬老禮金，以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惟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及據點活動尚可優化，允宜研謀精進，以提高長者參與活動意願及維護健康。

苗栗縣 65 歲以上人口由 113 年底之 104,168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07,476 人，增加 3,308 人，約 3.18%，縣政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讓長者享有尊嚴、健康與快樂之在地生活，已布建 188 處（102 站巷弄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放敬老禮金及敬老愛心卡，並於 115 年 6、7 月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提供折抵搭乘計程車車資、至各農會購物之點數。經查敬老禮金發放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情形，核有：1.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敬老禮金匯款發放分別為 2 億 7,934 萬餘元及 2 億 117 萬餘元，手續費各為 202 萬餘元與 102 萬餘元，且編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敬老禮金發放行政作業費均為 52 萬元，發放作業成本負擔不低。鑑於苗栗縣 65 歲以上人口之敬老愛心卡申辦率達 63.66%，顯示 6 成以上長者已擁有敬老愛心卡，允宜研議參考臺北市長者以敬老愛心卡於四大超商、美廉社等地點靠卡領取重陽節禮金作法之可行性，履踐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目標；2. 依據縣政府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分析，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各種健康促進活動場次分別為 42,118、47,711、50,494 場次，逐年增加，各該年度參加人次介於 1,199,250 至 2,239,339 人次之間，惟男性長者參加比率為 35.04%、34.23%、32.65%（圖 8），逐年降低且低於女性長者參加

表 9 114 年度苗栗縣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縣政府實地訪查待改善情形

單位：處

項次	實地訪查待改善事項	處數
1	消防設備檢修未申報或未能提供	11
2	無簡易消防設備或滅火器逾期	10
3	實到人數偏低未到 5 成	9
4	授課教師與計畫名冊不符	9
5	無教師簽到表	8
6	未投保或未能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	5
7	招收人數未達 15 人	5
8	無學生簽到表	4
9	課程內容與計畫不符	4
10	計畫所列教師與查調名單不符	2
11	未實際辦理課程	2
12	實際授課地點與計畫不符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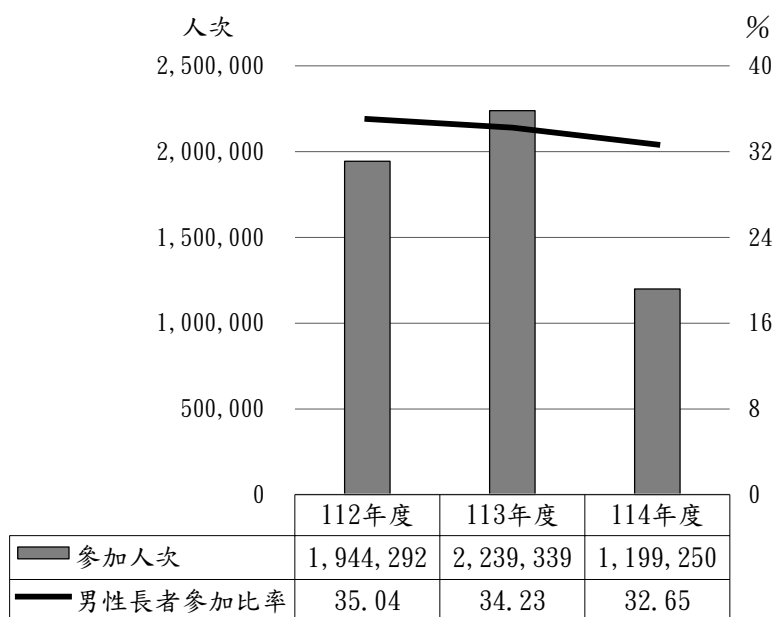
比率，據稱係男性長者參與社區活動意願不足所致，允宜透過多元宣導策略，及研議參採宜蘭縣藉由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健康存錢筒一愛的零用金計畫作法，鼓勵長者走出家門，以提高長者活躍老化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精進。據復：1. 現行匯款比率已逾 98% 且運作穩定，基於實務考量，將維持現行「匯款入帳」為主之作業模式；2. 114 年度已利用文康休

閒巡迴車向 65 歲以上長者宣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項目及內容，鼓勵長者參加據點活動及提供多元化課程，以提高長者參與意願及維護健康。

（十三）推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惟整體服務涵蓋率未及 2 成，部分站點服務對象平均到站率未及 6 成，允宜研謀輔導改善，以提升原住民長者照護服務。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示，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縣政府為發展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等，賡續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4,7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苗栗縣部落長者人數合計 2,424 人，設置 16 處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其中屬原住民族地區者計有東河站等 13 處，屬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分別為頭份市頭份站、苗栗市山城站及大湖鄉都會區站等 3 處，各文健站服務涵蓋率，除大湖鄉都會區站 95.83%、百壽站 87.88%，超過 60% 外，其餘 14 處服務涵蓋率僅介於 4.87% 至 55.81% 間，合計服務部落長者 443 人，整體服務涵蓋率 18.28%，主要係場地受限於空間狹小或未設無障礙設施、長者行動不便交通接送資源受限，及籍在人不在等因素，影響長者參與意願，允宜研謀提升服務善策，加強原住民族長者之照顧服務；2. 114 年 1 至 8 月，各文健站服務對象月平均到站率介於 61.8% 至 69.2% 之間，惟嘎嘎歐岸、司馬限、

圖 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男性參加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百壽等 3 處文健站服務對象平均到站率介於 42.83%至 48.69%之間，未達 60%，主要係新進人員對服務流程、長者聯繫機制尚未完全熟悉，及負責人職缺長期未補，未能及時督導所致，允宜督促依規定抽查訪視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3. 原民會考核苗栗縣 16 處文健站 113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獲優等者 3 站、甲等者 10 站、乙等者 3 站（風美、百壽、司馬限等站），其中乙等 3 站，114 年度經原民會考核結果等第仍為乙等，且各查核項目成績，除行政管理及人事管理外，其餘項目成績均較 113 年度下降，各該文健站在專業服務、資源連結及友善環境方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建構友善優質之文健站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各文健站盤點長者需求，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以逐步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之可近性與涵蓋率；2. 將督促執行單位強化人員訓練與服務管理，並視實際需求協助文健站檢討服務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長者到站率；3. 已按原民會查核結果，將成績不佳項目納入輔導重點，並持續督導及協助文健站逐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與長者照顧品質。

（十四） 推動友善與有機農業，輔導農民綠色農業升級，惟有機栽種面積占比低於全國平均、部分鄉鎮市違規噴灑除草劑，及行銷通路尚乏整體性規劃，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及核心目標 12 之對應指標 12.8.1 揭示，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縣政府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及宣導安全用藥與正確使用肥料，並加強辦理產品抽驗及監督管理，為產品安全把關，114 年度苗栗縣農業發展屢創佳績，如苗栗市青農榮獲「第 34 屆全國十大神農獎」、首位通過農業部認證食農教育師資、英國國際茶品競賽獲「至尊大獎」最高殊榮等。經查有機安全農業推廣及補助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苗栗縣有機、友善栽種面積合計分別有 1,359.51 公頃、1,541.93 公頃、1,735.69 公頃，逐年增加，已超過苗栗縣自願檢視報告短期目標（1,100 公頃、1,100 公頃、1,490 公頃），惟近 2 年

度（112 至 113 年度）有機栽種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分別為 1.77%及 2.15%，均低於全國平均值（2.23%及 2.61%）（表 10），有機栽種推動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苗栗縣

表 10 近 2 年度有機栽種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

單位：公頃、%

年度	苗栗縣 有機栽 種面積 (A)	苗栗縣耕 地面積 (B)	比率 (A/B×100)	全國有機 栽種面積 (C)	全國耕 地面積 (D)	比率 (C/D×100)
112	583.84	32,934.06	1.77	17,365.12	778,516.48	2.23
113	707.76	32,903.78	2.15	20,304.07	776,898.62	2.61

註：1. 苗栗縣有機栽種面積，係以縣（市）轄內通過有機驗證之實際耕地面積統計，倘有農產品經營者於多縣（市）均有驗證耕作農地時，可能導致農戶歸戶與耕地面積分列於不同縣（市）統計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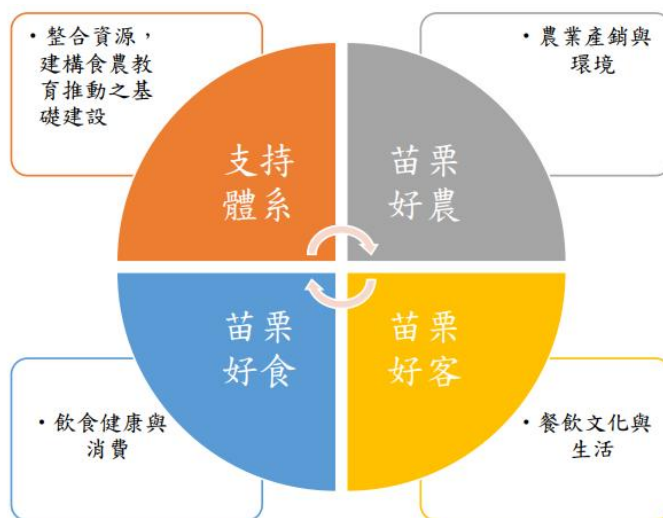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網站資料（截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卓蘭鎮等 8 鄉鎮市 114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共計 1 億 552 萬餘元，用於發放生活補助金及環境維護，惟尚乏考量運用於保護區有機栽培、植樹或保林等產業獎勵措施；2. 農業部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預計在 116 年達成全國農藥使用量減半之目標，惟近 3 年度苗栗縣計有苗栗市等 11 鄉鎮市，採購除草劑計 143 萬餘元，間有使用噴灑於轄內道路兩旁、農路、公墓等地方除草，惟該等場域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除草劑使用範圍，且衍生污染土壤與水源地疑慮；3.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輔導成立 18 處農會社區小鋪販售有機農產品，惟尚乏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等行銷通路，推廣市場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有機栽種效益，並從財務融資、技術支援、市場契約及保險制度等面向積極輔導農民轉型；另轄屬公所評估將水源保育區有機栽種獎勵金納入 116 年回饋計畫，以提升有機栽種面積；2. 已督促各公所遵守非農業用地嚴禁使用除草劑，並轉知村（里、鄰）長及社區發展協會落實執行；3. 結合縣內觀光、節慶及農業活動，宣導有機品牌，及於公有空間或人潮聚集場域推動展售，並借鏡其他縣市經驗，研議多元行銷通路，增進農民與消費者之交易機會。

（十五） 賡續辦理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提升民眾食農素養，惟與因應氣候變遷「具體餐桌行動」之實踐教案等較少連結，及事權未能統一，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低碳行動生活。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之對應指標 13.3.1、13.3.2 揭示，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及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4 前段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國家目標，將食農教育作為實現淨零綠生活轉型之重要策略，訂定 112 至 116 年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並推動「在苗栗·好食農」策略(圖 9)，提升民眾「食農素養」，師資囊括縣內首位通過農業部認證之食農教育師資 1 人及獲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 28 人，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上傳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揭露活動資訊及成果計 16 筆，114 年度編列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經費 100 萬元。經

圖 9 「在苗栗，好食農」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執行量化目標計有 120 個具體行動，主要有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相關課程及體驗活動、營養與均衡飲食、減少食物浪費、專業人員培訓規劃及各族群飲食文化之研究等，惟與因應氣候變遷「具體餐桌行動」的實踐教案（如低碳料理、減少肉食、植物性蛋白質推廣）較少連結；2. 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尚未針對 113 年食農教育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之建議，就事權未能統一、在地特色難以深化、對接機制不全等挑戰，從法規面與執行面建立統一事權，檢討訂定食農教育自治條例，或研謀建立相關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結合食農教育推廣低碳、植物蛋白及有機友善耕作，並將低碳飲食教案納入委外標案推動；2. 已由教育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等依權責推動食農教育並落實橫向聯繫；未來研議建立專門考核機制，以整合民間建議、深化公私協力效能。

（十六）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辦理勞工法令規範事項，惟尚有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法遵事項未落實、未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等，允宜研謀輔導，以維護勞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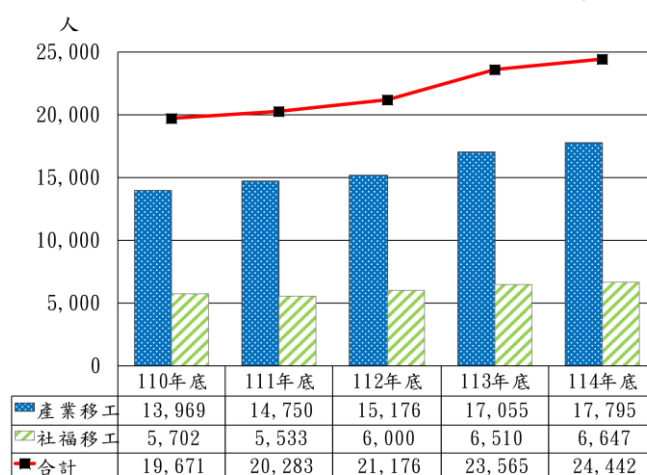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 8.7 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縣政府為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健全勞動就業環境，114 年度運用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554 萬餘元，辦理轄內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檢查及專人臨廠法遵訪視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勞工權益。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下同）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分別為 716 家次、845 家次及 622 家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者計 155 家次（21.65%）、184 家次（21.78%）及 117 家次（18.81%），其中有 7 家事業單位連年違規，5 家事業單位列有相同違規事項，允宜針對違規比率較高之事業單位研議強化監督管理策略，以有效改善違規行為，保障勞工權益；2. 近 3 年度辦理轄內屬勞工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下稱法遵）訪視案件，分別計 249 家、283 家及 253 家，合計 785 家，其中經輔導後就缺失通知改善者分別計有 15 家、8 家及 3 家，共計 26 家，占法遵訪視案件之 3.31%，惟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允宜加強對事業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提升法遵訪視成效，協助其遵循勞動法令，以完善勞動環境；3. 近 3 年度列管苗栗縣轄內事業單位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者，分別計 117 家、107 家及 99 家，其中已提供哺乳室者分別計 107 家（91.45%）、99 家（92.52%）及 98 家（98.99%），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者分別計 73 家（62.39%）、76 家（71.03%）及 75 家（75.76%），事業單位提供哺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之比率，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尚未設置，允待研謀加強輔導，協助事業單位申請相關補助，提高雇主設置哺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誘因，俾利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1. 針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之事業單位，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犯情形，視違規情節加重裁處，並提高查核密度，另

於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時，通知前一年度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主管或負責人參訓，以提升法令認知；2. 對訪視發現之缺失事項，建立追蹤輔導及改善回饋機制，依違規態樣及改善情形，整合教育宣導、諮詢輔導，以提升小（微）型企業法令遵循意識，完善勞動環境；3. 115 年將邀集列管事業單位與轄內幼兒園辦理媒合會，促成雙方建立合作共識，以利事業單位提供更具體、可行之托兒設施或措施，持續提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十七） 辦理外國人就業情形查察實施計畫，保障其就業及生活權益，惟未列管督導雇主完善住宿地點之消防安全檢（稽）查，亦未運用系統上傳查訪紀錄，及 5 年內再犯案件未依規定移送處理，允宜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 8.7 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苗栗縣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由 110 年底之 19,671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底之 24,442 人（圖 10）。縣政府設置雙語諮詢專線，提供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助處理等服務，另為保障合法外國人與本國雇主及勞工權益，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經費計 5,085 萬餘元（實際列支 4,566 萬餘元，89.80%），辦理外國人生活訪視及督導雇主、仲介公司對外國人之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為保障外國人在臺灣工作期間之人身安全與健康，已督促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聲明其提

圖 10 苗栗縣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供之住宿地點是否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 114 年 3 至 12 月均有雇主聲明其提供之住宿地點未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未依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情形，且該府均未針對雇主提供未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住宿地點辦理聯合稽查，亦未列管督導雇主儘速設置應有之消防安全設備，影響住宿之外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2.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保障外國人合法勞動權益之各項訪查作業案件分別達 6,146 件及 6,482 件，平均每月 526 件，縣政府預估保存文件數量將逐年增加，惟尚未運用勞動部建置「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之訪查個案附件檔案上傳功能，即時將相關表單資料上傳，以降低查察訪視書面文件紀錄未能完整保存之風險；3. 縣政府辦理外籍移工業務管理及訪查，並依就

業服務法規定裁罰，惟部分 5 年內受處分人重複再犯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允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杜違反規定之行為重複發生，提升裁罰案件控管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1. 辦理外國人住宿訪查時，已督導雇主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訪查過程如發現疑有未符規定情形，業依權責分工原則，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查核，並視實際情形及必要性，配合發起或參與相關稽查作業，以督促雇主儘速改善，確保外國人住宿環境之安全及整體生活照顧品質；2. 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起將相關訪查紀錄書面資料上傳至勞動部建置之「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以妥適完整保存相關資訊；3. 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再犯案件，已分別於 115 年 4、5 月間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依內政部函示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未研訂後端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機制及未運用無人機輔助查核，允宜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縣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於 109 年 9 月訂定「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4 年 2 月訂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計有 14 家，年核准處理量共計 518 萬餘立方公尺（表 11）。

表 11 114 年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處理量

單位：M³/年

項次	場所名稱	核准處理量
合計		5,184,000
1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672,000
2	富佑土資場	600,000
3	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	佳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480,000
5	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6	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	恒笙土資場	300,000
9	侑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	正和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	信業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
12	長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	小山勇開發有限公司	7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內政部函示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推動設置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政策方向，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允宜參酌儘速修訂，以完備自治條例；2. 未依內政部函示將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原料或送最終處理去處納入全流程管理，並研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後端流向管控機制；3. 113 至 114 年度已辦理現地抽查土資場營運情形計 108 場次，惟未運用無人機輔助查核土

資場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提送縣議會審議；2. 已將清運機具裝置 GPS 追蹤系統及使用全流向電子聯單追蹤剩餘土石方流向等措施納入自治條例修正重點；3. 將於 115 年度辦理土資場第 2 季專案稽查時，納入無人機空拍輔助查核。

(十九)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分年布建韌性防災感測設備，惟建置位置妥適性、異常排除效率及汰舊換新規劃等，尚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水情監控及災害預警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 之具體目標 13.1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縣政府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情資整合及災害預警能力，於轄內建置水位感測器（下稱水位站）40 站、影像監測站（下稱 CCTV）39 站、路面淹水感測器 42 站等韌性防災感測設備。

表 12 曾有（積）淹水紀錄尚無路面淹水感測器村里

單位：次

經查設備運作及監測管理情形，

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 8 月底）苗栗縣轄 3 個里曾有 2 次以上（積）淹水紀錄、1 個里位於淹水潛勢範圍（表 12），允宜評估採移撥或增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之可行性，以擴大水情

(積) 淹水紀錄				備註
鄉鎮市	村里	次數	地點	
苗栗市	北苗里	2	國華地下道、國華地下道（英才路口）	地點相同
苑裡鎮	舊社里	2	成興路、舊社里 7 鄰與 5 鄰交界處	
	玉田里	1	140 縣道山水米附近	位於苗栗縣 24 小時暴雨 500 公釐 (mm) 淹水潛勢範圍
竹南鎮	照南里	3	南地下道、環市路地下道、光復北地下道	

註：1. 本表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監控範圍，提升防災預警效能；2. 路面淹水感測器共 42 站，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之 20 個月期間計有 8 站功能未妥善，其餘 34 站功能雖正常，惟其中 22 站（占 64.71%）均未監測

表 13 監測值達警戒且持續逾 1 小時水位站

水位站	監測日	監測起迄時間	監測值達警戒等級
西湖橋	114 年 7 月 7 日	06:36~10:56	1 級
	114 年 7 月 9 日	06:55~10:15	1 級
	114 年 7 月 28 日	02:25~03:35	1 級
青埔大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00:02~23:57	1 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00:00~23:57	1 級
龍聖橋	114 年 7 月 7 日	07:37~09:47	2 級
	114 年 7 月 9 日	00:07~21:57	1 級或 2 級
	114 年 7 月 25 日	06:48~08:48	2 級
	114 年 7 月 27 日	22:18~23:58	1 級或 2 級
	114 年 7 月 28 日	00:08~03:38	1 級或 2 級

註：1. 西湖橋 1 級警戒水位值為 25.17 公尺；青埔大橋 1 級警戒水位值為 63.61 公尺；龍聖橋 1 級、2 級警戒水位值分別為 6.5 公尺、5.8 公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到（積）淹水，站點適宜性尚待評估；又上開 20 個月期間，水位資料未上傳（未介接）或設備未妥善超過 10 個月者，計有水位站 14 站（占 35%）及 CCTV 5 站（占 12.82%），有待提升設備修復效率及研謀善策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以發揮布建效益；3. 設備已逾最低使用年限（5 年）者，計有水位站 21 站（占 52.50%）、CCTV 19 站（占 48.72%）、淹水感測器 41 站（占 97.62%），允宜妥謀經費汰舊換新；4. 114 年 7 月及 8 月西湖橋、青埔大橋、龍聖橋等水位站水位監測數據，部分監測時間之水位已達 1 級或 2 級警戒值且持續 1 小時以上（表 13），

惟據縣政府稱，數據達警戒值係因螺絲脫落致設備隨風搖晃影響偵測，或水位計須重新設定水位起算高程所致，顯見監測數據尚不足採，布建效益未能有效發揮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公所將每月檢查 2 次抽水機功能、設置地下道淹水警示系統與警示燈箱即時監控、定期辦理側溝清淤與排水設施巡查作業，及配合縣政府整體監測規劃，逐步強化監測密度；2. 部分路面淹水感測器將評估撤站或移站，另於開口合約履約條件納入設備故障提報及維修完成時程，以提升設備修復效率及確保正常運作；3. 逾使用年限淹水感測器已於 115 年 2 月汰換，至於功能異常待修復之水位站、CCTV 已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再逐年汰舊換新；4. 已辦理勞務服務採購案，針對水位站站點及其警戒水位值重新率定，並建立警戒值自動偵錯與回報機制，進行數據調整或修復，以即時掌控防災資訊用於調度應變，降低災害風險。

（二十） 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環境衛生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未徵收一般用戶使用費以支應營運管理財源，並致中央補助比率調降 5%，加重自籌財源負擔；又系統管線到達區域有 9 成尚未公告使用，及部分學校鄰近管線仍未接管，允宜積極辦理，俾提升水資中心營運效能及改善校園環境衛生。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係都市發展之重要基礎設施，亦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指標，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已建設苗栗地區（苗栗、公館、頭屋）、明德水庫特定區、後龍鎮、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等 4 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到達區域面積共計 55.18 平方公里，已為規劃總面積 68.53 平方公里之 80.52%，接管戶數 60,435 戶（一般用戶 60,427 戶及事業用戶 8 戶）、普及率 28.44%；另建設苗栗地區（100 年 12 月運轉）、竹南頭份（101 年 8 月運轉）、明德水庫特定區（103 年 1 月運轉）、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103 年 4 月運轉）、後龍（109 年 7 月運轉）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114 年度污水處理量共計 1,128 萬餘噸，較 111 年度之 1,010 萬餘噸，增加 117 萬餘噸（約 11.66%），持續改善環境衛生及民眾生活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苗栗縣「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徵，徵收對象係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事業且其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 10 元/度。惟該府公告徵收對象未包含「一般用戶」，顯未全面落實下水道法 26 條，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規定，及規費法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因未全面開徵，致後續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抽水站及提升水資中心營運功能等建設經費，將面臨中央補助比率調降 5%，加重自籌財源負擔。另水資中心之營運管理經費係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苗栗縣 5 座水資中心營運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1 億 1,252 萬餘元、1 億 1,824 萬餘元、1 億 3,409 萬餘元，經費逐年增加，平均每年度該府負擔金額為 1 億 2,162 萬餘元。惟因僅徵收「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致近 3 年度收入分別僅 71 萬餘元、74 萬餘元、71 萬餘元，遠不足支應水資中心營運管理費，短絀金額高達 1 億 1,180 萬餘元、1 億 1,749 萬餘元、1 億 3,338 萬餘元，需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倘苗栗縣徵收「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經據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明德水庫特定區、後龍鎮等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所載，推估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分別為 0.24m^3 、 0.26m^3 、 0.25m^3 、 0.25m^3 、 0.25m^3 ，再按其他市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南投縣）徵收「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每立方公尺 5 元估算，114 年度苗栗縣累計接管「一般用戶」60,427 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 2,819 萬餘元（表 14），此係長期性、穩定性且隨接管戶數增加而遞

表 14 114 年度「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估計

單位：立方公尺、戶、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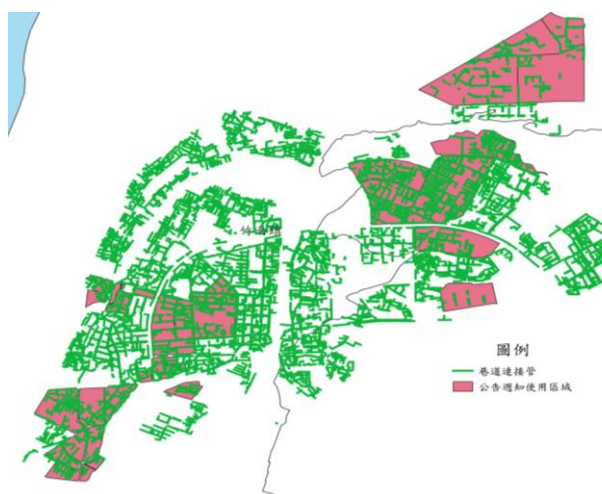
水 資 中 心	推 估 每 人 每日用水量 (A)	累 計 接 管 一般用戶數 (B)	一般用戶使用費 估 計 金 額 (A×365 天×B×5 元)
合 計		60,427	28,193,130
苗 栗 地 區	0.24	12,165	5,328,270
竹 南 頭 份	0.26	46,319	21,978,366
明德水庫特定區	0.25	140	63,875
明德水庫特定區 南 岸	0.25	22	10,038
後 龍	0.25	1,781	812,581

註：1. 本表「一般用戶」使用費估計金額，係以戶內人口為 1 人估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增財源，將可減輕該府籌措水資中心營運管理財源之負擔。為期該府依法行政、落實規費法

圖 11 苗栗地區及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及公告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苗栗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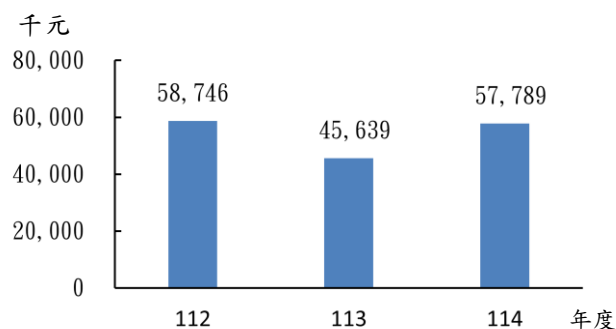
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促使水資中心長期永續經營並減輕財政負擔，允宜研議開徵「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可行性，促使財源永續及有利於重大建設之持續推展；2. 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建置到達區域面積共計 55.18 平方公里，其中 51.74 平方公里（占 93.77%）尚未公告週知使用（圖 11），不利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又排洩下水道管線污水，係直接送至各水資中心處理後再排放到河川，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後龍等 4 座由縣政府委託廠商代操作營運之水資中心，114 年度代操

作每單位污水進流量處理成本分別為 11.13 元/m³、202.43 元/m³、848.15 元/m³、25.83 元/m³，其中明德水庫特定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等水資中心之每單位污水進流量處理成本偏高，及後龍水資中心每單位污水進流量處理成本較苗栗地區略高 1 倍，主要係接管用戶數低於原預定或污水處理設計量偏高而致污水進流量總量偏低，促使每單位污水進流量處理成本較高。為期達到降低生活污水污染環境機會與淨化河川水系目的，允宜積極辦理管線建置到達區域之公告作業，俾利增加接管用戶數及污水進流量，促使水資中心營運效能提升；3. 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之苗栗高中及大同高中，尚未將學校污水接管排洩公共污水下水道，允宜協助學校接管，以改善環境衛生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部分地區接管率尚未普及民眾對新增規費接受度，仍需審酌推動時機，目前已建置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提前做好未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前置作業，及全面健全並更新早期接管資料，以確保未來徵收之正確率；後續仍將持續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2. 污水下水道公告作業實務上須確認區域已具穩定接用條件後始適宜辦理公告，後續將配合工程實際辦理情形及區域接管成熟度擴大公告範圍，持續推動及協調用戶接管；3. 大同高中已納入竹南頭份 BOT 案第四期計畫辦理納管；尚未接管之後龍鎮（後龍國小、維真國中、新港國中小）、苗栗市（啟文國小、福星國小、苗栗高中）等學校，將持續函請各校辦理。

（二十一）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與普查作業，提升防洪韌性，惟近 3 年度建設長度無顯著進展，且普查發現破損及管線橫越管段久未修復，纜線暫掛管理法規尚未研訂完成，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修復及加速建設與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防洪排水效能。

縣政府為健全都會區排水系統，提升防洪韌性，於 106 至 114 年度分別運用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補助款及自籌款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建置管理系統，相關經費計 4,604 萬餘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淤經費分別為 5,874 萬餘元、4,563 萬餘元及 5,778 萬餘元（圖 12），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144.85 公里，已建設完成 90.80 公里，實施率 62.69%，相關維護管理作業並經國土署評列為甲等。經查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2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淤經費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1. 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國土署評列甲等，惟近 3 年度建設長度無顯著進展，允宜加速建設相關設施，以提升防洪韌性：近年來全球受到極端氣候與氣候環境變遷等影響，不時發生強降雨及降雨延時延長，造成水患與淹水發生頻率增高。縣政府為解決積淹水，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及促進都市健全發展，近 3 年度投入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淤經費計 1 億 6,217 萬餘元，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國土署評列為甲等，惟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144.85 公里，已建設 90.80 公里，實施率 62.69%，與國土署網站公布 112 年度規劃總長度、建設長度與實施率略同（表 15），顯示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未增加。鑑於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強降雨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各市縣災情頻傳，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規劃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以提升防洪韌性。據復：針對易淹水區域依急

表15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單位：公頃、公里、%

年度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雨水下水道 實施率 (B/A×100)
112	7,656.14	145.36	93.88	64.58
113	7,541.40	144.85	90.80	62.69
114	7,541.40	144.85	90.80	6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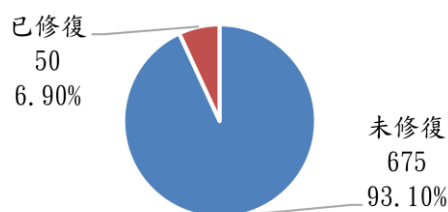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之資料。

迫性作分級，並評估施作之優先順序，已於 115 年向國土署爭取因應氣候變遷改善計畫預算 8 億 6,659 萬餘元，於頭份市及公館鄉等地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興建工程，並爭取預算 833 萬餘元，辦理後龍鎮（含高鐵特定區）、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以提高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惟 108 年度普查發現設施破損或管線橫越影響排水功能管段，已歷時 6 年，近 9 成迄未修復，又部分地點毗鄰近年淹水地區，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修復：縣政府前於 106 年度申請國土署補助 2,308 萬餘元，辦理苗栗縣雨水下水

圖 13 雨水下水道破損設施修復情形

單位：處、%



註：1. 本圖係分析苗栗縣政府 108 年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發現設施破損處截至 114 年底之修復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道設施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成包含頭份市、竹南鎮、三灣鄉、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特定區等地區計 65.93 公里之設施普查與空間資料建置，普查發現設施破損、管線橫越、有線及電信業者纜線附掛等情形，而設施破損之 725 處，截至 114 年底止已歷時 6 年，仍有 675 處未修復，比率達 93.10%（圖 13），又縣政府於 114 年辦理苑裡鎮等 3 行政區之雨水下水道幹線縱走作業，仍發現有水泥

柱橫越、牆面滲水等情形，經以苗栗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內建圖資套疊結果，頭份市永貞宮前、自強路北田街等 111 至 113 年淹水區域，鄰近之雨水下水道於 108 年普查作業時即發現有設施破損情形（圖 14）。鑑於 115 年 4 月 4 日清晨苗栗地區降下豪雨，據消防局 24 小時雨量觀測統計，包括大河、南庄、高鐵苗栗等地區累積雨量都超過 300 毫米，其中以三灣鄉大河氣象站 351 毫米最多，已達大豪雨標準，部分地區排水宣洩不及傳出零星淹水，又近年全球氣候異常，短延時強降雨機率增加，若雨水下水道系統因破損或遭管線橫越無法正常運作，易生災情，經函請縣政府籌措財源辦理修復，以提升雨水下水道防洪排水效能。據復：針對設施老舊劣化難以修補部分，已於 115 年向國土署爭取更新修繕工程預算 4,235 萬餘元，並將於 116 年度爭取編列預算 500 萬元，委請專業團隊協助辦理橫越管淨空管理作業，針對設施破損鄰近易淹水地區，透過即時監測系統，持續監控雨水下水道防洪效能，並適時採取相關防範淹水措施。

圖 14 頭份竹南地區 108 年雨水下水道普查缺失與 111 至 113 年發生淹水事件區域分布



圖片來源：擷取自苗栗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套疊圖資。

3. 修訂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業者纜線暫掛事宜，惟相關配套措施之纜線暫掛管理辦法仍未研訂，允宜積極辦理，以完備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相關管理法規：縣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修正增訂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明定業者得

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條件、租金、保證金收取及施工規範等管理辦法（圖 15），該府雖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即檢送「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單位提供意見，惟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已歷時 3 年餘，尚未完成管理辦法之訂定，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辦理，以完備管理法規。據復：將配合儘速辦理「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之研訂，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圖 15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苗栗縣政府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140242372 號
法規體系：	工務類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圖片來源：擷取自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二十二）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平台，即時呈現交通動態資訊，以紓解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惟未就道路環境危害因子等數據進行分析應用，又智慧路口有聲系統使用未達績效指標，及部分交通資訊未公開供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實施智慧交通監控管理，於 109 年度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平台，截至 114 年底止，建置及歷次擴充經費計 437 萬餘元，主要係將各期設置之路側設備介接至系統，透過 GIS 地圖界面即時呈現交通動態資訊，監看路段車流壅塞情形，再透過資訊變換號誌，引導用路人避開壅塞路段，以紓解改善交通壅塞情形。經查縣政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解決車流壅塞及停等情況，縣政府針對須號誌重整優化地點，就改善範圍與其周邊之道路環境，進行現況交通資料蒐集與調查，惟查相關分析資料僅有當年度調查數據，尚乏歷年或季節性之常態流量變化分析資料可稽，且未運用如道路環境危害因子、車流量、歷年道安、交通事故等數據資料及智慧交控設備蒐集之交通資訊，發展大數據分析應用，作為後續改善路段設計之參考；2. 縣政府為保障弱勢用路人路口穿越安全，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於轄內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竹南鎮及後龍鎮等地之路口，建置智慧路口視障有聲號誌共計 20 處（表 16），透過路口聲響設備及手機 APP 語音播報，協助視覺障礙者辨識正確之路口穿越時機，惟自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視障有聲號誌服務次數，均未達到 1,500 次之年度績效指標（同表 16），有待蒐集及研析轄內視覺障礙者實際體驗及回饋意見，以提升智慧路口有聲號誌服務效益；3. 為改善道路壅塞，設置高解析攝影機自動偵測監控路口車流，透過變換號

誌發布路況資訊，惟部分智慧路側即時資訊，尚未於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上架，亦未提供應用程式介面供外界串接，以利民眾瞭解及應用政府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彙整分析智慧交控系統平台數據資料，及逐步整合公共運輸、私人運具等不同交通數據來源，以完善基礎交通資訊，作為號誌時制優化、車道配置及相關大眾運輸班次調整等規劃參考依據；2. 將於後龍鎮中華路、苗栗市義民街及苑裡鎮和平路等 3 處既有智慧路口視障有聲號誌設置地點，導入 AI 影像綠燈延長機制，並蒐集使用者實際體驗及回饋意見作為號誌調整之參據；3. 相關智慧交通路側設備及時資訊將依交通部所訂標準資料格式，上傳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供外界進行資料加值與應用。

表 16 智慧路口有聲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處、次

計畫	設置數量	設置地點	實際使用情形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9月底止
合計			902	435	849
111 至 112 年度 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躍升計畫	10	苗栗火車站南側客運站	158	97	131
		苗栗市中正路為公路口	138	57	126
		苗栗市中山北路為公路口	168	87	119
		苗栗市縣府後門英才路自治路口	69	31	103
		苗栗市英才路建中街地下道路口	58	30	63
		苗栗市後火車站英才路正發路口	55	30	46
		苗栗市中華路義民街口	157	35	44
		苗栗火車站北側斑馬線	67	36	41
		苗栗市中華路國華路口	22	9	18
		苗栗市福星街為公路口	10	3	10
112 至 113 年度 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	10	頭份市中正路/信東路	-	2	14
		頭份市縣道124線/信東路	-	-	13
		苑裡鎮中山路/為公路	-	5	9
		苑裡鎮中山路/和平路	-	2	5
		竹南鎮維新路/天文路	-	1	62
		竹南鎮光復路/博愛街	-	1	4
		竹南鎮民權路/民族路	-	2	7
		後龍鎮中華路/中北街	-	2	14
		後龍鎮中山路/中正路	-	2	11
		後龍鎮中山路/東門街	-	3	9

註：1. 本表係依據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竹南鎮、後龍鎮 114 年 9 月底止智慧路口有聲系統使用次數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為改善城市停車需求與環境，持續規劃建置公有停車場，惟間有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不足，或停車率偏低、路外停車場管理權未統一等，允宜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縣政府為改善市區及觀光熱區停車供需問題，持續規劃建置公有停車場，並訂定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公有停車場

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等規定以供遵循，改善城市停車環境，打造便利永續交通城市。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路邊停車場計 7,193 車格位及路外停車場計 6,747 車格位（74 處），機車車格位分別為 4,325 車格位及 2,210 車格位，並於 115 年起將路邊停車場收回統一管理。經查停車場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停車位供不應求，車輛違規停放情形頻仍，允宜審慎評估停車費費率計收標準，或採用差別計價或累進計價收費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減緩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經擇選竹南鎮竹南國中地下（114 年度停車率 93%）及頭份市廣停二（114 年度停車率 71%）等 2 處停車場，以苗栗縣警察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違規停車資訊、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之停車率、周圍私人停車場設立資料，運用 Python 電腦軟體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2 處停車場使用率及周圍路邊停車率高，且周圍私人停車場林立，惟距該 2 停車場 500 公尺範圍之違規停車次數達 771 次及 261 次，停車位供不應求，仍待改善；又參酌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等市縣停車收費費率每小時 10 元至 150 元不等，且部分並採差別計價或路段採累進費率方式，惟現行苗栗縣轄內以每半小時收費 10 元為主，雖不斷增加停車空間，仍未能減緩停車需求，公有停車場費率容有檢討空間，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停車費率及計費模式，並將研修「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

2. 未建立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檢討機制，致部分路外停車場停車率低於 3 成，影響公共建設使用效能：建置苗栗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平台（圖 16），提供民眾查詢停車費、繳費證明及路邊收費停車路段等資訊，惟未建立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檢討機制，據以作為停車空間規劃及設置，致部分路外停車場停車率低於 30%，且設置地點相近，如頭份市廣停六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18%）與竹南鎮重劃區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18%）相距僅 350 公尺；竹南鎮第三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18%）與竹南鎮第六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24%）及竹南鎮第八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24%）分別相距 750 公尺及 700 公尺；另縣政府及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等 3 市鎮公所經營 49 處路外停車場，其中 114 年度停車率低於 30% 者計 10 處，經擇選頭份市民生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10%）、頭份市中興停車場（114 年度停車率 14%）及竹南鎮長青公園停車場（114 年度停

圖 16 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



圖片來源：擷取自苗栗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

車率 15%) 等 3 處停車場，運用 Python 電腦軟體及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結果，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惟周圍其他路外停車場或部分路邊停車率均高於 30%，且部分停車場周圍違規停車舉發頻繁，顯示停車場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影響公共建設使用效能，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研修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納入檢討機制，及請各停車場管理機關提送停車場停車資料，納入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平台，及運用停車數據檢討各區域之停車空間使用情形，並持續督促各停車場管理機關活化使用情形。

3. 成立停車場專責管理單位，惟經管路外停車場仍分由數個機關單位管理，且停車場收入未存入基金專戶：縣政府設置交通

工務處停車管理科負責停車場業務，並設立苗栗縣停車場管理基金專戶，收繳保管及管理運用相關收支，惟縣政府經管苗栗縣竹南國中地下停車場等 8 處停車場，分別由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等 7 個機關或單位管理，委外權利金收入或停車費收入分別繳存保管金專戶等 5 個銀行帳戶 (表 17)，尚未存入基金專戶管理，停車管理權責未統一，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停車場管理相關收入統一收繳存入苗栗縣停車場管理基金專戶，並採專案專戶管理模式，停車管理權移轉仍待財產權移轉或政策調整後逐步回歸。

表 17 經管路外停車場管理情形

項次	停車場名稱	管理機關	管理方式	權利金入收繳銀行帳戶
1	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北側平面停車場	縣政府行政處	自行經營	苗栗縣保管金專戶
2	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縣立體育場		苗栗縣政府縣總存款戶
3	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	縣政府財政處	委外經營	財產開發基金
4	苗栗縣竹南國中地下停車場	竹南地政事務所		竹南地政事務所
5	文強頭份停一停車場	頭份地政事務所		平均地權基金
6	苗栗陶瓷農創園區	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免收費開放停車	無
7	三義木雕館			
8	英才書院	縣政府教育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四) 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通行安全及提升維護管理效能，連續 2 年經交通部公路局評鑑為金路獎績優單位，惟橋梁安全檢測評估作業仍尚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確保轄內橋梁通行安全，延長橋梁使用年限及提升維護管理效能，每年委外辦理橋梁普查及定期檢測作業，及針對總長 150 公尺以上橋梁、特殊性橋梁、應維修橋梁等每年檢測與加強管理，113 及 114 年度辦理橋梁維護業務，經交通部公路局評鑑為金路獎績優單位。根據縣政府委託辦理之 114 年度苗栗縣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報告所載，轄內正常使用車行橋梁計 1,481 座，人行橋梁 27 座。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苗栗縣橋梁安全檢測評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使用無人機針對轄內主要河川之跨河橋梁及河道沖刷變化進行攝影，惟尚未

運用於橋梁構件檢測，且無人機設備檢核紀錄未臻完備；2. 高腐蝕環境加速橋梁劣化，惟尚未就位處高腐蝕環境，劣化潛勢較高之橋梁（表 18）檢討提高橋梁安全檢測頻率之可行性；3. 113 年度橋梁安全檢測評估成果報告建議 1 年內應維修或緊急處理之橋梁，有 14 座車行橋梁及六合國民小學人行天橋，尚未於 114 年底完成維修，有待督促各該橋梁主

表 18 位處高腐蝕環境劣化潛勢較高之橋梁明細

單位：公尺

項次	橋梁名稱	橋梁編號	所在鄉鎮	路線	離海岸距離
1	海寶橋	9-020	後龍鎮	苗 9 線	536
2	無名橋	9-026	後龍鎮	苗 9 線	773
3	無名橋	9-030	後龍鎮	後龍海堤	237
4	無名橋	9-040	後龍鎮	苗 9 線叉路	515
5	無名橋	9-044	後龍鎮	126 線叉路	112
6	山邊庄橋	9-061	後龍鎮	苗 41 線叉路	27
7	山邊橋	9-062	後龍鎮	苗 41 線	3
8	無名橋	9-085	後龍鎮	苗 9 線叉路	730
9	窩口橋	13-007	通霄鎮	臺 1 線叉路	69
10	鹽廠二橋	13-054	通霄鎮	苗 41 線	152
11	無名橋	13-088	通霄鎮	苗 41 線	260
12	無名橋	13-100	通霄鎮	苗 41 線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管單位儘速處理；4. 橋梁構件隨時間持續老劣化而折減承载力，惟橋梁承载力評估及設置限重標示機制尚未完備；5. 113 年度橋梁安全檢測評估結果，通霄鎮「鹽廠二橋」因結構持續劣化，建議辦理改建，惟迄 114 年底未籌得改建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導入無人機檢測特殊橋梁及人工檢測困難部位之可行性；已研訂「無人機作業前檢核紀錄表」，要求委外檢測單位於每次進場空拍前落實填報；2. 115 年度起，12 座橋梁列為重點觀測名單，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或特別檢測；3. 已函請各養護單位儘速辦理修繕，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進度；4. 將參酌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及其他縣市作法，研修「苗栗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5. 已於 115 年度編列橋梁修繕相關經費，辦理設計作業，改善前將設置限重標示，提醒用路人注意。

（二十五）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韌性，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惟間有設計未臻周妥、施工品質及維護管理待提升；又持續推動無人機採購及運用提升施政效能，惟無人機條款未納入招標文件或低度使用，允宜研謀改善。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韌性，辦理道路中斷、路基流失、邊坡塌陷之災害復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間有設計未臻周妥、施工品質及維護管理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安全：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韌性，能於第一時間恢復災區聯外交通與民生物資輸送線，辦理因地震、風災等導致道路中斷、路基流失、邊坡塌陷之災害復建工程。經運用無人機空拍及近距離檢視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無人機空拍影像適用於山區道路及邊坡災害復建工程之設計前勘查、驗收及養護管理等情形之判識，允宜研議納入契約或作業規範，輔助掌握工程執行及維護管理作業；（2）124 乙線 6K+000 段道路復建工程坡頂未設計橫向截水設施，以減少沖刷覆土，有待檢討設計；（3）泰安鄉

苗 62 線 8K+900 段道路復建工程坡面有多處白華現象，易導致噴凝土結構弱化或與岩盤剝離，影響坡面安全；（4）大湖鄉苗 61 線 2K+100 段道路復建工程坡面有樹根未移除、雜草生長、部分噴凝土凸出坡面及排水孔有遭噴凝土阻塞，阻礙排水；（5）卓蘭鎮苗 58 線 6K+750 段道路修建工程噴凝土有橫向裂縫、現場有菱形網外露、鋼筋或軟管物突出坡面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依建議將無人機使用於災害修復工程設計、查驗、驗收及養護階段，研議納入年度災害工程設計監造採購開口契約，適時運用無人機協助勘驗，以周延設計及提升工程品質；（2）相關工程設計時將注意坡頂雨水截流，以減少沖刷覆土；（3）經現場勘查坡面無明顯裂縫或剝離狀況，現為保固期間，持續派員觀察坡面狀況；（4）已派員清理浮根並補噴噴凝土使其坡面平整、清除多餘之植物及清除阻塞排水管之噴凝土；（5）相關裂縫、菱形網痕跡及突出坡面之異物已派員改善。



124 乙線 6K+000 段道路復建工程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2. 持續推動無人機採購及運用提升政府行政與救災效能，惟未將中央增訂之無人機條款納入招標文件、採購之無人機低度使用及全球資訊網資料未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期效益：無人機在政府部門的應用已成為現代公共服務的重要工具。縣政府自 106 年底啟動無人機創新與發展策略，訂有研擬人才培育與法規突破、政策行銷與觀光推廣、巡檢業務運用與行政效能提升、災害防救與社會安全四大發展方向，並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設置無人機專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於 112 至 114 年度採購無人機 50 台，採購金額計 870 萬餘元。經查無人機採購及使用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無人機專屬條款及訂定「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允宜通知所屬機關及學校依規定納入招標文件；（2）部分機關或學校人員未持有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致無人機有低度使用情形，允宜善用全國首座設置於苗栗地區之無人機考照場舉辦相關研習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取得無人機專業操作相關證照，及妥適規劃使用無人機，以發揮預期效益；（3）已於全球資訊網設置無人機專區，惟各項法規及使用業務計畫內容未更新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縣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加強注意無人機採購作業；（2）將持續舉辦相關研習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取得無人機專業操作相關證照，及督促所屬妥適規劃使用無人機；（3）無人機專區內容已更新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並新增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等資料。

(二十六)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運動場館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惟間有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或工程多次流標及施工進度落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

1. 為提供縣民優質室內運動空間，代辦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並已完工驗收合格，惟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及未適時辦理營運可行性評估，致取得使用執照後逾 3 個月未能開放營運，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考量竹南鎮公所為改善竹南鎮炭頂公園因遮蔽設施不足，導致夏季高溫時民眾運動意願低落，規劃於竹南鎮苗北藝文中心後方公有地（炭頂公園）興建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圖 17），爰補助興建經費並代辦該館興建工程。該館為地上 4 層之多功能運動場館，

總樓地板面積 2,990.33 平方公尺。工程採購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決標，金額 1 億 9,400 萬餘元，114 年 5 月 28 日竣工，同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9,623 萬餘元。

經查該工程履約及驗收後營運情形，核有：

（1）依鋼構部分防火漆及油漆膜厚檢測照片顯示，油漆實際膜厚小於設計膜厚；（2）發電機現場運轉測試、污水管路水壓試驗、冰水主機探漏測試、冷媒壓力測試等，均無

測試驗書面紀錄可稽；（3）初驗及驗收不合格均未限期承包商改正及驗收後始發現遮煙捲門尺寸小於設計圖說，辦理減價收受；（4）未適時辦理營運可行性評估，致取得使用執照後逾 3 個月未能開放營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已減價收受及處以廠商違約金與監造單位罰款，合計 5 萬餘元，並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2）已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處以罰款，合計 8 千餘元，並檢討改善，爾後彙整測試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完整納入監造文件管理，同時加強內部查核機制，落實稽核作業；（3）爾後明確訂定缺失改善期限，並完成實地複驗與紀錄，以確保驗收程序更完整，至遮煙捲門尺寸與設計圖說不符，依約對監造單位處以違約金 4 千餘元；（4）嗣後針對運動場館等具營運性質之公共設施，將於計畫初期即提醒主辦機關同步規劃營運模式及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以利工程完工後能即時銜接營運。

圖 17 竹南鎮全民運動館



資料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拍攝。

2. 為保存縣內臺灣省糧食局苗栗倉庫歷史建築，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間有未舉辦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以落實公民參與、工程多次流標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即早完成歷史建築修復：位於苗栗市之臺灣省糧食局苗栗倉庫於 105 年 7 月經縣政府登錄為苗栗縣歷史建築，文化觀光局為維護該項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原建築之架構及形式，展示米糧倉貯空間特色，作為傳承客家文化及青年創業重要據點，並提供民眾良好休閒空間，於 110 年 2 月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爭取 7,650 萬元補助經費辦理「苗栗縣歷史建築『原臺灣省糧食局苗栗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工程採購於 112 年 9 月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7,344 萬元，112 年 12 月開工，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進度 69.95%。經查工程招標及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理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舉辦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未落實公民參與，以加強歷史建築與當地居民文化聯結；（2）工程多次流標後未有效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因應善策，致工程採購歷經 1 年 5 個月招標作業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3）114 年 3 月至 8 月工程進度連續落後 6 個月，允宜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積極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期如質如期完工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 2 場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地導覽，以利民眾參與修復過程；（2）爾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切實審查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算，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3）已定期召開進度管制會議，並督促監造單位監督廠商趕工進。



臺灣省糧食局苗栗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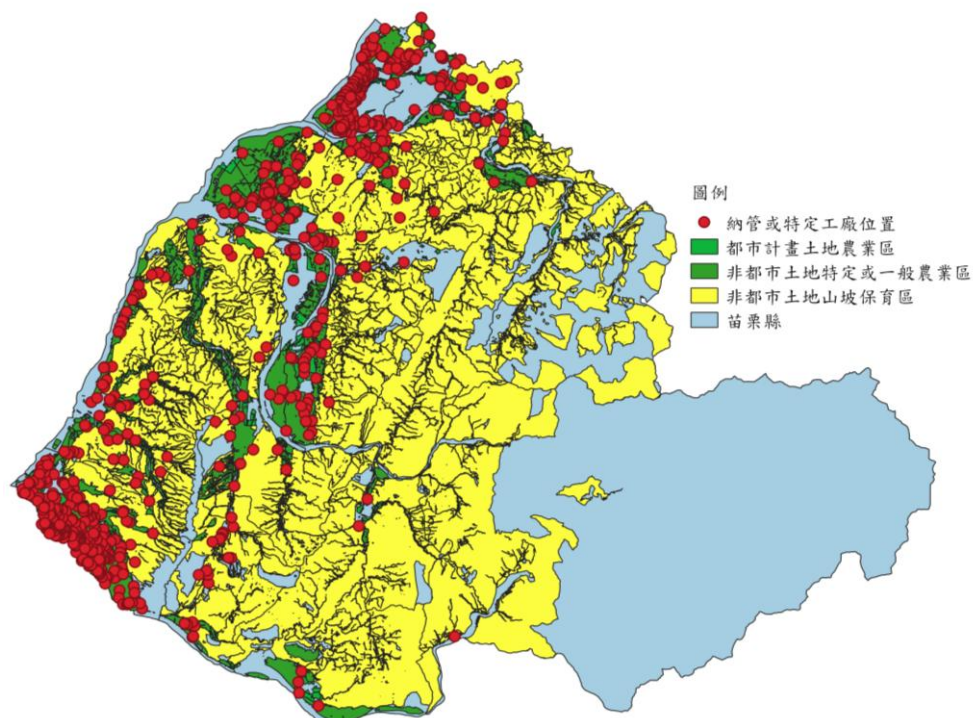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文化觀光局提供）

（二十七） 持續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合法化，惟納管及特定工廠近 9 成位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及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縣政府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含納管及特定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113 及 114 年度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合計 780 萬元，又 114 年針對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或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提供金額為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之補助款，經費計 1,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登記工廠近 9 成位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尚未能取得合法工廠資格，有待積極輔導並訂立績效指標追蹤輔導成效：縣政府 113 及 114 年度委外廠商辦理未登記工廠之工廠改善及用地計畫之輔導撰寫、諮詢，及訪視、普查特定工廠用地計畫變更申請意願，並分級輔導特定工廠撰擬或補正用地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縣政府已核准未登記工廠計 687 家，其中納管工廠 394 家及特定工廠 293 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苗栗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與縣政府已核准未登記工廠經營地點套疊結果，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者計 522 家、山坡地保育區者計 81 家，合計 603 家，已達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87.77%（圖 18），顯示苗栗縣未登記工廠近 9 成位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尚未能取得合法工廠資格，惟其中 394 家納管工廠應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資格（平均每年約 93 家），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至 10 月 16 日

圖 18 苗栗縣納管或特定工廠設置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苗栗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

止，取得特定工廠資格者分別為 50 家及 32 家，僅占納管工廠之 12.69% 及 8.12%，允宜積極輔導工廠合法化，並訂立績效指標加強輔導追蹤成效，以落實環境保育及兼顧產業發展，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止，納管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計 167 家，已提前達成經濟部訂定之績效指標，至納管及特定工廠近 9 成位於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申請成為合法工廠之法令及審查程序較一般用地複雜，已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輔導，並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以掌握整體推動情形。

2. 收取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未設立專戶管理，且經費運用不及 2 成、部分工廠未依限繳納：縣政府自 109 年度起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及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 28 條之 5 等規定，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截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收入計 2 億 9,281 萬餘元，惟尚未成立專戶管理，又該府 112 至 114 年間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支應輔導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計畫等費用計 4,320 萬餘元，占收入之 14.76%；另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截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尚有 74 家工廠未繳納或短繳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 812 萬餘元，其中 3 年度均未繳納者計 26 家，欠繳 2 年度者計 14 家，及欠繳 1 年度者計 34 家，允宜妥善運用是項專款積極輔導工廠取得合法資格，並輔導未登記工廠依限繳納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收繳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存放於保管金專戶，採設置子目分帳方式管理；又於 115 年度辦理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特定工廠輔導機制規劃案，供特定工廠業者申請補助，並持續檢討補助機制，適時調整資源配置；另已收補繳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28 萬餘元，並刻正評估透過系統或行政作業，改善專款收繳管理作業。

（二十八） 依國土利用監測通報變異點查證轄內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惟對於疑似違規案件未列管追蹤審認情形，已審認違規案件亦無複查資料可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合理利用。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據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監測通報回報統計成果資料列載，縣政府 114 年度獲通報轄內土地變異點案件計 564 件，截至 114 年底止，經變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回報查證結果，非屬違規案件計 265 件（46.99%），疑似違規案件計 299 件（53.01%）。經查縣政府辦理變異點疑似違規案件審認及違規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 98 年至 114 年 11 月底止，鄉鎮市公所初步查證衛星監測變異點案件有疑似違規情事者計 4,105 件，經回報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水利處，農業處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按變異點坐落之土地使用類型、使用分區等資訊，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規定，審認有無違反相關業管法規情事，其中尚未經縣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違規情形者計有 430 件（10.48%），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報 2 次以上者計有 43 筆土地及 93 件變異點資料，允宜就變異點異常通報案件之列管及追蹤訂定相關機制，以確保國土合理利用；2.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變異點案件經審認後違反相關規定者計 441 筆、裁處罰鍰 3,039 萬元，其改善期限屆滿後之違規案件，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應由土地坐落處之鄉鎮市公所列管檢查改善情形，惟查 112 及 113 年度違規案件無相關複查資料可稽，且經本室抽選上開裁罰案件 33 筆資料，轉請相關公所派員勘查後續改善現況，其

中仍有 23 筆之現況與當時違規情形雷同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尚未審認違規情形之變異點案件訂定辦理時程，及按月追蹤辦理情形；2. 對於多次違規之變異點案件，將再請所在地公所複查並依相關法規續處。

（二十九） 督導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及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惟間有設施活化困難或未詳實填報使用情形；又巨蛋體育館游泳池暫停營運進行修繕，尚未研議招商作業，及部分公所游泳池已閉館多年，尚在辦理活化工程，允宜督導辦理。

縣政府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或不正常使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訂定「苗栗縣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抽查及管控實施計畫」，請各設施管理機關每年清查並將結果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服務雲端系統（下稱雲端網），並明定清查期限、抽查比例與頻率，及就閒置或未能有效使用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計畫及執行情形，以協助排除執行困難。114 年度縣政府所屬設施管理機關依該計畫清查公共設施 590 件，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 15 件，設施主

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
52 件（表 19）。經查
該計畫及閒置設施活
化作業執行情形，核
有：1. 後龍鎮、三義鄉

表 19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清查抽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單位：件

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設施	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設施件數							主管機關抽查設施
	合 計	報廢中	拆除重建	整修	暫停使用危老或受損建物	轉型規劃	閒置	
590	15	1	5	2	4	3	0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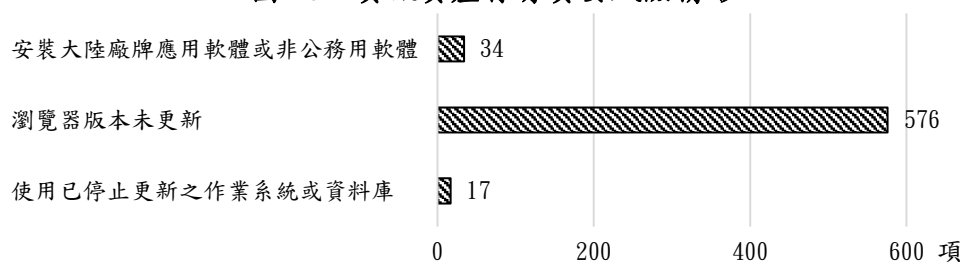
公所分別辦理游泳池設施活化作業，遇有活化困難，未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縣政府亦未督導研謀活化；2. 後龍鎮、三義鄉公所經管游泳池閒置，惟於工程會雲端網填報「轉型規劃」，另苗栗縣立體育場未將巨蛋體育館地下 2 樓室內游泳池暫停營運情形登載至雲端網，均有未詳實於雲端網填報使用情形；3. 巨蛋體育館地下 2 樓室內游泳池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已暫停營運 6 個月，尚未完成修繕工程，允宜研議先行辦理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發包作業之可行性，以避免完工後始辦理委託營運招標及簽約行政程序，及早開放民眾使用；4. 頭份市、通霄鎮及公館鄉等公所經管之游泳池場館已閉館多年，相關工程改善或活化作業仍在辦理中，允宜督促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設施管理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各該公所儘速完成游泳池活化計畫，如確有困難，提送工程會協助處理；2. 將加強檢核各設施管理機關上網登載內容之妥適性，並督促詳實填報；3. 將控管游泳池營運招標、評選、決標等時程，儘速開放民眾使用；4. 將持續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作業，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以期儘早完成活化，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三十) 爭取中央補助建置資安環境，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惟部分機關安裝大陸廠牌電腦軟體、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已停止更新或無維運廠商或未列入資訊資產清冊、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頻率偏低，及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具專業證照(書)，有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完善資通安全環境，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桃竹竹苗區域聯防等計畫，114 年度更新資訊中心系統，並集中維護縣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全球資訊網，又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就縣政府轄內公務機關分為 B、C、D 級，分別有 3 個、10 個、262 個機關(單位)，並持續稽核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查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通系統資安管理方面：部分資通安全等級 B、C 級之公務機關，間有：安裝大陸廠牌應用軟體，計有警察局等 7 個機關、34 項資訊資產；電腦安裝之瀏覽器版本久未更新(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Brave 或 Opera 等)，計有縣政府暨所屬等 11 個機關、576 項資產之版本；使用中之作業系統或資料庫，未適時更新，計有縣政府暨所屬等 6 個機關、17 項資訊資產(圖 19)；部分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資

圖 19 資訊資產存有資安風險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通安全治理結果，計有 3 個資通安全責任 B 級機關於「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資

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防護」等事項，與消防局等 10 個 C 級機關於「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等事項，及 D 級機關(單位)中之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等 2 個單位未設置防毒軟體或防火牆，仍存有資安疑慮及安全性漏洞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務及機敏資料存取安全，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移除大陸廠牌應用軟體或非公務用軟體、更新瀏覽器版本與更新或下架作業系統或資料庫，並督促各該機關改善資安風險事項。

2. 作業系統維運管理方面：縣政府機關資通訊系統與服務資產清冊計 202 案，其中委外廠商建置者有 155 案，運行之資通訊系統維運廠商計 41 家。其中苗栗縣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資訊網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管理系統，自 113 年度起無系統廠商進行維運，面臨資安漏洞無法修補、法規遵循失靈及系統可用性受損等重大風險，及縣政府建管之

便民服務資訊網，未納入檢測清冊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又該府於 112 至 114 年度均採隨機方式擇選 2 家廠商執行稽核，惟依現有維運廠商數量及稽核頻率估算，需 21 年且稽核標的不重複情形下，方能針對每家維運廠商辦理 1 次稽核，稽核頻率顯有偏低，且未有其他稽核措施，允宜研議系統無維運廠商維護之安全替代措施，及加強資安管理作業，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業已辦理系統下架停用，另針對維運廠商稽核採行同步辦理實地資安稽核及書面稽核作業，以多元方式加強委外廠商資安監督管理。

3. 資安專（責）職人員管理方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及 C 級機關，其至少 2 名及 1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有效性。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者計有苗栗縣警察局等 4 個機關、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惟尚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者，有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取得職能訓練證書，惟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有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機關資安專業能力，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刻正辦理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報名資通安全相關課程及取得專業證照事宜。

（三十一）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於官網建置「殯葬專區」，又推動環保自然葬已見成效，惟轄內環保葬區布建不均，及間有傳統公墓公告禁葬逾 10 年未起掘遷葬，殯葬費用支付管道及資訊透明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精進，以擴充綠色殯葬服務量能，提升土地活化利用與殯葬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使殯葬資訊透明化於民政處官網建置「殯葬專區」，並與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之殯葬業務專區或承辦單位建立連結，提供民眾查詢殯葬事務、法令規章、業者及定型化契約等資料，114 年度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經內政部評列為乙組甲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對轄區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評鑑、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等。經查縣政府監督管理所轄各鄉鎮市公有殯葬設施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列載，苗栗縣民眾辦理環保自然葬數量，由 110 年度 145 件，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 307 件，占各該年度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2.71% 推升至 5.40%（表 20），推動環保自然葬漸

表 20 苗栗縣環保自然葬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合計	海洋	樹葬	死亡人數	環保葬數量占死亡人數比率
110	145	2	143	5,356	2.71
111	249	-	249	5,984	4.16
112	273	3	270	6,014	4.54
113	307	3	304	5,680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5 年 6 月 2 日統計查詢網資料。

具成效。惟苗栗縣 114 年底已啟用之環保葬園區僅有 2 處，其中公立僅有為竹南鎮第三公墓 1 處，提供樹（灑）葬服務，另 1 處為後龍鎮私立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提供樹葬服務；又上開 2 處環保葬園區坐落地理位置均集中於縣境西北側，呈現布建不均情形。復按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之計畫目標，鼓勵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環保葬園區，推動環保自然葬為政府施政重點，依據該計畫每 3 鄉（鎮、市）設置 1 處環保葬公墓之原則，推估苗栗縣 18 鄉鎮市應設置 6 處，惟現階段僅有 2 處。鑑於環保自然葬係秉持著回歸自然及土地循環利用理念，為加速政策之推動，允宜研謀有效精進策略，持續提高民眾對於環保自然葬之認同，並加強輔導或鼓勵轄屬公所盤點土地資源，規劃擴展及建構完善之環保葬園區，以提供民眾多元及近便性之綠色殯葬服務量能；2. 據縣政府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傳統公墓計 189 處，面積合計 492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 38 處全部禁葬，3 處部分禁葬，面積計 132 萬餘平方公尺，占經管傳統公墓土地面積之 26.89%。又經公告禁葬已逾 10 年仍未辦理起掘者，計有通霄鎮公所轄管牛埔山公墓等 3 處，面積 15 萬餘平方公尺，有待促請進行遷葬評估，以利遷移後釋出土地重新規劃活化利用；3. 民眾使用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之納骨塔、牌位等殯葬設施時，繳費方式仍多採傳統金融機構匯款或臨櫃繳現，程序較長且受限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鑑於行政院為推動數位國家發展，致力推廣行動支付（街口支付、LINE Pay、台灣 Pay 等）之應用與普及化，電子支付已成民眾生活常態，且戶政、地政規費及水電公用事業費用已全面納入電子支付範疇，允宜促請各公所研議導入行動支付、信用卡、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等）等多元支付選項之可行性，提供更安全便捷有效率之便民服務，以提升全縣殯葬服務品質；4. 縣政府民政處官網設有「各鄉鎮市殯葬設施連結」，惟經抽測部分公所點選連結後情形，發現間有資訊連結失效、資訊散落、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與剩餘量能未公開（表 21）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導各該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因內政部 115 年度無相關環保葬區補助計畫，致目前環保

表 21 公所網站殯葬設施資訊公開與連結有效性抽測情形

公所名稱	抽 測 情 形
竹南鎮公所	設有行政透明專區，惟其「設施查詢」網頁未提供納骨塔可供存放量能資訊。
銅鑼鄉公所	殯葬設施相關資訊散落於「訊息發布」項下，不易查找。
頭屋鄉公所 獅潭鄉公所	點選後連結至公所官網首頁，但無法進一步查得相關法令規定或申請表單。
泰安鄉公所	殯葬設施相關資訊散落於「便民窗口-表單下載」或「公告資訊」等處，未予整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暨轄屬公所網站資料。

葬規劃進度暫緩，倘後續獲相關計畫補助時，將輔導公所規劃建構環保葬園區。另將督導各公所積極盤點轄內公墓土地，針對分布不均之區域加強輔導；2. 將持續追蹤通霄鎮公所遷葬規

劃辦理情形；3. 已函請各公所積極導入多元支付方案選項之可行性，並督導研議改進方案，以符合政府推動國家數位化提升服務效能；4. 已函請各該公所改善網站殯葬設施資訊公開與連結情形，並持續追蹤，以提升殯葬業務之服務品質。

（三十二） 建置便民快 e 通平台提升服務效能，惟未設立相關評核指標，網站未依規定辦理抽測及取得無障礙標章，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無障礙之網路環境。

縣政府為實現智慧城市願景，於 114 年度運用中央補助及自籌款計 324 萬餘元，推出「便民快 e 通」線上申辦平台

（圖 20），整合社會福利、教育、稅務等 40 項業務，並透過數位發展部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讓民眾在授權後即可自動取得申辦文件，省去臨櫃奔波並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經查便民快 e 通平台設置運作情

圖 20 苗栗縣政府便民快 e 通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苗栗縣政府便民快 e 通網頁。

形，核有：1. 該平台處於初期設置階段，系統後台僅可查詢線上申辦數與 MyData 交易紀錄，後續服務項目尚須規劃辦理，惟未按各項業務別，妥善設立評核指標進行管考及策略調整，允宜藉由累積線上申辦與臨櫃收件數量，據以計算各項服務申辦比率，以作為未來評估線上申辦業務增設或減少之依據；2. 平台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正式運作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已逾半年，尚未依「苗栗縣政府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每月以人工或軟體檢測方式抽查各機關網站資料，以利掌握網路運作品質及資料適正性；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於新設時，應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惟該平台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且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之檢測報告結果僅為 A 級，未達規範要求之 AA 等級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以既有系統蒐集線上申辦數據為基礎，進行服務使用情形分析，並視各業務性質及實務可行性，研議採行適切之評估方式，以提升行政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2. 已檢討現行作業機制，並規劃將「便民快 e 通」平台納入網站抽查與檢測範圍，強化網站維護管理作業；3. 將於系統完成相關調整並對外穩定提供服務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障礙標章申請作業，以提升網站使用友善性。

(三十三) 已研訂公款收納及機關專戶支付程序共通性作業規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惟仍有部分機關存管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帳戶久未異動，允宜檢討清理。

縣政府為推動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研訂自行收納收款及機關專戶支付作業等共通性作業範例，供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9 月 13 日函示，過渡性帳戶（薪資轉存戶、註冊費暫收帳戶）雖屬過渡性帳戶，惟係由機關所經管，爰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且以「專戶存款」及「保管款」或「暫收款」等科目於會計帳表作妥適表達；另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及規範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 1 次，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應即辦理銷戶。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經管機關帳戶計有 1,238 個，餘額 244 億 9,187 萬餘元，其中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帳戶存管情形，核有：縣政府等 31 個機關學校存管之 40 個帳戶，餘額 517 萬餘元，間有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帳戶久未

異動，或銀行帳戶開立之統一編號為自然人身分證字號或其他機關之統一編號等情事（表 22），經函請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業檢討經管帳戶，有

表 22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存管帳戶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機關數量	帳戶數量	帳戶餘額	帳戶管理情形
合計		31	40	5,170,669	
1	縣政府	1	6	1,880,550	3 至 10 年間及逾 10 年以上未異動、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2	各級學校	11	12	1,413,972	為過渡性帳戶、3 至 10 年間未異動、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3	各戶政事務所	10	11	—	帳戶統一編號為公所統一編號、3 至 10 年間及逾 10 年以上未異動、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4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1	—	逾 10 年以上未異動。
5	各衛生所	2	2	100	逾 10 年以上未異動。
6	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	6	8	1,876,047	為過渡性帳戶、帳戶統一編號為自然人身分證字號、3 至 10 年間及逾 10 年以上未異動、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續留使用需求者，已補列會計帳表達、無使用需求者，已結清銷戶。

(三十四) 苗栗縣履踐資源循環經濟模式，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獲環境部評鑑為全國第 2 組特優，惟因應 116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允宜研議推廣黑水虻技術，以提升廚餘去化及應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及環保永續。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對應指標涵括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一般廢棄物處理率。據苗栗縣 113 年統計年報所載，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廚餘回收 14 萬 3,334 公噸，用以養豬 7 萬 9,229 公噸（占 55.28%），作堆肥 6 萬 2,325 公噸（占 43.48%），以其他方式處理者 1,779 公噸（占 1.24%），已履踐資源循環經濟模式。114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獲環境部評鑑為全國第 2 組特優，114 年 10 月國內爆發非洲豬瘟疫情，行政院定調自 116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並將 115 年劃定為最後之「落日轉型期」。依據苗栗縣 18 鄉鎮市 114 年 12 月垃圾清運表列，廚餘回收用於養豬者，計有 17 鄉鎮市（占 94.44%）；用於堆肥者，計有 11 鄉鎮市（占 61.11%）；其他方式處理者，計有 3 鄉市（占 16.67%）（表 23），爰苗栗縣除三灣鄉外之 17 鄉鎮市均面臨須積極應變中央政策，研議養豬廚餘去化之有效處理作為。鑑於三義鄉公所清潔隊自 109 年起已進行黑水虻養殖實驗，其生命周期約 45 天，每日可穩定處理該鄉廚餘 1 至 1.2 公噸，換算年處理量介於 365 至 438 公噸之間，殘渣再製成有機肥，有效降低處理成本與碳排放量，廚餘去化成效顯著，經函請縣政府研議參考該公所以及嘉義縣、澎湖縣推廣應用黑水虻養殖技術，並將蟲體及蟲糞作為飼料及肥料之作法，加強推廣應用，以提升廚餘去化效率，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據復：已提前盤點逐步提升轄內廚餘去化量能及持續輔導公所與業者評估導入黑水虻處理之可行性，配合中央補助資源及財政狀況，研議推動示範及輔導措施，協助並鼓勵既有業者擴充規模，提升處理量能；考量黑水虻處理作業涉及場址設置、防疫管理、環境衛生、產品流向及相關法規適用等，已請公所及業者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加強日常查核與輔導作業，同時就技術成熟度、營運穩定性及成本效益等面向，持續進行滾動檢討，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需求，逐步調整縣內廚餘去化策略。

表 23 114 年 12 月各鄉鎮市廚餘回收處理方式

鄉鎮市	養豬	堆肥	其他
苗栗市	✓	✓	
頭份市	✓	✓	✓
苑裡鎮	✓	✓	
通霄鎮	✓		
竹南鎮	✓	✓	
後龍鎮	✓		
卓蘭鎮	✓	✓	
大湖鄉	✓	✓	
公館鄉	✓	✓	✓
銅鑼鄉	✓	✓	
南庄鄉	✓		
頭屋鄉	✓		
三義鄉	✓		✓
西湖鄉	✓	✓	
造橋鄉	✓		
三灣鄉		✓	
獅潭鄉	✓	✓	
泰安鄉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十五）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公有路燈，提高道路使用安全性，惟近 3 成路燈仍屬耗能燈具，並以竹南鎮及大湖鄉逾 7 成最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節電功效及節省電費支出。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縣政府為增加路況清晰照明及提升夜間交通安全，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8 鄉鎮市公所汰換 LED 燈計 2,127 萬餘元，實際執行 2,094 萬餘元（98.46%），汰

換路燈計 677 盞。參據高雄市新建道路 LED 路燈運用節能之統計與分析報告載述，LED 路燈每年節能效益，約為水銀路燈之 3.33 倍，為鈉光燈之 2.08 倍，又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價表第 1 章包燈電價，一般電燈 100 瓦以下部分，每燈每月單價 131.43 元，100 瓦以上部分，每超出 1~100 瓦，每燈每月單價加 106.02 元，LED 公用路燈電價每瓦每月單價為 1 元，公用路燈單價減收 50%。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 18 鄉鎮市公所公有路燈裝設情形資料列載，截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苗栗縣公有路燈計 8 萬 9,603 盞，其中 LED 路燈 6 萬 2,809 盞（70.10%），納（日）光路燈 2 萬 6,794 盞（29.90%）（表 24），並以竹南鎮及大湖鄉等 2 鄉鎮逾 7 成之路燈尚未採用 LED 燈泡為最多。另苗栗縣轄內未採用 LED 燈泡且容量大於 200 瓦路燈計 1 萬 7,577 盞，以包燈制換算，每年預計電費為 3,442 萬餘元，若更換為 LED 燈 65 瓦及 150 瓦者，預計電費為 2,979 萬餘元，每年約可節省 462 萬餘元（同表 24），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該公所研酌儘速汰換未採用 LED 燈泡路燈。據復：經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盤點評估結果，除部分地點考量行車安全暫不汰換外，研議分年編列預算、逐年報修等方式汰換；縣政府將規劃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或協助新設路燈設施，並輔導採購低色溫 LED 路燈進行汰換。

表 24 公有路燈燈具使用情形

單位：盞、%、新臺幣元

燈具種類	盞數	比率
路燈總盞數	89,603	100.00
LED 燈	62,809	70.10
納（日）光燈	26,794	29.90
納（日）光燈容量大於 200 瓦		
盞數	17,577	
比率	65.60	
包燈制電費	34,422,814	
LED 燈電費	29,797,500	
電費差異	4,625,314	

註：1. 資料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六） 肉品市場毛豬共同運銷及產銷調配業務獲農業部業務評鑑為乙組第 2 名且獲利較去年成長，惟主要產銷營運量值較預計減少、管理費率久未檢討、急宰及承銷人進場管控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依該公司章程辦理毛豬活體拍賣及屠宰事項，114 年度獲農業部肉品市場毛豬共同運銷及產銷調配業務評鑑為乙組第 2 名。114 年度總收入 6,063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下同）5,733 萬餘元，本期淨利 33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80 萬餘元，增加 250 萬餘元（312.19%），獲利較去年成長。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度主要產銷營運計畫計有「毛豬活體拍賣」收取勞務收入、「提供廠房及設備供毛豬屠宰」收取租賃收入，及「中秋節烤肉禮盒銷售」之銷貨收入等 3 項，執行結果，拍賣頭數、電宰頭數、銷售禮盒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分別減少 14.26%、11.27%及 100%，致相關收入較預算數分別減少 60 萬餘元（1.28%）、105 萬餘元（9.48%）及 60 萬元（100.00%）（表 25），營運績效均未達預計目標；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表所列，88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1.17，114 年 12 月同指數為 110.24，期間通貨膨脹率為 29.33%，惟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 20%管理費費率歷時 27 年餘未予調整，不利永續經營；3. 114

年度緊急

表 25 114 年度主要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頭、盒、新臺幣千元

屠宰(下稱

急宰) 320

頭，急宰

(每頭 400

元)與自備

豬羊(每頭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勞務收入	193,050	47,730	165,530	47,120	- 27,520	- 14.26	- 609	- 1.28
租賃收入	105,435	11,171	93,557	10,111	- 11,878	- 11.27	- 1,059	- 9.48
銷貨收入	1,000	600	-	-	- 1,000	- 100.00	- 600	- 100.00

註：1. 毛豬活體拍賣實際數含自備豬羊屠宰數 1,863 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150 元、100 元)收費標準不同，惟以自備豬羊收費聯單開單收費且收費與宰殺人員為同 1 人，潛存內控風險；4. 114 年度毛豬拍賣交易資料計有 57 筆承銷商編號為無效代碼「00000」，且非已列管之承銷人，拍賣系統允許未具資格者進場交易及以無效代碼結帳，身分查驗存有疏漏，並影響交易月報表正確性，另有 5 家新進承銷人已申請並取得許可，惟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該公司仍未將該審查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肉品市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將尋求冷凍廠商進場提升交易量及代宰量，並成立小組積極規劃推行冷鏈屠宰改建計畫改善作業環境；2. 將審慎評估現行管理費率之合理性，適時研議調整機制，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3. 分別印製急宰收據與自備豬繳款收據區分，並於 115 年 5 月公告訂定「急宰作業流程」以供遵循；4. 代碼「00000」係作為處理異常豬隻之專用編號，非實際承銷商資料，後續將請電腦系統廠商配合修正顯示方式，以利後續管理辨識；另新增承銷人部分已完成審查，將建立備查標準作業流程，指定專人定期彙整核對辦理函報備查作業，並增列主管覆核機制，於核發承銷人許可證後同步確認報府程序是否完成。

(三十七) 為加強縣有財產開發利用，設立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惟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致基金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自償性債務餘額仍高，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基金營運績效。

縣政府為辦理縣政建設及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加強縣有財產開發利用，於 100 年間設立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下稱財產開發基金)，截至 114 年底止，該基金經管之縣有土地待標售者，尚有位於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之後龍鎮龍富段 374 及 376 地號等 2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經查該基金預算及土地標售執行情形，核有：1. 據財產開發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列載，「投融資業務收入」科目預算數 14 億 8,8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7,809 萬餘元(18.69%)，較預算數減少



產業專用區空拍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 114 年 12 月 1 日中時新聞網刊載新聞)

12 億 1,008 萬餘元，約 81.31%；「投融資業務成本」科目預算數 4 億 5,5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527 萬餘元（38.47%），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037 萬餘元，約 61.53%，收支科目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4 成，據縣政府說明係該基金經管之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面積 2.18 萬平方公尺）及 376 地號（面積 5.10 萬平方公尺）等 2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因底價近 50 億元，標售金額門檻高，限制條件多，投資人意願欠缺，致尚未標脫，渠等土地之 5 年標售處分期限於 113 年 9 月屆期後，須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可辦理標售，該府雖於 113 年 9、10、11 月及 114 年 11 月等期間數次函報請內政部同意處分，迄 114 年 12 月間始獲行政院函復准予依照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標售所致。按前開 2 筆土地雖再經行政院准予辦理標售，並以 5 年為完成處分期限，惟實際辦理情形，仍具相當挑戰性，允宜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吸引投資人投標；2. 財產開發基金 114 年底帳列長期自償性債務餘額 16 億 3,847 萬餘元，利息費用 2,830 萬餘元，待償債務金額仍高，償債財源尚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有待研議紓解財務負擔，增進基金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基金管理單位研謀改善。據復：1. 產業專用區土地在面積及使用方式限制下，標售確有難度，將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 115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前期規劃及相關審查會議暨公開展覽，俟完成後報送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後實施；2. 將適時與金融機構洽商檢討降低借款利率，以減少債息負擔。

（三十八） 近 3 年度職務再設計服務案件數及進用身障者企業家數均有成長，惟針對偏好自行創業學員尚未導入創業諮詢專案媒合；又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部分目標值尚乏挑戰性，及部分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之對應指標 8.5.3 揭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縣政府為落實該核心目標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並每年定期舉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表揚活動。114 年度編列預算 2,7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49 萬餘元，執行率 88.96%。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其中捐助個人案件數由 15 案增加至 28 案；補助企業、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案件，由 2 案增加至 4 案，又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僱用獎勵金之事業單位由 8 家增加至 11 家，均有成長，惟輔導就業學員有 3 成以上偏好自行創業，而縣政府僅辦理創業宣導活動，尚未結合學員需求，導入創業諮詢專案媒合；2. 近 3 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均辦理 4 項目，各項目之目標值 3 年度均相同，惟「就業機會開發」項目 113 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02.08%、「運用支持性就業相關服務」項目 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27.08%，均為目標值 2 倍，顯示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3. 近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分別有 46 家、40 家、35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349 人、252 人、290 人，各該年度連續 12 個月（整年度）未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分別有 10 家（21.74%）、

7 家（17.50%）、7 家（20.00%），家數雖有下降，惟 114 年度占比仍達 2 成；另各該年度連續 12 個月（整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比仍逾 4 成，甚有 4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36 個月）均未足額進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法，建構「訓用合一、創就並進」之支持體系，協助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訓練後順利銜接就業或創業；另將協助創業者降低創業財務負擔，及透過多元媒體宣傳，積極推廣創業輔導措施；2. 擬視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適度檢討並調整績效目標值；3. 將就業服務工作機會開拓表及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提供義務單位參考，並連結職業重建與就服員資源，提供「客製化」媒合；另將持續不定期抽查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狀況，並以「連續未足額單位」為年度重點輔導對象，增加訪視抽查頻率。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9 項（表 2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決算擴增至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約占 2 成，遠不敷經常性支出之需，又歲出決算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主要為一般政務與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已逐增至自籌財源倍數，亟待妥謀良策改善歲入結構，及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並撙節支出，以利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	因自籌財源收入占比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入、歲出預算連續 3 年度成長，且歲入均為超收及歲出實現情形改善，惟部分收入超收金額與比率成長幅度可觀，允宜檢討審慎估列預算，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頗鉅，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未結清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歲出保留金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中央考評開源績效分數排名略降，每年度亦乏創新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且部分解控之迫切與必要性尚待商榷，亟待督促所屬致力創新開源項目及厲行節約，以增裕縣庫收入。	因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推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建請於新修正公布之財劃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債比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間有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及部分廳舍補強工程尚未籌措財源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之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為增進育兒家庭功能，設置親子館提供專業服務，惟部分鄉鎮市使用館舍資源尚乏近便性，或部分行政區辦理活動服務人數及民眾參與率偏低；另興建館舍未將經營方式納入規劃設計，致部分區域空置，亟待研謀配套措施，以實踐友善育兒政策。	因苗栗市親子館新建工程及營運計畫未臻妥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表 2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等，惟關懷服務對象仍待發掘及掌握，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拆機數 113 年度創新高，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見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支持長者在地安老。	因部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尚待研謀優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八) 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自願檢視報告，展現苗栗縣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間有未充分揭露具體目標執行成果、欠缺平衡性與可比較性等；另已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規範工作小組成員，惟部分自治法規迄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	因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在法規研訂、資訊揭露、績效管考等方面仍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九) 為營造宜居幸福城市，持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亦有部分計畫工程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	因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仍有工程履約管理、驗收作業等未臻周妥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重建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或名額不敷實際需求，且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又部分庇護工場營業虧損呈現遞增趨勢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	因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執行情形有未臻周妥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十一)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經營績效持續獲利，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及水費倍增，影響營運收支；或間有承銷制度欠周延，及生物處理機具運作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及抗議等情事，允應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成效。	因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產銷營運及承銷人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踐行施政理念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惟近 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為全國最高且逾全國平均 4 成，又因公共債務長期逾法定債限且償債金額及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多年墊底，113 年度成為全國唯一不及格市縣，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施政效率及落實財政紀律。	
(二) 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屬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及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考量排除經濟優勢族群，將使財政狀況更顯困窘，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永續。	
(三)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總成績較 112 年度下降，又因財政績效成績未達 80 分及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均遭扣減補助款，且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位居 22 市縣末幾名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相關單位研謀善策，以提升考核績效及施政效能。	
(四)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惟間有部分建物完工後淪為中油公司辦公場所，或閒置情形，與計畫預計效益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善。	
(五) 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	
(六) 為保育石虎及棲地生態永續，制定自治條例供業務遵循，並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石虎出現紀錄及族群數量與分布等資訊，惟間有未更新石虎出沒訊息，及公（道）路穿越石虎活動（棲地）範圍，「銀合歡」入侵石虎公園，影響棲地生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保育成效。	

表 2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惟補助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限案件持續擴增；又政府施政計畫活動未依採購程序逕以補助方式交付特定民間團體辦理，且部分年度未辦理考核作業或考核比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符法制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八）賡續建置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未依規定辦理獲撥國有土地列帳及後續檢核管理，致逾 5 成迄未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及部分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九）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臻理想，亟待賡續輔導各偏遠鄉公所積極提報補助計畫，並加強前置規劃作業細緻度，以落實交通平權。	
（十）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管理作業，惟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偏低，甚無電動公車，又均未裝設具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亟待檢討改善，以優化乘車環境並提升行車安全。	
（十一）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提升便利性，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輔導營運管理，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未辦理水質檢測，或檢測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事業登記及水權等，且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十二）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惟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迭有疏於監督工程廢棄物處理程序，允宜加強管理，期能在公共工程產出端嚴實管控，俾杜減工程廢棄物流向非法濫倒管道。	
（十三）控留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前瞻因應未來超額教師安置問題，惟 9 成 5 以上學校代理教師比率超過 8%，且情形較全國嚴重及多年未有改善，又代理教師僅 2 成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逾 6 成係以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任用，亟待檢討代理教師比率及研謀提升師資水平，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	
（十四）逐年增加經費執行學習扶助計畫，惟有受輔率未及 50%，或英語文學科進步率微降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提供學習資源及辦理改進，以降低學生學習落差，增強其未來競爭力。	
（十五）為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及資源建置，惟未統籌規劃建置、維修及更新經費，暨部分參與學校申請計畫資源超逾實際需求，或行動載具未限制使用時間及功能，難以防範學生沉迷網路，亟待研謀措施及積極輔導，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六）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雙語教育，惟逾半數偏鄉地區學校，因欠缺師資未能辦理多項雙語計畫，或僅有 1 個數位學習平臺納入雙語教學內容；另 3 至 4 成學生國中會考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為「待加強」及聽力未具備國中階段程度，亟待妥謀對策及結合數位學習，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十七）公告實施苗栗縣國土計畫並設置專屬網站公開辦理情形，惟間有未督同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清查作業，辦理公聽會民眾參與未達百人，網站未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及設置搜尋等功能，亟待積極辦理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爭取政策認同與支持，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表 2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八）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審查核定轄內地面型光電設施案場土地面積已近百公頃，惟部分案場鄰近瀕臨絕種石虎族群棲地及活動熱區，允宜將業者監測資料納列後續督導考核事項，期能確保環境永續及土地整體健全發展。	
（十九）廣續配合中央推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業務，惟近 3 年度逾 5 成農地面積休耕，且部分鄉鎮市現勘土地不合格率及待釐清比率均高，又水稻種植基本型暨加強型保險投保率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為促進農業發展，開放興建農舍，惟間有農舍列管作業未盡周妥；及稽查小組未定期辦理稽查及取締作業，且稽查件數偏低；另部分農舍已變更為工廠、商業經營等使用，亟待檢討稽查機制及強化監督管理密度，以維農地農用政策。	
（二十一）為提升災害發生時避難安置之效率及品質，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惟避難收容處所涵蓋村里僅過半及部分位於低窪處，且部分公所救災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防災效能。	
（二十二）已訂定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分階段辦理清查作業，惟迄未辦理勘檢合格場所抽複查作業，及未積極追蹤列管經勘檢結果為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等，亟待研謀妥處，以利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十三）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向租用及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者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租用造林之非公用土地已為戶外遊樂場或違法使用，且實地勘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為避免農路損害影響農產運輸，辦理農路改善工程，惟轄管農路路籍資料設置與動態登記未盡周延，及自治法規間有未隨上位法規同步修正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積極爭取補助辦理培根計畫，惟間有部分社區未完成或部分村里未曾參與培訓課程；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其中生態保育類別占比偏低，允宜鼓勵發展多元計畫，以促進農村再生與國土永續發展。	
（二十六）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執行，期能依預定期程完工開館營運，以促進地方經濟。	
（二十七）為改善政府辦公廳舍建築物老舊問題，積極督促所轄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改建工程，惟公所未善盡採購審查責任，影響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檢討改進，及早完成辦公廳舍重建及啟用。	
（二十八）採購稽核小組已積極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採購案，惟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期程較長，允宜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採購稽核時效。	
（二十九）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惟自治法規尚有不足之處，允宜檢討增修，俾能有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7 萬餘元（13.49%），主要係民眾申請資料使用、證照及自然人憑證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0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萬餘元，合計 2 億 1,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77 萬餘元（94.93%），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9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67 萬餘元（5.0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戶政業務績效連續 3 年度獲內政部評鑑優等，惟各戶所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差異懸殊，及部分戶所網路預約件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下稱各戶所）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申辦作業、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等多元便民服務，並運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臨櫃等待時間，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鑑均獲優等。114 年度各戶所歲出預算數 2 億 1,045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9,977 萬餘元，執行率 94.93%。經查 114 年度戶政便民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各戶所實際員工（不含工友）介於 3 人至 21 人之間，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及案件數最高為 5,154 人及 6,277 件，最低為 1,314 人及 2,772 件，高低差異為 3.92 倍及 2.26 倍，顯示各戶所每位員工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差異懸殊，允宜衡酌各戶所業務及人員配置等，參酌其他市縣已進行部分戶所整併之作法，研議相關調整方案之可行性，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2）114 年度各戶所辦理網路預約登記服務案件共 401 件，其中泰安鄉戶所尚無民眾預約辦理件數，後龍鎮等 12 個戶所預約辦理件數均在 6 件以下，預約登記服務政策未能廣為民眾應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規劃自 116 年起逐步漸進式整

併 18 戶所為 6 個中心所及 12 個辦事處，並至 119 年完成整併作業；(2) 已請各戶所透過戶所網站、社群平台、LINE 官方帳號、跑馬燈、公佈欄及利用各種集會場所加強宣導網路預約便利性，並於戶所設置專人協助年長族群或偏鄉居民克服使用障礙，以提升網路預約登記服務成效。

2. 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流程辦理規費收繳及資通存取作業，惟系統欠缺申請書與規費收據間之勾稽覆核功能，且部分使用權限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規費收繳正確性並強化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

各戶所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依內政部建置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流程辦理各項戶籍資料申請及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114 年度經收各項戶政規費收入計 1,511 萬餘元。經查戶政規費收繳情形，核有：(1)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申請書管理之索引資料查詢功能，僅有登記名冊明細及總筆數，尚乏申請份數、金額及加總功能，且各項收費項目日報表之數量、金額係由系統規費處理之功能選項產生，並未與戶籍申請登記作業連結，缺乏勾稽覆核功能，允宜建請內政部研議增加申請書管理作業與規費收據間之勾稽覆核功能；(2) 部分戶所出納人員每日未就各項收費項目日報表之數量、金額與申請書之數量、金額核對是否相符，致發生已申請戶籍謄本之收據未存檔、無紙化申請書份數較收據份數少、誤勾選民眾申請項目及申請書編號與規費收據之交易序號不一致等情，影響日報表之正確性，內控機制存有改善空間；(3) 114 年 9 月間後龍鎮、大湖鄉、造橋鄉及泰安鄉等 4 個戶所，計有 5 名工友並無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需求，仍配賦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使用權限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內政部研議增修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獲內政部參採，將於該系統/規費罰鍰作業項下，新增匯入含有規費欄位之申請書資料，並與現行收費項目報表結合，以強化申請書與規費收據間之覆核功能，提高規費收繳之正確性；(2) 苗栗縣 18 個戶所已分別訂定或施行戶政規費內部管控機制程序，並將各項規費收繳列入重點稽核項目，及強化廉政訓練暨宣導；(3) 各該戶所已停用該 5 名工友帳號，並將人員使用權限列入「應用戶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重點稽核項目，嚴謹控管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村（里）鄰編號或點位資訊未臻正確，又門牌廢止通報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開放場地設施、充實整修場館器材設備及主（協）辦各項體育活動暨辦理各場館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部分場館電纜線重新裝設款項尚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 萬餘元（14.3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次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34 萬餘元（90.50%），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8 萬餘元（8.8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各年齡層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建置多元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場館使（借）用情形、專區網頁資訊及場地使用費計收審核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縣政府為促進縣民參與運動及健全縣內體育環境，建置田徑場、體育館、棒壘球場、滑輪溜冰場、網球場等 9 處公共運動設施，並由體育場維運管理。經查設施營運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1. 體育場為提升苗栗縣運動選手運動水平、成績及提供民眾訓練肌耐力空間，於 110 年 11 月耗資 423 萬元設置重量訓練室，

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訓練室內淨空無擺設訓練器材，除供縣內大型比賽時充作選手休息室外，其餘時間空置未使用，未能滿足運動員或民眾之需求，發揮原規劃「重量訓練」功能；2. 體育場為達到政府資訊公開，提升便民服務與申辦效率，於官方網站設有業務簡介等 8 個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各運動場館設施現

表 1 專區網頁資訊公開情形

專區名稱	網頁資訊內容說明
便民服務	「申辦須知」網頁內無資料；「表單下載」網頁區僅登載 110 年 6 月前各場館收費標準，且無滑輪溜冰場與風雨籃球場等相關收費標準資料。
公佈欄	「本場剪影」網頁停留於 110 年度資訊未異動，未能反映年度諸多賽事精彩活動。
政府資訊公開	僅公布連絡電話，未置放施政計畫…等資料供民眾參閱，以增進行政資訊透明。
場地介紹	內容久未更新或資訊量少，舉如巨蛋體育館僅有一張 107 年的外觀照，無場地周遭環境介紹。
運動小常識	查無資料，未能發揮藉由網站推廣民眾運動常識之功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立體育場官網資料。

況與使用等相關資訊。惟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檢視發現，部分專區存有資訊缺漏、久未更新或資訊量少等情事（表 1），影響網站服務功能與推廣效益；3. 部分場館管理及使（借）用規定，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成本或消費者物價變動等因素，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4. 場地使用費計收之審核機制欠周，間有以個人名義租用之場地使用費誤按學校優惠折數計收，及體育場回復申請人之函文，除同意場地租借使用之日期外，部分未載明具體使用時段，不利損壞或意外發生時之責任歸屬等情事，經函請體育場檢討改善。據復：1. 重量訓練室除提供中小聯運、縣運選手及同學使用外，租借方尚有暖身或活動需求亦可申請使用，另將訂定使用辦法，並推廣邀請各學校來場使用，以提升使用效益；2. 官網專區資訊內容不足項目已完成更新與改善，並預計於 116 年建置場地租借平台時整合至新平台，以提供民眾更便利與友善之場地租借服務；3. 係因承辦人員異動頻繁，且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所致，將擇日召開會議研議辦理，並建立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討機制，及指定專人追蹤辦理情形；4. 經檢討收費審核流程，嗣後責由其他場館管理人員確認收據開立是否正確，以強化覆核機制，又回復申請人之函文除述明同意場地租借使用日期外，並載明具體使用時段及收費計算等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推行國民體育，提供優質運動環境，設置 9 處運動場館，惟間有巨蛋游泳池部分時段水質酸鹼值未符標準及誤植、部分運動場館緊急應變計畫迄未配合檢討研（修）訂並落實演練，及部分標示資訊未盡完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健康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動物防疫與檢疫、保護及收容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6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8 萬餘元，合計 2,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3 萬餘

元，係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罰鍰辦理分期繳納付款、催繳、或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中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3 萬餘元（21.54%），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8.46%）；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6.49%），主要係罰金罰鍰因送達文件遺失且逾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或受處分人已歿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215 萬餘元（85.04%），係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罰鍰辦理分期繳納付款、催繳、或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52 萬餘元，追減預算 339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符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0 萬餘元，合計 8,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28 萬餘元（91.13%），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1.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8 萬餘元（7.0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衍生風險與履踐動物保護，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惟絕育工作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能契合犬隻繁殖時節，及未再續編經費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動物保護防疫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計 2,83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418 萬元、自籌款 420 萬餘元，表 1），以控制遊蕩犬衍生風險與履踐動物保護「零撲殺」政策，及於 114 年辦理遊蕩犬高強度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減少苗栗縣遊蕩犬數量，惟該採購案履約

期間係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10 日，未能與犬隻繁殖時節（冬末春初）、貓隻繁殖時節（春末夏初）契合，恐影響執行成效；又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115 年度中央不再補助該項計畫經費，且該所亦未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為避免遊蕩犬數量

再增加，經函請動物保護防疫所研謀改善。據復：已向縣政府爭取經費辦理具高度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有主犬貓及遊蕩犬絕育費用；另邀請非營利團體或法人團體持續推動遊蕩犬管理措施計畫，進入社區執行犬隻清查及族群調查，以母犬絕育之方式進行源頭管控。

表 1 近 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28,381	24,180	4,201
112	5,440	4,980	460
113	8,562	7,600	962
114	14,379	11,600	2,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2. 為提升寵物業服務品質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寵物業查核與評鑑，惟間有查核結果未公告、部分業者未取得許可證及專任人員訓練未列為查核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業者管理品質。

動物保護防疫所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寵物業查核、評鑑及舉辦專職人員訓練課程，並聘請 2 名專業委員參與特定寵物繁殖業者之查核，協助業者符合相關照護與管理規範，以保障寵物於合法且符合動物福利之環境中被妥善照護。該所 114 年度於「動物防疫-寵物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00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34 萬餘元（92.66%），經查寵物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該所已於 114 年 2 至 9 月間辦理寵物業查核，惟逾 6 個月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告查核結果，不利民眾辨識及選擇優良業者，有待落實執行資訊公開作業；（2）已列管 60 家寵物業者，惟部分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之業者，涉有辦理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等商業行為，允宜查明釐清，以強化寵物業管理；（3）為提升轄內特定寵物業專業人員照護能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惟針對繁殖場之專任人員是否已依規定每年參加訓練，尚未納列於寵物業查核項目，未能確保相關人員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能等情事，經函請動物保護防疫所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年度查核結果將公告於該所網站；（2）將於查明後依規定處理；（3）已研議將專任人員受訓時數是否符合規定，納列於特定寵物業查核項目及相關稽查訪視訪談紀錄表，以確認業者是否落實辦理。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保障民眾及寵物健康，聚焦辦理犬隻絕育、疫苗注射及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惟近 3 年度犬隻絕育率未達全國平均，且部分高風險區域之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數；另部分受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之機構及團體，未辦理稽查，允宜加強宣導及辦理稽查作業，以健全源頭管理，落實飼主責任。	因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未能與犬隻、貓隻繁殖時節契合，及未再續編經費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及訂定動物收容收費標準，惟間有認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收容所犬貓收容量能已達飽和；另民眾不續養之動物數量逐年增長，且有認養動物 1 個月內即退養，允宜加強宣導，建立民眾飼養前應妥慎評估之觀念，強化飼主責任，避免產生動物遭棄養情事。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都市土地地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訊電子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提撥因業務疏失致權利人受損害之賠償費等尚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5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82 萬餘元（20.32%），主要係申請測量及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17.60%）；減免（註銷）數 5,020 元（0.36%），主要係溢列應收保留數，依法更正；應收保留數 114 萬餘元（82.04%），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而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2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5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90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0 萬元，合計 4 億 3,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368 萬餘元（94.98%），應付保留數 322 萬餘元（0.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6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61 萬餘元（4.2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萬餘元（99.98%）；減免（註銷）數 354 元（0.02%），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動地政便民服務，建置栗智網整合式多功能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惟系統部分功能尚有優化空間或未能啟用，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作業成效，強化政府服務效能。

縣政府為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自主開發栗智網地理資訊系統平台（下稱栗智網），提供地籍資料與交易資料之整合查詢，透過地圖式介面顯示套繪各類圖籍資料，以一站式之多功能便利查詢，於 114 年 11 月上線供民眾免費使用，並作為各機關推動業務分析與決策應用

之重要參據。經查栗智網維運情形，核有：(1)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複丈案件，提供民眾線上免費申請測量成果照片，惟照片缺乏環景感，又受限人力及經費，轄區待重測地段甚多，允宜參考其他縣市優良實務(舉如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運用 Google Earth 等空間軟體套疊衛星影像，將鑑界案件製作成含有界標照片圖層，並將成果照片建置於栗智網，透過自動化地籍測量業務，簡化複丈作業，幫助民眾瞭解持有土地界址；以及透過測量資訊整合管理系統與測量圖資轉檔程式，提升複丈作業成效，強化政府服務效能；(2) 苗栗縣土地地價資料已進入全面電腦化作業，惟囿於目前區段地價資料於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仍由各轄區地政事務所管理，於年度辦理地價區域平衡時，須由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彼此交換資料，再由人工辦理判讀毗連區段地價之情形，無法檢核跨地價區段間是否有重疊或遺漏之情形。鑑於鄰近之臺中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已開發整合性之地理資訊系統，縣政府亦已建置栗智網，允宜針對接壤邊界之「鄰接區段」，研謀良策提高跨縣市毗連地價之均衡作業效率，踐行政府地價「跨區平衡」之公平正義原則；(3) 栗智網整合式多功能地政資訊查詢系統之功能，包括查定位查詢、實價登錄、空間分析、地政業務等 4 項業務，惟部分功能尚未能啟動，舉如運用「圖面分析」之建物資訊及機能分析等，允宜研謀持續精進，俾提供優質之智慧服務等事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



苗栗縣政府栗智網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1) 規劃於 116 年辦理栗智網擴充案時，參採建議提報運用 Google Earth 等空間軟體套疊衛星影像，將鑑界案件製作成含有界標照片圖層，並將成果照片建置及納入系統管理；(2) 規劃於 115 年辦理栗智網擴充案時，新增地價區段跨區均衡作業系統，以改善現行人工判讀作業方式；(3) 已完成硬體設備維修並進行系統升級維護，且委請承攬廠商提供充足之記憶體及安全設定，目前已建置完成定位查詢等功能介面，可供民眾查詢使用。

2. 已研訂及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惟部分圖簿面積不符超出 3 倍公差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之筆數仍多，允宜積極辦理釐正，俾圖簿地相符，確保人民權益。

縣政府為確保轄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品質，提升地籍測量作業之精確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就其部分屬日據時期及早期農地重劃區等圖解區地籍圖，部分地籍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超出公差，致造成圖簿不符之情形辦理清查作業。經查通霄、頭份及銅鑼等 3 個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訂立清查計畫，就轄內頭份市等 8 個鄉鎮市之地籍圖，共有 294 個地段，圖簿

面積不符計畫應清理筆數計有 37,243 餘筆，截至 114 年底止，清查發現圖簿面積不符且差異超出 3 倍公差者計 7,234 筆，已辦竣更正者 1,551 筆（21.44%），其餘 5,683 筆（78.56%）尚未完成更正（表 1）。鑑於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而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影響人民權益，為釐正地籍，確保產權，允宜加強清理及辦理更正作業，俾圖簿地相符，以避免衍生損害賠償之究責事件，確保人民權益，經函請各該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將利用地籍圖重測及圖籍整合作業辦理更正，如仍存有無法處理者，將先註記，再依清查處理計畫逐步辦理面積更正等作業。

表 1 通霄、頭份及銅鑼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簿面積不符差異超出 3 倍公差清理情形

單位：個、筆

地政事務所 名稱	轄管鄉鎮市	地段數	清查計畫圖 簿面積不符 應清理數	計畫應清理 數中超出3 倍公差者	114 年底	
					已辦竣 更正數	尚待 更正數
合計		294	37,243	7,234	1,551 (21.44%)	5,683 (78.56%)
通霄	通霄鎮、苑裡鎮	119	15,549	1,945	682	1,263
頭份	頭份市、三灣鄉、 南庄鄉	110	17,328	3,770	482	3,288
銅鑼	銅鑼鄉、三義鄉、 西湖鄉	65	4,366	1,519	387	1,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依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土地及建物清理，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已清理完竣占比低於平均或部分類別待清理件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清理成效。	
2.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惟尚未導入行動支付，且控管退費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及維護民眾權益。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地方稅捐稽徵、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委外人力費用尚未審核通過，

總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5,8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48 億 5,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4,6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75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房屋稅等已開徵稅款尚未收取，仍需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8,4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615 萬餘元（2.60%），主要係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42 萬餘元（39.99%）；減免（註銷）數 2,976 萬餘元（5.58%），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註銷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 億 9,046 萬餘元（54.43%），主要係欠稅案件尚未徵起，仍需辦理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6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0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62 萬餘元，合計 2 億 6,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42 萬餘元（86.83%），應付保留數 2,499 萬餘元（9.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3 萬餘元（3.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配合財務控管停止非急迫性採購。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79 萬餘元（96.87%）；減免（註銷）數 189 萬餘元（3.13%），主要係總局及竹南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且地價稅稅籍清查績效獲財政部評列為乙組第 1 名，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仍間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情形，允宜研謀持續精進辦理。

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114 年度編列房屋稅、地價稅稅課收入預算計 14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15 億 4,26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262 萬餘元（10.19%），又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具有成效。經運用 Python、Arbutus、Excel 等電腦軟體、Google Map，以及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檔、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訊，與苗栗縣政府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場所及列管露營場等資料，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情形，核有：（1）部分房屋供營業使用，惟未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房屋供非合法工廠使用，惟未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核課面積小於工廠實際使用面積；(3) 部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場所實際樓地板面積，與房屋稅非住家用課稅面積存有差異；(4) 部分課(免)徵田賦土地作建築利用，惟未依法課徵地價稅；(5)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經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查報有違規新增建物情形，惟未改課地價稅；(6)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作為露營場使用，惟未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稅務局查明妥處。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部分已清查改課及補徵房屋稅、地價稅金額計 55 萬餘元，並將賡續辦理後續稅籍清查釐正與改課作業。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等警政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防、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局本部臨時辦公廳舍財產物品搬遷、資通訊機房移置費用；局本部警政新址重建工程尚在規劃中，而予以保留，及勤務大樓新址重建工程計畫未確定，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7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57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 萬餘元，合計 7 億 5,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5,241 萬餘元，主要係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致尚未撥款，仍需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5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38 萬餘元(2.5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6,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869 萬餘元(43.60%)；減免(註銷)數 1,610 萬餘元(1.85%)，係車輛移置保管費，依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規定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7,367 萬餘元(54.54%)，係警察廳舍重建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致尚未撥款，仍需辦理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2,6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36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07 萬餘元，並因辦理勤務處所設置緊急發電機、苗栗市中苗里 3 鄰中正路 503 巷

3 至 8 號宿舍耐震補強詳細評估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2 萬元，合計 33 億 1,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712 萬餘元（60.61%），應付保留數 12 億 113 萬餘元（36.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8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2 萬餘元（3.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8,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84 萬餘元（24.32%）；減免（註銷）數 325 萬餘元（0.25%），主要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及耐震補強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7,002 萬餘元（75.42%），主要係局本部警政新址重建工程尚在規劃中，及勤務大樓新址重建工程計畫未確定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執行防制酒駕勤務取締違規及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強化員警法規素養，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酒駕肇事與違規舉發無效件數仍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酒駕防制勤務及交通執法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之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酒後駕車釀致交通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家庭破碎、財產損失，甚或付出難以估算之社會成本。警察局為防制酒後駕車違規事件，113 及 114 年度均訂定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轄區易發生酒駕路段、時間，彈性規劃稽查勤務，加強機動巡邏攔檢，並於各該年度之「警政業務-警勤管理-交通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3,679 萬餘元（決算數 3,056 萬餘元、83.07%）、3,848 萬餘元（決算數 3,089 萬餘元、80.28%），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員警交通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訓練講習等業務，且該局防制酒後駕車工作，前於 109 年、111 年、112 年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於 114 年獲評核為乙組甲等。經查交通執法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連年執行防制酒駕勤務並加強取締違規事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近 2 年度酒駕傷亡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大數據分析，以精準編排路檢勤務，提升酒駕攔檢防制成效：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嚴厲刑罰及威嚇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者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研究成果報告之酒後駕車防制策略列載，設立酒駕檢查站是相對安全的執法措施，亦有助對社會大眾產生嚇阻作用，另警政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視轄區熱時、熱點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惟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道安儀錶板歷年趨勢載列統計結果，苗栗縣 113 及 114 年度酒後駕車事故件數由 227 件略增至 230 件，警察局執行警政署防制酒後駕車勤務專案，113 及 114 年度路檢勤務分別辦理 226 組及 123 組，其中 113 年度執行酒後駕車路檢勤務頻率以苗栗市 52 次為最

高，其次為大湖鄉 36 次及苑裡鎮 24 次，該年度酒後駕車事故件數，以頭份市之 17 件為最多，苗栗市及竹南鎮各為 10 件次之、114 年度執行酒後駕車路檢勤務頻率仍以苗栗市 31 次為最高，其次為大湖鄉 19 次及通霄鎮 12 次，該年度酒後駕車事故件數，仍以頭份市之 15 件為最多，其次為竹南鎮 13 件及苑裡鎮 8 件，顯示該 2 年度頭份市，竹南鎮發生酒駕件數較多，辦理酒後駕車路檢勤務頻率卻較少(圖 1)。另依該局提供之防制酒後駕車勤務路檢地點，與 113 及 11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清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並輔以 Excel 分析發現，苗栗市、頭份市及竹南鎮等地區之防制酒後駕車勤務路檢地點與發生酒駕事件地點重疊情形較少(圖 2 至 3)，顯示該局辦理酒後駕車路檢勤務佈署尚未依酒後駕車肇事地點滾動調整。經函請警察局研謀運用酒駕肇事紀錄、轄區特性(酒店、餐飲店密集區)、時段等大數據分析，精進路檢攔查作業，提升酒駕攔檢防制成效。據復：未來研議將本室提供之 QGIS 套疊分析結果納入勤務規劃考量，針對酒駕事故件數較多之頭份市、竹南鎮列為重點強化區域，將「事故熱點」與「酒店、餐飲密集區」優先列為巡邏區域及路檢點，並注意分析事故發生地點與餐飲、娛樂業場所距離之關聯性，增加機動巡邏頻率，彌補固定路檢點之不足，提升酒駕攔檢防制成效。

圖 1 114 年防制酒後駕車勤務頻率與事故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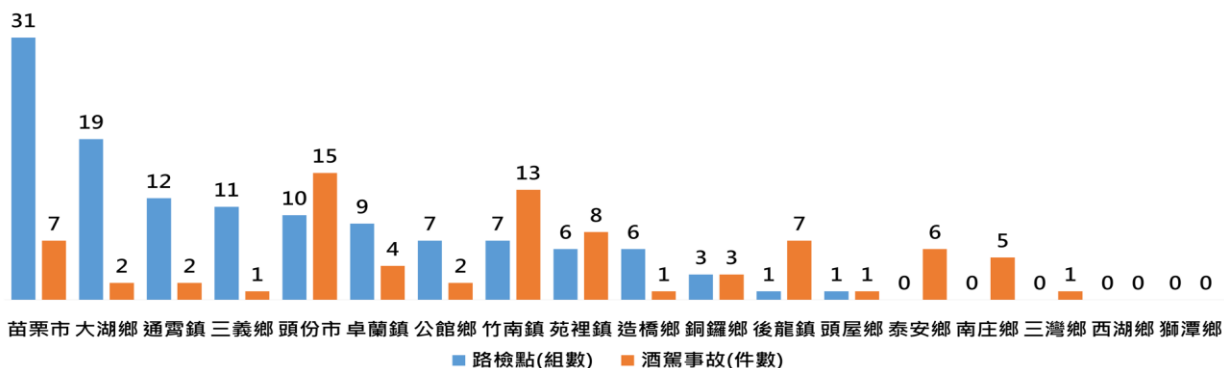


圖 2 114 年苗栗市酒後駕車臨檢點與事故分布



圖 3 114 年竹南鎮、頭份市酒後駕車臨檢點與事故分布



(2) 辦理交通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業訓練，強化執法員警交通法規素養，惟 114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無效剔退案件較 113 年度增加近 4 成，允宜加強辦理執法教育訓練，以精進舉發作業效能：為強化員警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程序，降低舉發錯誤率，及提升員警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確保民眾權益，警察局 113、114 年度均辦理員警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相關訓練，惟 113、114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總件數 257,925 件、257,270 件，其中因違規事實與法條不符、未檢附舉發通知單、酒測單、磅單、無車主資料等，於辦理入案作業時遭剔退之件數 1,881 件、2,761 件，占總件數之 0.73%、1.07%，遭剔退件數及占比，分別增加 880 件及 0.34 個百分點（表 1），允宜加強執法教育訓練，以精進交通執法舉發作業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常遭剔退之「未檢附舉發通知單、酒測單、磅單」及「無車主資料」等程序瑕疵進行實務解析，強化舉發與製單填報之正確性。

表 1 113 及 114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與退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舉發總件數	遭剔退件數	遭剔退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比較增減	- 655	+ 880	+ 0.34
113	257,925	1,881	0.73
114	257,270	2,761	1.07

註：1. 遭剔退件原因分別係違規事實與法條不符、未檢附舉發通知單、酒測單、磅單、無車主資料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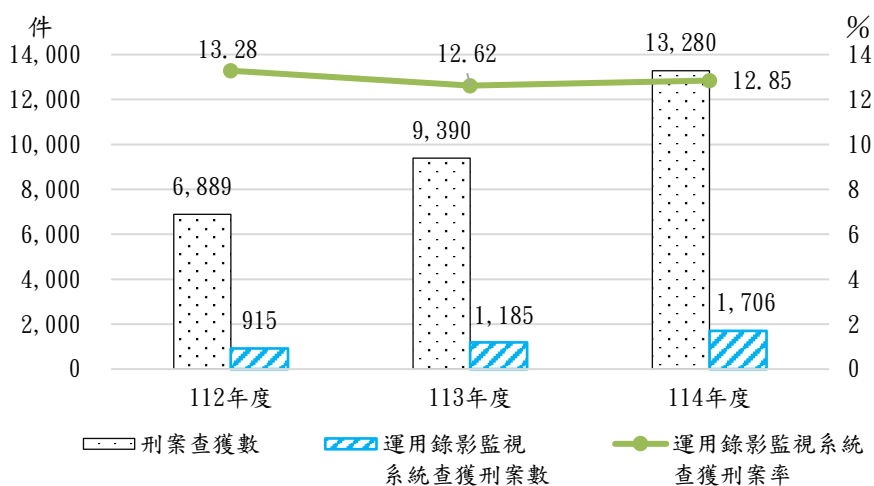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辦理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為第 1 等第，惟部分犯罪熱點未建置監視攝影器潛存治安風險，且近 5 成逾使用年限，允宜妥善規劃布建範圍並強化運用，以提升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之具體目標 16.1 揭示，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管理維護錄影監視系統，114 年度辦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汰換、建置採購，預算金額 3,465 萬餘元、結算金額 3,464 萬餘元，執行率 99.97%，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內監視攝影器計 7,349 支、錄影監視主機計 1,007 組，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14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辦理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工作」評列為第 1 等第。經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於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匯集區域、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建置監視攝影器 7,349 支，惟依警察局提供苗栗縣全般刑案發生地點清冊，篩選強盜案等 7 類刑案地點 11,808 處，與監視攝影器設置地點為中心之地理座標，運用 Python 電腦軟體及空間網格套疊分析，發現上開 7 類刑案發生 5 次以上之犯罪地點，非位於監視攝影器設置地點環域 200 公尺內者計 12 處，潛存監視盲點，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2）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苗栗縣全般刑案查獲數分別為 6,889 件、9,390 件、13,280 件，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數分別為 915 件、1,185 件、1,706 件，雖已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全般刑案查獲數比率分別為 13.28%、12.62%、12.85%，均未及 2 成（圖 4），尚有精進空間；（3）114 年度於重要路口建置、汰換監視攝影器 582 支，惟截至 114 年底止，逾 5 年使用年限之監視攝影器仍有 3,650 支，占監視攝影器總數 7,349 支之

49.67%，允宜妥謀財源適時規劃辦理汰換，以維持監視系統正常運作；（4）部分分駐（派出）所辦理路口監視即時畫面、歷史影像之調閱檢測儲存畫面頻率未符合規定或未留存檢測紀錄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

圖 4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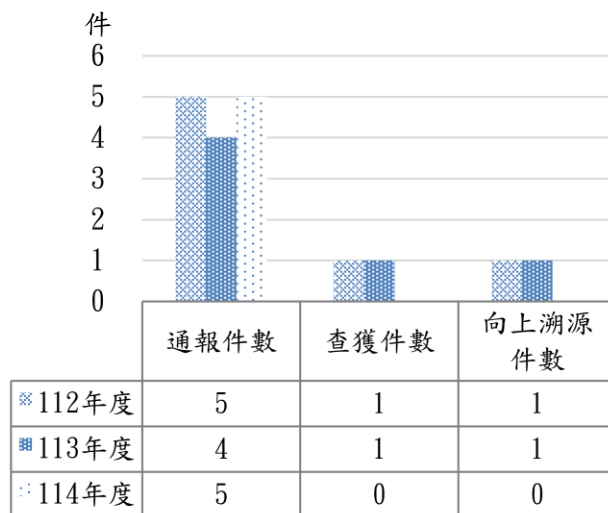
（1）經評估分析潛存監視盲點之犯罪熱點結果，其中3處將優先評估增設監視系統，其餘地點評估由鄰近路口監視系統延伸監視攝影器布建範圍，以擴大監控區域；（2）將結合AI智慧分析、車牌辨識系統、民間監視系統等，擴大影像調閱涵蓋範圍，及成立監視攝影器調閱鷹眼小組，強化影像分析及科技偵查效能，提升刑案偵破量能；（3）目前採舊有設備重建汰換優先，以延續現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之防衛效能；（4）將由各分局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落實依規定辦理，另自115年6月起，每月定期稽核前一個月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檢測情形。

3. 查獲毒品販賣、施用（持有）及查扣數量均有增加，有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清理成效欠佳，向上溯源查獲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執行精進緝毒計畫，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近2年度（113至114年度）查獲販賣毒品案由113年度之93件增至114年度之101件、施用（持有）毒品案由905件增至1,185件，查扣各級毒品由2萬516公克增至6萬6,374公克，有助維護社會治安。經查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4年底止，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裁處行政罰鍰計264件，金額738萬元，收繳金額計205萬餘元，收繳比率27.77%；裁處怠金件數計43件，金額21萬餘元，收繳金額計2萬餘元，收繳比率僅11.63%，顯示毒品違規罰款收繳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提升收繳績效；（2）以前年度（99至113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法轉入114年度續以收繳之應收未收罰鍰計2,392件，金額7,248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繳庫61件，金額208萬餘元、註銷4件，金額10萬元，截至114年底止，尚未清理2,327件，金額7,030萬餘元，其中已移送強制執行者107件，金額234萬餘元，惟100至103年度計有39件金額26萬餘元，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10年期限，仍未取得債權憑證；又99至104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768件，金額2,094萬餘元，雖取得債權憑證，惟已逾10年依法不

得再移送強制執行，尚未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3）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接獲教育機關（校園）通報毒品情資案件計14件，偵辦結果，查獲件數及再向上溯源追查上源藥頭件數各為2件（圖5），占通報案件之比率均未及2成，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確有經濟困難者，輔導申請分期繳納，已訂定清理及稽催執行計畫，強化前端、逾期催繳機制及移送強制執程序；（2）已取得債權憑證且已逾15年時效期限案件，計有84件，金額161萬餘元，將依規定辦理註銷；（3）已與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商討精進提升情資有效性辦法，並於115年3月邀集所屬查緝單位建立校園涉毒情資共享及聯繫平臺，同時報請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5 校園情資通報及後續查獲與向上溯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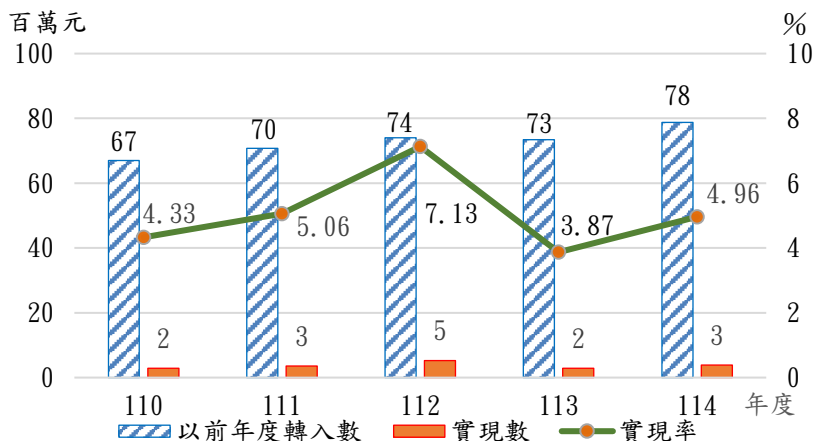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4.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惟應收數額逐年遞增，且部分案件久懸帳上，允宜研訂清理計畫加強辦理，以維護政府債權。

警察局持續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依據該局統計資料，截至114年底止，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5,780件、金額1億528萬餘元，縣政府辦理114年度行政罰鍰績效考核結果，獲評核82.34分。經查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執行

情形，核有：（1）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科目以前年度結轉當年度繼續執行結果，實現率介於3.87%至7.13%間，均未及一成，且未結清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圖6），允宜研謀訂定行政罰鍰案件清理計畫，或針對各類行政罰鍰研

圖6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訂年度清理目標落實執行，以維護政府債權；（2）已建立行政罰鍰案件電子檔列管，惟尚有部分欄位漏未建置，影響行政罰鍰案件資訊之完整與即時性；（3）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逾 15 年之行政罰鍰金額 56 萬餘元未辦理註銷，懸列帳上，允宜檢討債權實現可能及持續列帳之必要性，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清理及稽催執行計畫；（2）將依規定補正，完整載明應列入檔案之相關資料；（3）針對逾 15 年之行政罰鍰案件，已函請各單位依規定檢同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註銷。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實施酒後駕車專案，惟酒駕死傷案件減幅未達全國平均值，且未針對易發生酒後肇事時段妥為規劃勤務，或已加強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事件，惟近 3 年度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防制交通事故善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因酒駕攔檢防制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強化詐欺案件偵防且攔阻成效優異，惟實際巡簽位置與部分治安及交通衝要熱區未盡切合，又巡簽高峰時段與部分渠等熱區之高風險時段亦有差異，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並研謀優化機動調整及妥適配置最適化人力暨執行時段，以提高見警率，發揮巡守勤務及預防犯罪功能。	
2. 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嚇阻不肖業者濫倒廢棄物，惟間有系統查獲件數及比率偏低，及逾 5 成監控點未能涵蓋環保局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嚇阻成效。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通報、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與裝備及建築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 114 年 12 月超勤加班費未完成結報手續及三灣消防分隊重建工程、銅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3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61 萬元，合計 2 億 1,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02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頭份消防分隊廳舍原地增建工程及銅鑼消防分隊廳舍異地新建工程，按實際進度請撥，及三灣消防分隊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114 年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財物採購、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仍須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1 萬餘元（1.66%），主要係逾期違約金收入、裁罰案件及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56 萬餘元（93.50%）；減免（註銷）數 78 萬餘元（0.75%），主要係個人救災裝備器材與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按實際結算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599 萬餘元（5.74%），係違反消防法規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0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1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469 萬餘元（84.18%），應付保留數 1 億 6,868 萬餘元（14.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24 萬餘元（1.5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954 萬餘元（63.45%）；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0.0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 億 4,358 萬餘元（36.51%），主要係竹南消防分隊增建工程、獅潭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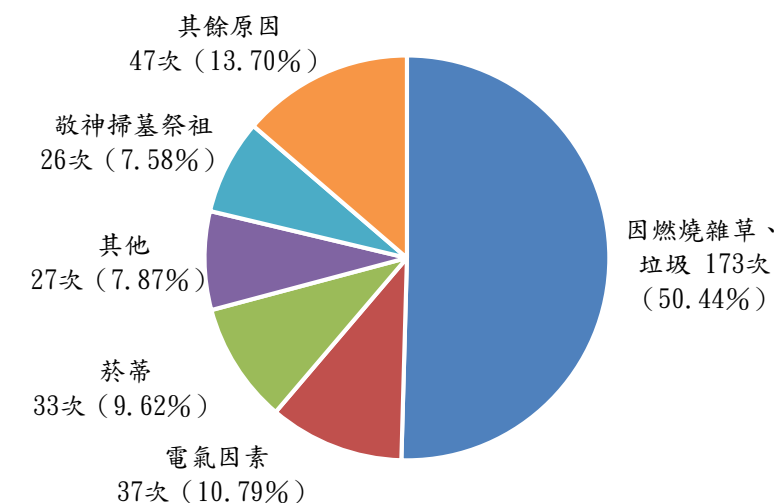
1. 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至 3 年經消防署評列特優，惟燃燒雜草垃圾及公墓火災案件仍多，且未清查列管露營區及工廠、充電站周邊消防水源或設置消防栓，允宜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減少火災發生及增強搶救能力，114 年度於「消防業務-火災預防」及「消防業務-火災搶救」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209 萬餘元及 2,6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9 萬餘元（93.36%）及 2,614 萬餘元（97.43%）。經查火災預防及搶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火災預防業務績效連續 3 年度評列特優，惟燃燒雜草垃圾致災最多，且公墓火災件數較去年增加 3.5 倍、防火管理人管理情形未臻妥適：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消防局為減少火災發生及增強搶救能力，每年度實施防火教育與宣導及辦理掃墓期間消防整備確保安全等，其中火災預防業務績效連續 3 年度經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評列特優。經查火災預防及搶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A. 114 年度 19 個分隊防火宣導 1,721 場次，惟苗栗縣轄內發生火災案件仍有 343 次，起火原因前 5 名分別為「因燃燒雜草、垃圾」173 次（50.44%）、「電氣因素」37 次（10.79%）、「菸蒂」33 次（9.62%）、「其他」27 次（7.87%）及「敬神掃墓祭祖」26 次（7.58%），其中以「因燃燒雜草、垃圾」案件為最高（圖 1）；又 115 年 3 月 17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客家掃墓苗栗 2 周 81 場雜草火災 通宵 24 公墓一燒逾 19 個小時」，公墓火災頻傳，較去年同期 23 件，大幅增加 3.5 倍多，允宜研謀善策防杜；B. 截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列管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1,511 家，惟其中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者計有 8 家、業者已變更防火管理人惟未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者 8 家、已逾 3 年

圖 1 苗栗縣 114 年度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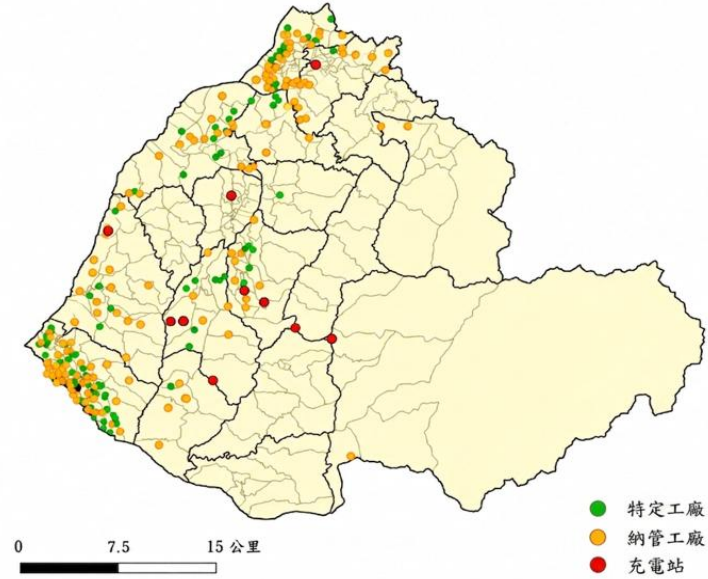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期限仍未複訓者 14 家，合計 30 家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A. 因應雜草及公墓火災增加，除運用有線電視、廣播及圖卡強化防火宣導外，各分隊亦針對高風險墓地與主要公墓出入口，派遣人車懸掛標語、播放宣導語音，並設置水桶供民眾取水澆熄餘燼；B. 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用與修正消防防護計畫，並由各分隊不定期抽檢，針對違規者適時開立限期改善或舉發單；在防火管理人證書到期前發送電子郵件提醒辦理，並提早公告應複訓人員資訊及課表，以利學員提前規劃報名參加複訓。

(2) 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年評列特優，惟尚未清查列管露營區及工廠、充電站周邊之消防水源或設置消防栓，並間有消防栓損壞修復天數過長或流量值低於標準等情事：消防局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5 前段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持續執行年度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下稱整備計畫），並掌握轄區消防水源狀況，

俾利救災及時減少傷亡，災害搶救業務績效連續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經消防署評為特優。經查整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苗栗縣轄露營場數量居各市縣之冠，合法家數僅占 2.61%，惟該局僅就文化觀光局列管之 422 家露營場辦理消防救災通道現場查核，尚未就其周邊之消防水源清查列管，允宜參採新竹縣作法，協同公所與業者研議盤點建置周邊消防水源之可行性，以確保災害搶救效能；B. 截至 115 年 2 月 4 日止，苗栗縣消防水源計 5,350 處，其中地上式消防栓 3,026 處、地下式消防栓 1,962 處、蓄水池 57 處、游泳池 11 處及其他 294 處，經與特定工廠名冊、納管工廠名冊，及本室自網路蒐集電動車充(換)電站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環域 120 公尺分析消防水源結果，部分特定工廠、納管工廠及充電站場所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者計 164 家、176 家及 12 家（圖 2），允宜針對各該場所特性及自來水管線布建情形，

圖 2 工廠、充電站場所 120 公尺範圍內尚無消防水源



註：1. 資料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查核資料。

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並強化防災計畫及調查替代水源，以提升搶救效能；C. 114 年度消防栓損壞通報自來水公司修復計 421 支次，損壞原因，以埋沒 99 支次（占 23.52%）居首，開關卡死 93 支次居次（表 1），

表 1 114 年度消防栓損壞原因統計

單位：支次

經通報修復後已完成修復計 409 支次，平均修復天數為 18.01 天，甚有逾 100 天始修復者計 6 支次（圖 3），修復天數明顯過長，允宜加強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改善；D. 114 年度上、下半年消防栓流量檢測比率為

原因 大隊	合計	埋沒	開關 卡死	無水	滑牙	水泥 卡死	其他
合計	421	99 (23.52%)	93 (22.09%)	66 (15.68%)	25 (5.94%)	10 (2.38%)	128 (30.40%)
第一大隊	78	26	14	6	4	6	22
第二大隊	129	35	31	15	13	2	33
第三大隊	68	5	7	14	1	-	41
第四大隊	73	5	32	14	5	-	17
第五大隊	73	28	9	17	2	2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9.03%及 9.09%，已逾整備計畫規定每半年至少檢測各分隊總消防栓數 6%之規定，惟於上、下半年流量檢測，平均每口流量介於 200 至 1,468 之間、200 至 1,350 之間，其中低於救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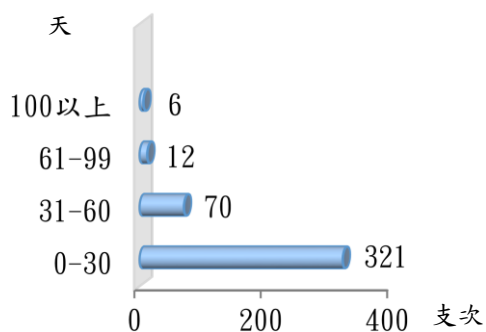
栓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單口 1,000 (L/min) 基準值者，於上半年計有苑裡、通霄、後龍等 12 鄉鎮，下半年計有苑裡、通霄、竹南等 11 鄉鎮，上、下半年流量檢測值均未達基準值者計有銅鑼等 10 鄉鎮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A. 將邀集文化觀光局討論修正「苗栗縣露營區管理要點」，增設業者設置消防水源相關規定之可行性；B. 針對製造、儲存物品等高風險場所，

優先邀集自來水公司及各鄉鎮市公所實地勘查周邊自來水管線布建情形，審酌經費評估增設消防栓；C. 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消防水源工作協調會議，建請自來水公司儘速維修消防栓，並責成各分隊確實檢視追蹤報修情形及依限完成複查；D. 將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改善策略；另消防署建置之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自 115 年起已具有消防栓流量欄位等，目前各消防單位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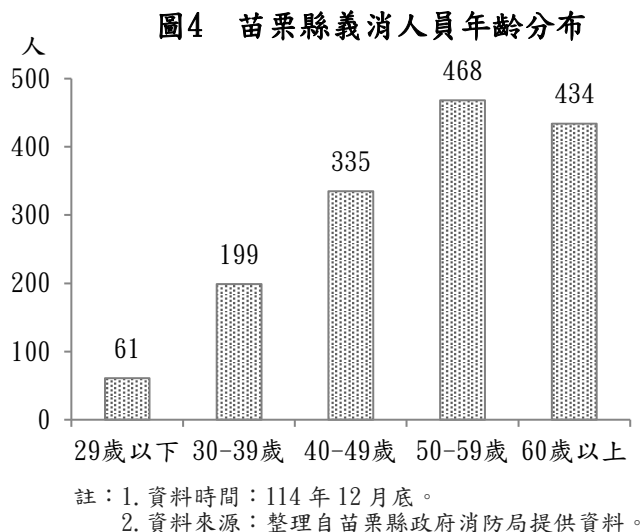
2. 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超前達標，有效減輕消防人力負荷，惟實際員額尚未補足，義消人力結構高齡化且招募資訊過時，允宜積極填補員額缺口及擴增義消新血，以提升救災救護人力。

消防局 113 年底實有員額 529 人（苗栗縣總人口 532,854 人），服務人口比為 1：1,007，已超前達成消防署「117 年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目標（117 年度 1：1,100），至 114 年底實際員額再增 19 人達 548 人（苗栗縣總人口 531,172 人），服務人口比達 1：969，有效減輕消防人力負荷。經查消防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核有：（1）114 年度消防局實際員額 548 人，如扣除局本部內勤人員 69 人後，第一線外勤消防人員實際服務人口比為 1：1,108，尚待賡續充實人力；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均維持編制員額 659 人、預算員額 629 人（占編制 95.45%），惟同期間實際員額分別為 501 人、529 人及 548 人，較預算員額分別減少 128 人、100 人及 81 人，尚待補足缺額，尤其偏鄉之泰安、獅潭分隊現有人力均較預算員額減少 1 人，允宜審慎評估內外勤配置合理性，積極填補 81 人缺口，以確保救災效能與品質；（2）114 年底該局編組並招募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計有 1,497 人，其中 50 歲以上計 902 人（占 60.25%）（圖 4），人力結構高齡化，又該局官網公開之救護義消招募資訊，招募期程停留在 103 至 106 年未予更新，允宜善用社群媒體多元招募增聘青壯族群並即時更新官網

圖 3 114 年度消防栓修復天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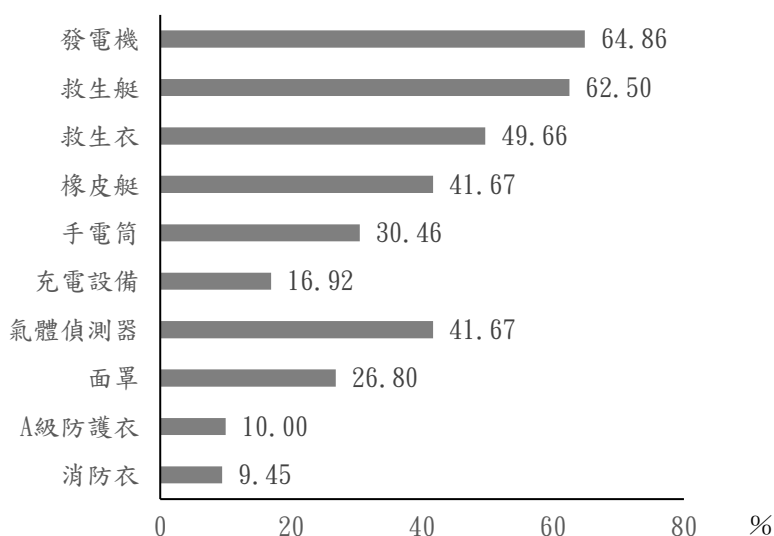
資訊，以提升協力救災救護人力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研謀妥處。據復：（1）將於 116 年調增預算員額 30 人，後續視救災救護業務量、人口成長及財政狀況，持續滾動檢討消防人力增補計畫，預計於 118 年補足人力缺口；（2）積極招募山搜、營建、無人機及特搜等各類災害「機能型義消」，及持續針對不同年齡層推動招募工作；已更新網頁資訊，並同步透過

義消 LINE 群組、FB 社團多元宣導訊息，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3. 勤務指揮業務經消防署評列優等，惟部分高階無人機閒置、操作員配置失衡、消防裝備器材與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救災量能。

消防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年爭取中央補助充實消防救災、防護及高階遙控無人機等設備，提升防救災實戰量能，114 年度勤務指揮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複評為優等。經查無人機、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備有具紅外線熱像儀功能之高階無人機（單價 100 萬元）4 台，配發第一、二、四大隊及第三大隊頭份分隊使用，惟 113 及 114 年度均無出勤天數，又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無人機計有 30 台，於該 2 年度僅出勤 3 台，其餘 27 台或因操作人力不足、或為大陸製造等情未出勤使用；另該局具有無人機專業操作證人員（下稱操作員）計 68 人，其中 1 人證照已失效、29 人證照將於 115 年底屆期，另泰安分隊操作員 9 人卻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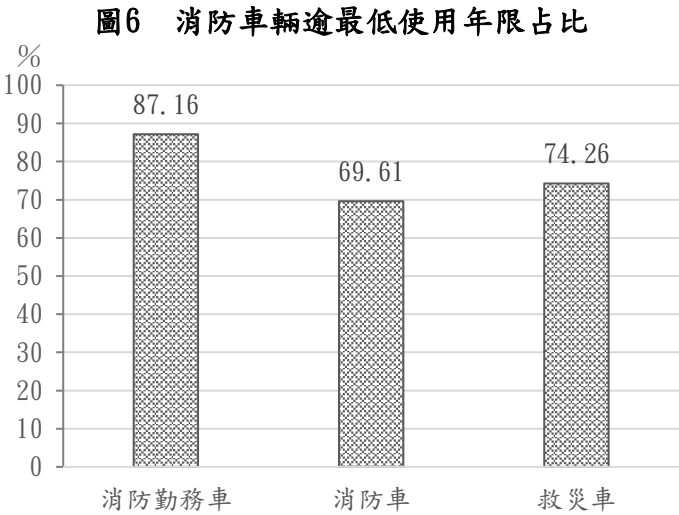
圖5 截至 114 年底止救災裝備逾最低使用年限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配置無人機，允宜通盤檢討人機配置與出勤情形，並督促操作員辦理換證；（2）截至 114 年底止，消防裝備器材中，屬救災裝備之發電機 24 臺（64.86%）、救生艇 10 艘（62.50%）、救生衣 72 件（49.66%）、橡皮艇 10 艘（41.67%）、手電筒 127 個（30.46%）、充電設備 11 盤（16.92%），及屬個人裝備之氣體偵測器 25 臺（41.67%）、面罩 171 具（26.80%）、A 級防護衣 4 件（10.00%）、消防衣

80 只（9.45%）等，均已逾最低使用年限（5 年）（圖 5）；另消防勤務車、消防車、救災車分別為 109 輛、102 輛、101 輛，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高達 95 輛（占 87.16%）、71 輛（占 69.61%）、75 輛（占 74.26%）（圖 6），車輛老舊恐影響救災值勤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通盤動態檢討調整無人機與飛手配置，督促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提升勤務使用率；115 年操作證屆期人員已通知於期滿前完成考照換證；（2）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設備將辦理報廢及汰換；部分老舊車輛轉列為備用車輛，以維持整體救災量能，及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 750 萬元並獲中央補助 1 億 4,500 萬元，購置水箱車、化學消防車、水庫消防車等，未來仍將持續爭取補助逐年汰換，以確保出勤效率與人員安全。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業務，惟部分轄區住宅火警件數偏多，或住警器設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有部分高風險族群仍未安裝住警器，允宜積極宣導住宅防火安全觀念及研議補助民眾裝置住警器，以減少火災發生，降低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	
2. 已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專線無效來電件數及比率居高，及部分民眾不當使用，且部分分隊 3 年內辦理緊急救護間有救護成功率為零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作業，提升緊急救護專線效能，確保緊急傷患及時就醫。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毒品防制與心理健康促進、長期照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傳染病防治、身心障礙鑑定、公共衛生護理、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菸害防制、衛生所疾病防疫督導、毒品防制、長期照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銅鑼鄉客屬段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施工中尚未完工；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獎補助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等經費尚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4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4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95 萬餘元，合計 16 億 1,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8,3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48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單位正審核中，致尚未撥款，仍需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3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23 萬餘元（1.62%），主要係衛生局之違反衛生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55 萬餘元（48.90%）；減免（註銷）數 514 萬餘元（4.02%），主要係受處分人已歿無法再執行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6,021 萬餘元（47.07%），主要係苗栗縣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已執行，待中央補助款撥入後核銷，仍需辦理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6,0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617 萬元，追減預算 1 億 888 萬元，並因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配合縣政府組織再造成立長期照護處，辦理辦公設施設備採購及公文系統修改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4 萬餘元，合計 22 億 3,926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7,939 萬餘元（83.93%），應付保留數 2 億 6,175 萬餘元（11.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11 萬餘元（4.38%），主要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看診掛號費等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67 萬餘元（33.00%）；減免（註銷）數 2,199 萬餘元（4.4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3 億 1,038 萬餘元（62.57%），主要係銅鑼鄉客屬段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施工中尚未完工，及補助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公安設施尚未審核通過而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苗栗縣衛生局、苗栗市衛生所等 19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醫療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門診看診人數下降，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0 萬元，增加 643 萬餘元，約 5.4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以前年度計畫補付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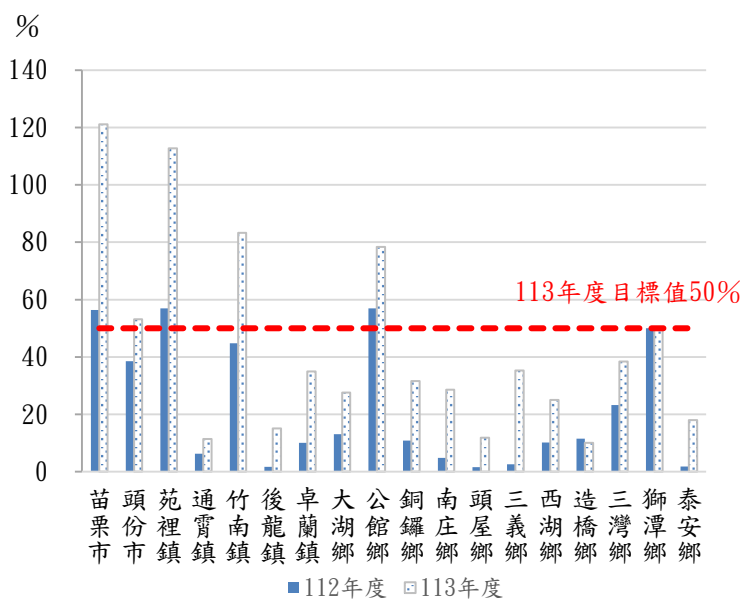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縣內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超過計畫目標，增進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惟仍有部分鄉鎮涵蓋率不足、高風險孕產婦關懷次數與訪視率偏低、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備婦幼醫療照護網。

衛生局為落實預防保健並改善周產期醫療照護，114 年度爭取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168 萬餘元及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569 萬餘元，透過個案管理方式，從孕產至新生兒階段主動提供照護與追蹤。113 年度苗栗縣轄內 3 歲以下幼兒專責醫生收案涵蓋率為 67.07%，超過目標值（50%）17.07 個百分點，亦較 112 年度之 38.86%，超過 28.21 個百分點，增進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經查婦幼健康醫療照護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縣內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已逾目標值（50%），惟通霄、後龍等 12 鄉鎮涵蓋率仍低於 50%（圖 1），允宜研謀改善；2.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部分服務個案之實際關懷次數未達預計，且到宅訪視平均未達 1 次，係因合作院所人力不足及個案意願不高所致，允宜研謀善策，以保護母嬰健康；3. 依規定周產期高風險個案應於新

生兒出生後銜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轉銜名單計有 38 位幼兒，惟其中 10 位（約 26.32%）於出生後 61 至 226 日始辦理收案媒合，主要係機關內部權責單位間聯繫不足而未能即時提供全程照護；4. 轄內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採檢機構 112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辦理新生兒初檢案件分別計 1,538 案、1,490 案及 800 案，其中採血日期與病理中心收到檢體日期相距超過 2 日之逾期案件，各為

圖 1 苗栗縣各鄉鎮市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155 案、172 案及 61 案，約占各該年度初檢總案件數之 10.08%、11.54%及 7.63%；另辦理新生兒複檢案件分別計 169 案、178 案及 122 案，其中逾期案件各有 37 案、43 案及 22 案，約占各該年度複檢總案件數之 21.89%、24.16%及 18.03%，顯示初檢及複檢案件連續 3 年均有 1 成以上檢體收件逾期，允宜加強督導採集機構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篩檢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強化宣導及跨單位合作方式，於產檢、產後衛教及相關接觸點同步加強宣導，提升院所主動媒合及家長加入意願；續依中央政策滾動檢討，以提升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2. 邀請產後護理之家加入服務、建立訪員績效獎勵制度及運用個案回饋方案提高接受訪視誘因；另創建官方 Line 帳號定期推廣衛教資訊與連接行政資源，及針對失聯個案建立跨局處協查與追蹤機制；3. 將加強向轄內醫療院所宣導指定收案及媒合機制，於高風險新生兒出生時，主動協助通報與媒合作業，完善孕產婦及幼兒全程醫療照護網絡；4. 每年度安排採集機構作業訪查，以提升送檢時效；另請轄管公衛護理師加強新生兒複檢追蹤，以降低延遲就醫風險。

（二）因應高齡化及減輕長者就醫負擔，辦理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惟基層醫療診所僅 1 成簽約及補助對象不到 3 成申請補助，有待積極洽商診所辦理及宣導福利政策，以完善長者醫療照顧服務。

苗栗縣政府因應人口高齡化及為達成慢活城市永續宜居新指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並減輕長者就醫門診負擔與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於 112 年 10 月縣務會議通過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辦法，及由衛生局編

列預算執行看診掛號費補助方案，於 112 年度追加 138 萬元、113 及 114 年度各編列預算 1,770 萬元，補助設籍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至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之掛號費，各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138 萬元、567 萬餘元、481 萬餘元，執行率 100%、32.05%、27.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苗栗縣轄內診所與該局簽訂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契約計有 33 家，加上合作院所（按：原本就免長者掛號費診所）11 家，總計 44 家，僅占縣內診所家數 379 家之 11.61%（表 1）；經按 18 鄉鎮市分析，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下稱 65 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最高為獅潭鄉 32%，最低為竹南鎮 14.78%，平均為 19.95%，除頭份市、苑裡鎮、竹南鎮、泰安鄉等 4 鄉鎮市，其餘 14 鄉鎮之 65 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均逾 20%，已為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超高齡社會」，為期長者福利全面涵蓋，允宜積極洽商診所簽約，完善看診醫療服務；2.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65 歲以上縣民（含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申請看診掛號費補助者不到 3 成、1 成（表 2）。為期達到減輕符合看診掛號費補助條件長者及原住民之門診醫療負擔，提升醫療福利，允宜加強宣導發揮福利措施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文公會協助廣推宣導，以期福利政策更臻全面及照護完善；2. 方案資訊與診所清冊已公告官網「苗栗縣 65 歲以

表 1 65 歲以上人口數及特約與合作院所家數

單位：人、家、%

鄉鎮市	114 年 8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114 年 8 月底診所家數		
			診所家數	特約診所與合作院所家數	特約診所與合作院所比率
合計	106,150	19.95	379	44	11.61
苗栗市	18,399	21.40	96	10	10.42
頭份市	16,890	15.60	85	8	9.41
苑裡鎮	8,512	19.62	30	8	26.67
通霄鎮	7,551	24.58	13	2	15.38
竹南鎮	13,503	14.78	64	4	6.25
後龍鎮	7,074	21.03	17	1	5.88
卓蘭鎮	3,921	26.90	9	1	11.11
大湖鄉	3,247	26.19	6	2	33.33
公館鄉	6,828	22.32	18	6	33.33
銅鑼鄉	3,869	23.97	9	1	11.11
南庄鄉	2,234	25.99	4	-	-
頭屋鄉	2,461	26.14	3	-	-
三義鄉	3,314	22.80	9	-	-
西湖鄉	1,721	29.10	4	-	-
造橋鄉	2,797	24.11	3	-	-
三灣鄉	1,561	27.36	4	1	25.00
獅潭鄉	1,268	32.00	2	-	-
泰安鄉	1,000	18.42	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戶政服務網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2 看診掛號費補助情形

單位：人、%

補助對象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8 月		
	年底人口數	年度補助人數	補助比率	8 月底人口數	1 至 8 月補助人數	補助比率
合計	105,573	22,998	21.78	107,563	16,816	15.63
65 歲以上縣民（含原住民）	104,168	22,870	21.95	106,150	16,759	15.79
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原住民	1,405	128	9.11	1,413	57	4.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戶政服務網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說明」專區，並隨時更新，且特約診所皆在明顯處張貼海報及立牌公告，以利縣民辨識，另已協請公會廣邀基層診所加入本方案，以減輕長者醫療負擔。

（三）爭取補助辦理強化食安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獲核定經費較上年度增加近 4 成，惟部分工作項目之預估件數及實際件數均未增加；又近 3 年度食品查驗不合格率逐增且高於全國平均率，允宜檢討辦理，以維護民眾食安健康。

衛生局為加強食品抽查檢驗，114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下稱強化食安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獲核定經費 3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243 萬元增加 94 萬餘元，約 38.89%，近 4 成，另賡續依據行政院「食安五環」第 3 環「加強查驗」策略，辦理苗栗縣乳品及其加工品等 19 類（62 品項）食品衛生管理與查驗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強化食安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之食品中溴酸鹽項目檢驗、食品添加物類別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等 4 工作項目預估辦理件數，均較 113 年度減少，減少比率介於 52.50%至 75%之

間，且食品中溴酸鹽項目檢驗及食品添加物類別檢驗等 2 工作項目實際辦理件數，亦較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0%及 69.70%（表 3），允宜檢討目標值之設定，有效運用檢驗量能；2.

該局食品查驗品項包含乳品及其加工品等 19 類（62 品項），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食品查驗件數由 4,653 件減至 4,318 件，減少 325 件，約 7.20%，且查驗不合格率分別為 0.54%、0.73%、0.44%（圖 2），均較全國平均之 0.36%、0.38%及 0.32%為高。再按查驗品項分析，其中「鮮果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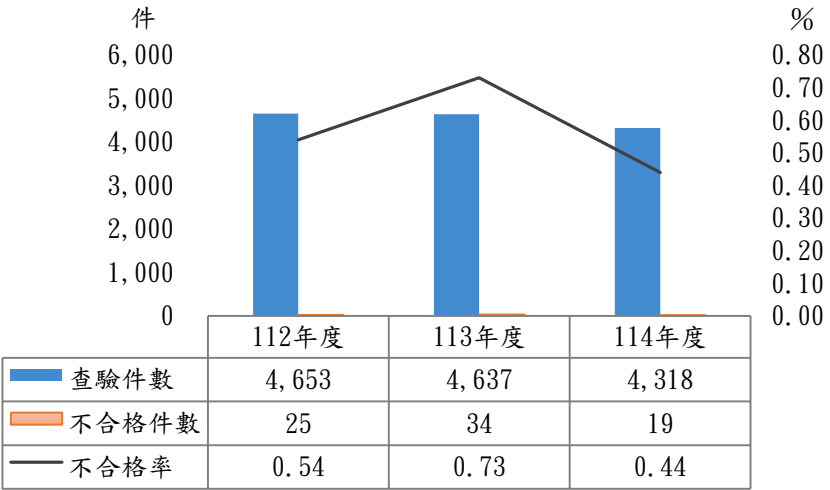
表 3 計畫工作項目之目標值設定與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件、場、%

工作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與 113 年度比較 (增減百分比)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食品中溴酸鹽項目檢驗	25	25	10	10	- 15 (- 60.00)	- 15 (- 60.00)
食品添加物類別檢驗	200	264	50	80	- 150 (- 75.00)	- 184 (- 69.70)
食品微生物檢驗	800	1,035	380	1,172	- 420 (- 52.50)	137 (13.24)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6	8	2	9	- 4 (- 66.67)	1 (1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2 近 3 年度食品查驗件數及不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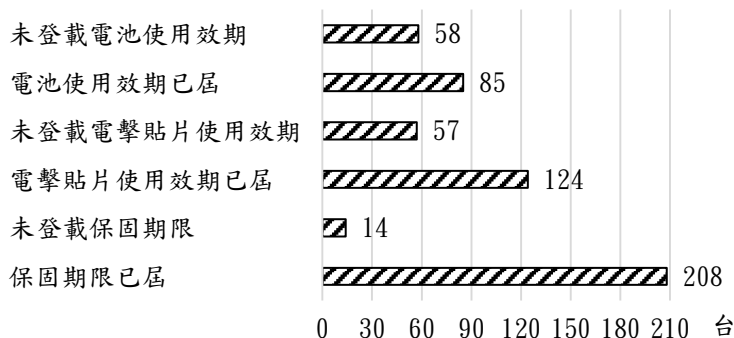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菜及其加工品」不合格件數連續 3 年度為各類最高；「肉類」、「水產品」、「豆製品」、「蔬果」、「食用冰及冰品」、「不含碳酸飲料」、「塑膠品」及「餐飲類」等 8 品項，113 年度查驗不合格率高於前 1 年度，顯示部分食品之衛生及品質潛存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度調高檢驗項目目標值，確保其合理及具挑戰性，並定期檢視檢驗數量、經費使用效率及成果達成率，保障轄內食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2. 將持續加強抽驗，及就查驗不合格業者依法處辦。

（四） 宣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營造安心友善環境，惟部分區域未依規定設置，或已設置之電池、耗材及保固期已屆期，或管理員訓練資訊及使用紀錄未登錄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因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衛生局為營造安心友善環境，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公告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截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苗栗縣各類場所已設置 AED 計有 339 台及安心場所 322 處，另 114 年度邀請紅十字會講師辦理全民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課程 43 場，計有 1,832 位民眾參與，並協助設置 AED 場所完成管理員訓練計 45 人。經查公共場所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苗栗縣尚有 3 家客房超過 100 間之旅館、7 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2 個警察分局、36 個派出所及分駐所等場所，未依規定設置 AED，復以內政部統計處提供 112 年 11 月苗栗縣電信信令人口最小統計區統計資料篩選結果，苗栗縣日間活動、夜間停留人口超過 1,000 人以上之 13 處區域亦尚未設置 AED，允宜加強輔導儘速設置，並針對人潮眾多地區予以輔導設置，以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2.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設備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正常運作，惟查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已設置於各類場所之 329 台 AED，其中 58 台未登載電池使用效期、85 台電池使用效期已屆、57 台未登載電擊貼片使用效期、124 台電擊貼片使用效期已屆、14 台未登載保固期限、208 台 AED 保固期限已屆（圖 3），甚有 17 台逾保固期 8 年以上，允宜加強檢核 AED 維護管理情形，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 AED 能夠正常有效運作；3.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之管理員，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料庫，且應接受並完成 AED 相關訓練，每 2 年度應複訓 1 次，惟查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未登錄管理員編號、帳號等資料者 17 台，管理員接受訓

圖 3 AED 電池、耗材及保固登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號等資料者 17 台，管理員接受訓

練日期欄位空白者 57 台、管理員接受訓練日期已逾 2 年者 168 台，允宜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發揮緊急救護效益；4. 使用 AED 後應填寫使用紀錄，並登錄上傳，惟查 114 年度 AED 使用通報紀錄僅 1 筆資料，與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1 至 9 月份統計資料所列，苗栗縣救護人員使用公共場所 AED 進行急救次數 40 人次未符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督導相關公共場所完成設置，另將積極於人潮眾多區域尋覓適當地點設置，以提升公共場所緊急教護量能；2. 已委託廠商完成 AED 設備檢查及輔導改善，並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督導 AED 設置場所完成耗材更換作業；3. 將加強督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 AED 設置場所之管理員完成資訊登錄及參加複訓；4. 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 AED 使用登錄事宜，並定期查核登錄情形，以確保紀錄完整性。

（五）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中央單位聯合視導曾評列特優，惟部分計畫指標執行未達目標值，及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逾半數尚未完成，允宜妥謀善策，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

心理健康中心（下稱心健中心）為杜絕毒品氾濫，防止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及避免毒品相關犯罪行為與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與縣政府、警察局合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建立毒品防制網，112 年度並曾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最近 1 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評核為「特優」。114 年度辦理毒品防制計畫共 7 項，預算數 3,14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469 萬餘元、自籌款 675 萬餘元），決算數 2,58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983 萬餘元、自籌款 603 萬餘元），執行率 82.2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訂定衡量指標計 34 項，其中衡量指標執行進度未達目標值者，計有：「所轄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之藥癮指定機構之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180 天）留置率」、「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及「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處罰鍰之移送行政執行率」等 3 項，執行結果分別為 58.02%、99.74%及 61.11%，均低於計畫目標值（65%、100%及 70%）；2. 心健中心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該中心 114 年度列管應參加毒品講習者計 407 人次，其中未完成者計有 263 人次（64.62%），且有講習通知未確實送達應受講習人等情事，經函請心健中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與醫療機構建立即時預警及共管機制，並運用分階段即時獎勵原則，強化個案持續治療動機；加強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並建立管考輔導機制；對於經濟困難者輔導申請分期繳納；2. 除寄發正式毒品講習通知外，並透過電話、簡訊、通訊軟體、訪視等多元方式通知與提醒。

（六） 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開辦衛生所醫療保健業務，並訂定基金會計制度運作，惟現金收納繳庫規定與縣庫管理辦法未盡相同，及部分衛生所事務管理未臻周妥，允宜依規定辦理，以降低管理風險。

衛生局為提升衛生醫療保健品質，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設置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於 18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一般民眾之醫療保健業務；復為使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會計事務處理具一致性，訂定「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下稱基金會計制度）作為基金運作準則。經查該基金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基金會計制度第 143 點規定，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會計單位。經核與苗栗縣縣庫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零星收入、機關所在地距代理縣庫或代辦機構逾十公里、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報經主管單位核准、或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至多得保管五日外，應於當日彙解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經縣政府核准延長之規定未盡相同，基金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存有檢討空間；2. 抽查頭份市、卓蘭鎮、南庄鄉、三義鄉、西湖鄉、獅潭鄉等 6 所衛生所事務管理情形，於現金收納管理、零用金管理及物品管理三方面，存有現金收入遲延列帳、零用金未隨時登載或物品未設帳簿等情事（表 4），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修訂基金會計制度，報請縣政府核定於 115 年 6 月 1 日施行；2. 已請各衛生所改善，並加強督導衛生所相關人員依基金會計制度與事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及加強教育訓練。

表 4 抽查事務管理情形

單位：所

面向	待改善態樣	衛生所數量
現金收納管理	現金收入遲延列帳	3
	未檢附原始憑證列帳	2
	支票未劃線且以出納為受款人	1
零用金管理	備查簿未隨時登載	6
	憑證歸還承辦未符規定	6
	零用金付訖時未予編號	3
物品管理	未設帳簿	6
	採購請示單未押印日期	2
	採購未由職司人員辦理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抽查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連續 3 年度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果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間有部分鄉鎮市篩檢服務利用率尚待提升，或部分醫療院所負擔應篩人口數偏高，或部分受檢民眾尚未回診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二）提供民眾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代謝症候群比率已有降低，惟醫療診所加入照護服務比率不及 4 成 5，及部分診所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提升服務普及程度並督促提升服務量能。	
（三）為保障民眾食品、藥物使用安全，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惟監控電台及網路時數占比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優先監控地方性電視媒體，又網購違規案件漸增，惟監控時數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妥為配置監控資源，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結合專業團隊辦理相關計畫，發現長者潛藏無自覺聽力受損風險，允宜將聽力測試納入健檢與社區活動；另間有部分共餐據點未辦理輔導，及部分鄉鎮市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效益。	
（五）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公設老人養護中心，惟間有占床率呈下降趨勢，又未適時提供緊急安置需求、未依契約提出安全監控計畫，及尚有部分評鑑缺失尚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辦理食品抽查檢驗，惟食品檢驗耗材、標準品及試劑及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汰換鄉（鎮、市）公所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苗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暨維護計畫暨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經營輔導計畫合約跨年度；苗栗縣全面提升公廁品質改善計畫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2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20 萬元，合計 9,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3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00 萬餘元（40.5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4 萬餘元（14.63%）；減免（註銷）數 1,208 萬餘元（9.85%），主要係苗栗縣竹南鎮垃圾掩埋場員工交誼廳耐震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多次流標，補助計畫取消，致短收而予減免。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2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 萬元，並因支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工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2 億 6,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82 萬餘元（79.07%），應付保留數 3,941 萬餘元（14.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39 萬餘元（6.1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17 萬餘元（74.30%）；減免（註銷）數 1,227 萬餘元（21.13%），主要係竹南鎮垃圾掩埋場員工交誼廳耐震補強工程（拆除重建）計畫流標致未實施；應付保留數 265 萬餘元（4.57%），主要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金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因苗栗縣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費用計畫、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活化計畫（R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案服務及辦公廳舍前廣場地坪修繕暨停車空間改善等計畫經費預算未編列，以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減少者 3 項，因各機關及社區社團申請環境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服務費用依實際需求撙節支用。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971 萬餘元，相距 4,019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雜項收入、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結合科技執法及與檢警合作強化非法棄置廢棄物稽（巡）查體系，惟自行建置之智慧圍籬系統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又廢棄物場址久置未清理、部分遭傾倒地點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

因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及 11，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其具體目標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環保局為防止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生態環境負面影響，導入全球定位系統（GPS）、電子圍籬與智慧監控設備，並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跨域合作強化廢棄物違法稽查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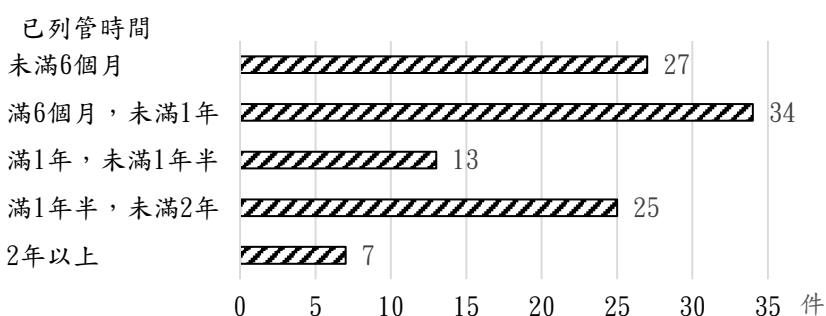
1. 自行建置非法棄置廢棄物智慧圍籬系統，強化稽查效能，惟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已於苗栗縣轄內建置非

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下稱智慧圍籬系統）12組，另該局於114年向環管署申請補助建置智慧圍籬系統3組，金額150萬元，自114年9月啟用，位於通霄鎮1組（通霄台61線與台1線連絡道）、苑裡鎮2組（台61線苑港南下交流道及台61線與房裡140縣道）。經分析環管署提供114年9月至12月底止，該署架設之智慧圍籬系統勾稽出車牌辨識異常車輛資料，計有6筆，其中監控通霄交流道南下出口2筆、國3後龍交流道北上出口及南下車口4筆，至該局架設之3組監控地點，同期間均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再分析苗栗縣114年度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計78案，發生於通霄鎮等16鄉鎮市，以通霄鎮15案最多，其次為竹南鎮12案，苑裡鎮亦有5案，該局雖已於通霄鎮、苑裡鎮建置智慧圍籬系統，惟同期間均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允宜持續評估智慧圍籬系統設置地點，俾利強化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成效，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觀察智慧圍籬系統設置地點，並結合戶外縮時攝影設備，設置於非法棄置之熱點隱密處，協助執行稽查。

2. 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久置未完成清理，允宜積極處理，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截至114年底止，該局自行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尚未完成清理者，計有106件（圖1），經分析未完成清理原因，間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之案件，未積極釐清證據是否仍

有保全之必要；未通知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警察機關查無行為人；案件已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等情形，惟未列管限期清除所致。又上開106件列管案件，計有19件於列管期間僅曾辦理巡查1次，其中甚有1件辦

圖1 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未完成清理情形



註：1. 資料統計至114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理巡查日期距發生日期長達847天。為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產生影響環境安全疑慮，允宜查明未清理原因並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依環境部頒定之作業流程，每3個月至少巡查1次，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巡查作業，及每月將定期召開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處理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控案件處理進度。

3. 已建立非法傾倒廢棄物責任區巡查體系，綿密巡查路網，惟未納入公所清潔隊員及部分遭傾倒地點漏未列管處理，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環保局依「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第2點規定，針對高潛勢遭棄置地點（如閒置廠房、民眾檢舉地點、廢棄漁塭、偏僻山谷地、河川地及遭挖除土石之農地坑洞或空地等）組織綿密巡查路網，每3個月至少巡查1次，並以4名人力按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配置責

任區，採一條鞭機制，從案件受理至結案均由同一人辦理，惟尚未依規定將公所清潔隊員納入編組，允宜檢討巡查編組，及研酌結合河川巡守、森林巡山、水土保持等人力協助辦理。另經現勘頭屋鄉苗 15 線、西湖鄉農苗西 021 農路、造橋鄉阿義埤路及三灣鄉北坪產業道路沿線，輔以地理圖資便民服務系統及 Google Earth Pro 歷年空拍影像及街景比對，發現沿線部分土地遭非法傾倒磁磚、磚塊等廢棄物（表 1），該局尚未列管，允宜檢討巡查編組與巡查路網，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檢討妥處。據復：已建置公所巡查人員名冊，後續朝向納入河川巡守、森林巡山、水土保持等人力為目標；另頭屋鄉、西湖鄉、三灣鄉等處棄置之廢棄物屬家戶一般廢棄物，因無從查證棄置時間，已發文要求土地所有人善盡土地

管理之責，及造橋鄉棄置之廢棄物經確認為營建混合廢棄物，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業函請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

（二）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連年預算執行率逾 9 成，且事業水污染防治績效指標亦連年達標，惟間有部分第一級營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部分事業定檢申報資料屢經警示異常，或許可證(文件)效期已屆等，有待規劃稽查妥處，以強化水污染防治作為。

環保局為辦理苗栗縣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編列水質保護科目預算金額由 3,192 萬餘元增加至 3,263 萬餘元，各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執行率均超過九成，且施政計畫所定「辦理縣內事業水污染防治」績效目標之 4 項衡量指標，每年度均達到目標值，114 年度各衡量指標達成率介於 100%至 134%。經查水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及 114 年度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之第一級營建工程，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該局尚未核可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下稱削減計畫）者計有 26 件（18 件施工中、8 件已完工）、已核可削減計畫之申報日未在建造執照所定開工期限之前者計有 8 件，尚待釐清是否漏未提報削減計畫，及削減計畫未經核准卻先行施工緣由，依法妥處；2. 依據該局自「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下載近 3 年度既有許可勾稽定期檢測申報資料之異常業者清單，運用 Excel 軟體分析結果，定期檢測（下稱定檢）申報資料

表 1 部分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形

序號	地點	現場情形
1	頭屋鄉外獅潭段 659 地號	塑膠籃（桶）、保麗龍箱、流理臺櫃等。
2		磁磚、磚塊、混凝土塊、塑膠管、塑膠套、金屬條、電線、木條等。
3	頭屋鄉外獅潭段 323-3 地號	反光鏡、工程告示板、鐵桶、保麗龍板、塑膠籃（桶、瓶）、木板材、玻璃瓶、機車坐墊等。
4	西湖鄉鴨母坑段 1217 地號	塑膠桶（籃）、排煙管、保麗龍、塑膠瓶等。
5	造橋鄉龍昇段 593、594、569、 589、589-1 地號	沙發、彈簧床、塑膠門板、輪胎、電線、塑膠（籃）管等。
6	三灣鄉南下坪林 段 536、537 地號	塑膠桶（盆、墊）、保麗龍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理圖資便民服務系統及本室抽查資料。

經警示異常達3次以上者，計有36家事業，有待規劃辦理稽查及依法妥處；3.截至115年3月26日止，部分事業取得之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已屆滿者，計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1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2家、貯留許可文件4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4家，尚待釐清有無違規運作等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查明妥處。據復：1.異常案件查核中，倘有違反法規，將依法告發裁處；後續定期進行查核比對，督促業者依法申辦；2.將按警示次數多寡及視稽察人力排定稽查順序及期程，倘發現與許可不符情形，將依法告發裁處；3.針對已過許可證效期之事業辦理稽查，倘有違反法規，將依法告發裁處。

（三） 榮獲環境部 114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主管機關特優獎、焚化廠優等獎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精進獎，惟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足支應成本、進廠垃圾熱值高於設計值將影響處理效能，及焚化再生粒料多款用途待運用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達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因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環保局為處理轄內垃圾去化及垃圾掩埋場飽和問題，於竹南鎮海口段委外辦理「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下稱垃圾焚化廠），營運期間為20年（97年2月至117年2月），114年度並以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支應焚化廠建設攤提及操作維護經費計4億5,116萬餘元，且於資源循環及永續治理之成效，經環境部評鑑結果，榮獲垃圾焚化廠主管機關特優獎、焚化廠優等獎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精進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惟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尚不足支應處理成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2月訂定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並於112年12月修正，修正迄今2年餘。經查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所列「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目，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數分別為賸餘1億6,119萬餘元、6,577萬餘元及1,566萬餘元，均列有賸餘，惟賸餘數逐年遞減，尚未計列基金來源之政府撥入收入，則決算數均呈現短絀，顯示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尚不足支應處理成本，允宜檢討並衡酌調整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之可行性，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辦理垃圾焚化廠設備效能及後續營方案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依營運合約及市場現況滾動調整收費標準。

2. 進廠垃圾熱值均高於設計值，將降低垃圾焚化處理量，並造成設備損耗及影響空氣品質：垃圾焚化廠內建置2座焚化爐，設計熱值2,300kcal/kg，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下同）進廠垃圾實際平均熱值介於2,458.37 kcal/kg至2,518.00 kcal/kg之間，均

高於設計熱值，將降低焚化處理量及造成焚化爐設備損耗，該局雖已持續管控進廠垃圾，113 年度不可(適)燃物進廠較 112 年度降低 1.27%，惟 113 年度之平均熱值為近 5 年度最高，且苗栗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由 110 年度之 1.217 公斤，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581 公斤，增幅達 29.91%，致 SO_x、HCI 監測平均濃度值皆偏高，導致空氣污染控制品質不佳，顯示管控高熱值廢棄物進入焚化廠作業，仍待改善，允宜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垃圾減量，及研謀改善焚化爐因熱值過高損耗問題，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向民眾宣導垃圾減量，並規劃將焚化廠實際操作數據，研擬製作具體宣導素材，提升民眾瞭解高熱值垃圾進廠焚燒之不利影響。

3.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尚有多款內容待運用，允宜衡酌參採優良實務用途，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為管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縣政府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於苗栗縣工程招標規範增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文件，及預估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國營事業單位分配量，後續將俟工程單位回傳焚化再生粒料預估需求量，再予分配使用量，並請工程單位將預估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用途及工程名稱提報環保局彙整，又依據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基地填築等 11 款（表 2），其中第 1 款至第 9 款應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焚化

再生粒料分別為 7,298.99 公噸、19,139.75 公噸及 19,439.56 公噸，運用於公共工程之用途多為基地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衛生掩埋場覆土等 4 款，尚有多款內容待運用，鑑於高雄市訂定「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認可制度」，建立合格混凝土廠商，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導入 CLSM 之生產能力與品質，為提升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允宜檢討並衡酌參採其他縣市優良實務之可行性，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規劃建置底渣處理廠產製及管控

再生粒料，並納入其他縣市推動去化經驗，提升焚化底渣再利用率，並研擬評估參與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以提升焚化再生粒料之應用能見度與社會接受度。

表 2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情形

項次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內容	應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
1	基地填築。	✓
2	路堤填築。	✓
3	港區填築，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	✓
4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6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	✓
7	瀝青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	✓
8	磚品。	✓
9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
10	水泥生料，僅限作為水泥廠之水泥原料。	
11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惟案件列管及跨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廢棄物場址久置未清理及部分遭傾倒地點未列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布建空品感測器及創新打造空品應變車，惟部分陳情熱點及平日人口活動高密度場域布建量能不足且傳輸異常筆數高達 2 成 5，或其架設位置與污染潛在熱區及陳情熱點未盡契合，亟待研謀善策，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	
（二）持續執行街道洗掃降低揚塵及懸浮微粒污染，惟數年來均未曾參採街塵採樣分析建議，或參考公路交通量、營建空污及逸散污染排放熱區等資訊，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並有洗掃路段僅半數執行跟車查核且集中某些路段辦理等情，亟待妥謀改進，以達到洗掃目標效益。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僅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光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文教創新推動、拓展觀光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好望角海丘之心觀光環境整備計畫、大湖鄉彼岸吊橋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通霄海水浴場沙灘藝術節文化體驗景點優化工程等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916 萬餘元，合計 6 億 2,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895 萬餘元，主要係歷史建築「原台灣省糧食局苗栗倉庫」修復再利用第二期工程、歷史建築南庄鄉田美永和宮整體修復工程、歷史建築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修復工程等依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仍需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3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9 萬餘元（0.21%），主要係定額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63 萬餘元（54.57%）；減免（註銷）數 2,558 萬餘元（4.14%），主要係苗栗縣客庄伯公過路調查研究計畫、頭屋鄉鳴鳳山客家山林古道串聯營造工程計畫等按實際結算金額撥付補助款，致短收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 億 5,549 萬餘元（41.29%），主要係客家文學花園計畫景觀工程、南庄田美永和宮建廟捐題碑清潔與加固維護計畫等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仍需辦理保留。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7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7,1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0 萬元，並因辦理「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發現史前文化層之考古搶救發掘計畫、竹南國中海口分校預定地鋪面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50 萬元，合計 11 億 2,3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91 萬餘元（30.71%），應付保留數 7 億 2,351 萬餘元（64.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8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78 萬餘元（4.88%），主要係 2025 苗栗縣音樂佳餚耶誕城結合國際動漫 IP 行銷活動及會場前光環境營造案未辦理、配合財務控管停止非急迫性採購。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8,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280 萬餘元（42.08%）；減免（註銷）數 2,574 萬餘元（2.00%），主要係苗栗觀光酒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原由縣預算支應，114 年度獲財政部補助，爰辦理註銷，及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體驗景點優化工程等按實際結算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2,128 萬餘元（55.92%），主要係苗栗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獅潭鄉文化會館暨圖書館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等，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各項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增進縣民享有文化之近用權利，惟尚乏針對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活動，及長者參與人次未達全縣長者 1 成，部分鄉鎮交通便利性不足，有待研謀善策，以促進文化平權及多元參與。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7：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文化觀光局為使縣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於中正堂演藝廳（陳列廳）、三義木雕博物館及苗北藝文中心等 3 處縣級公立

展演場館，辦理木雕課程及研習營、苗北藝術工坊等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287 場次、參加總人次 2 萬 7,068 人次（表 1）。經查執

表 1 公立展演場館教育推廣活動情形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總舉辦場次	針對兒童或少年舉辦之場次	針對高齡者舉辦之場次	總參加人次	兒童或少年參加人次	高齡者參加人次
合計	287	126	24	27,068	3,780	1,458
112	103	46	10	9,113	1,606	482
113	86	37	7	8,124	1,317	276
114	98	43	7	9,831	857	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新住民人數共計 6 萬餘人，占轄內人口數 53 萬 1,172 人之 11.85%，近 3 年度縣級公立展演場館，針對兒童及少年、高齡等 2 個族群，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分別有 126 場次、24 場次（表 1），惟尚乏針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族群舉辦教育推廣活動，且部分展演場所尚未建置多語或專人導覽服務之友善措施；（2）為鼓勵長者參與文化活動，辦理慢活樂學習、苗北藝術節－節目講座等活動，惟近 3 年度參與人次共計 1,458 人次，占 114 年底止苗栗 65 歲以上人口數（10 萬 7,476 人）之比率僅約 1.36%，且據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環境便利需求指數資料（114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 65 歲以上長者住家距公車站牌平均距離為 345.32 公尺，其中苑裡鎮等 13 個鄉鎮（表 2）之長者住家距公車站牌距離高於平均距離，有待研謀善策彌平區域及交通產生之文化落差，擴大長者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行動不便民眾可預約苗栗縣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且各展演場所已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電話並協助聯繫前來接送，另除現有志工提供多元語言導覽服務外，將鼓勵各展演場所徵選多元語言志工，促進多元與文化活動；（2）對於位處交通不便地區之長者，於大型或重點藝文活動期間，規劃預約制接駁車或結合在地資源協助接送，及優先擇定交通不便地區辦理藝文下鄉活動，以提升偏鄉地區及長者之文化參與機會。

表 2 各鄉鎮市長者住家至公車站牌平均距離

單位：%、公尺

鄉鎮市名稱	轄內長者住家至公車站牌平均距離
合計	345.32
苗栗市	125.62
竹南鎮	148.18
頭份市	162.33
公館鄉	285.42
三義鄉	312.15
苑裡鎮	345.88
後龍鎮	362.41
銅鑼鄉	378.33
頭屋鄉	392.22
造橋鄉	415.45
通霄鎮	452.18
大湖鄉	485.60
卓蘭鎮	492.12
三灣鄉	495.45
西湖鄉	497.72
南庄鄉	498.88
獅潭鄉	499.42
泰安鄉	499.85

註：1. 本表係依據長者住家至公車站牌平均距離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2.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持續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惟部分業者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檢紀錄，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文化觀光局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113 及 114 年度獲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補助 241 萬元及 204 萬元，執行旅宿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據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布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統計表，該局 113 及 114 年度列管旅宿業分別為 433 家及 448 家，檢（稽）查 387 家次及 358 家次（表 3），其對旅宿業之管理輔導績效經觀光署評列為甲等。經查該局對旅宿業管理輔導作業執行情形，核有：該局已於 113 及 114 年度與工商發展處、消防局等單位辦理旅館及民宿業者聯合稽查，惟查 113 及 114 年度計有 7 家業者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114 年度有 2 家業者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鑑於上開業者均為苗栗

地區著名旅宿，時有民眾訂房入住，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消防安全檢查，潛存公共安全風險隱憂，允宜對所列管之旅宿業者，會同建管、消防、警察、衛生、環保等有關機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適時檢查，以避免因相關權

表 3 旅館業及民宿檢（稽）查

單位：家、家次

年度	家數				檢（稽）查家次		
	旅館業		民宿		合計	旅館業	民宿
	合法	未合法	合法	未合法			
113	62	1	361	9	387	58	329
114	61	1	383	3	358	46	312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

責主管機關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不足，肇致公共安全風險事件發生，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前開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之業者，縣政府除於 115 年 5 月至 8 月間辦理檢查外，後續將加強檢查，至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之業者，消防局已於 115 年 1 月間完成檢查，文化觀光局將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間對所列管之旅宿業者，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施聯合稽查，並召開行前會議，加強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以維護公共安全。

3.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成立露營場輔導團隊協助露營場業者解決申辦登記遭遇之困難，惟部分露營場坐落於坡地或地質敏感區，或廢污水處理狀況尚待訪查，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觀光環境永續發展。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3 揭示，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及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據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露營場有 422 家，合法露營場 11 家（占 2.61%），為協助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文化觀光局設置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一對一現場諮詢服務，協助露營場業者解決申辦露營場登記時遭遇之困難，並設置線上查詢系統供露營場業者瞭解容許使用申請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查狀態。又為因應環境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將露營場經營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之態樣，於 114 年 3 月 1 日施行前召開 5 場宣導會、計有 148 家露營場業者參加，協助及輔導業者應自主收集處理生活污水，並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經查露營場設置及廢污水排放管理情形，核有：

（1）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之山坡地圖資，及文化觀光局提供轄內 422 家露營場之列管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露營場坐落位置，有部分露營場坐落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之坡地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期降低轄內露營場開發衍生坡地災害之風險，允宜訂定相關開發自主管理規範，以減緩或降低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影響；（2）為掌握轄內露營場廢污水排放管理情形，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2 月至 10 月實地訪查 114 家露營場，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 308 家露營場（72.99%）待辦理實地訪查，另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公告之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圖資，苗栗縣計有田美、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等 3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 129 家露營場坐落於上開保護區內，惟已訪查者僅 42 家（約

32.56%) (表 4)，顯示仍有 7 成露營場之廢污水實際處理狀況，尚待訪查評估業者是否符合排放標準；(3)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底止，轄內申請露營場登記之第一階段容許使用案件計 361 件，其中審查通過

表 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露營場家數及訪查情形

單位：家、%

水源水質保護區名稱	訪查家數 (A)	總家數 (B)	訪查占整體 比率 (A/B×100)
合計	42	129	32.56
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9	78	37.18
鯉魚潭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3	35	37.14
明德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16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公布之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圖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者 104 件、退回 66 件，餘 191 件 (52.91%) 尚在審查中；上開審查通過之 104 件中，已辦理露營場登記者僅 5 件，登記率 4.81%，另本室前於 113 年度查核苗栗縣露營場輔導管理情形，發現申請案件列管機制未臻周妥，經函請研訂露營場申請案件作業規範或標準，據復已研擬「苗栗縣露營場申請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規範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期限及相關監管機制，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草案研修並報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惟經追蹤結果，截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上開管理要點(草案)尚在檢討設置期限、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實務限制、建築管理適用等之可行性，為期完善轄內露營場管理作業規範，允宜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為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之安全與權益，已訂定「苗栗縣露營場注意事項」，就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地區，不得配置建築物、高地落差較大邊坡或具風險之區域，應設置警示標誌或其他適當安全措施等管理事項，以強化露營活動安全及環境維護；(2)將優先訪查坐落於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內露營場之廢污水處理情形，次為尚未訪查之露營場，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3)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有關露營場設施設置期限、落日條款等修法動態，持續滾動檢討草案內容，以確保地方規範與中央政策接軌。

4.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有多案完成簽約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促參案間有財務檢查缺失未改善、已逾契約興建期限仍未完成、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投入資金及未於期限內登載基本資訊，致未獲財政部獎勵金等，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觀光局為配合縣政府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促參案件，自 109 年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簽約促參案件計有 5 件(不含已解約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計 13 億 5,220 萬餘元(表 5)。經查該局辦理促參案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OT)案民間機構財務檢查，112、113 年度連續 2 年度檢查報告書缺失均有雷同，允宜加強督促民間機構改善；(2)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部分設施已逾契約規定之 114 年

11 月 30 日興建期限，雖限期 2 個月改善，惟仍未興建完成；(3) 依據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OT) 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民間機構預計至 114 年度共投入 6 億 6,767 萬餘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投資 3,000 萬元，允應督促民間機構落實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資金籌措，以確保機關權益；(4) 明德水庫風景區海棠島陸域及水域觀光服務營運移轉 (OT) 案

表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件名稱	簽約日期	投資金額
合 計			1,352,209
1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	107 年 6 月 20 日	146,962
2	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	109 年 11 月 30 日	373,530
3	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OT) 案	113 年 3 月 18 日	731,862
4	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碼頭區陸、水、空域觀光服務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14 年 4 月 18 日	71,034
5	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海棠島區陸域及水域觀光服務營運移轉 (OT) 案	114 年 4 月 18 日	28,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前置作業階段案件基本資訊登載，致財政部不予核發獎勵金等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過定期財務檢查及履約管理機制督促民間機構落實辦理改善；(2) 已依投資契約規定，自 115 年 1 月 29 日按日計收 5,000 元違約金，及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按日計收加重懲罰性違約金；(3) 民間機構之資本額已於 115 年 3 月增資至 5,350 萬元，後續將依工程進度逐步增資，並於興建期結束時達契約規定投資金額；(4) 已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建立案件辦理進度管控機制，以掌握促參案件資訊登錄時程，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 (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業者逐步走向合法化，設置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現場輔導及諮詢服務，惟仍有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稽查比率偏低，申請案件審查量能不足及列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為期降低轄內露營場開發所衍生坡地災害之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為提供來苗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計畫，惟部分旅館業保有個人資料筆數已達規定，尚未訂定消費者個資安全計畫及處理方法，及長期未取得旅館登記證者仍於網際網路提供相關住宿訊息非法營業，有待研謀善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因部分旅宿業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檢查仍有未盡周妥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活化明德水庫遊憩活動並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惟間有部分採購作業或監督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品質。	
2. 為推動公共藝術業務，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專戶，作為推廣公共藝術相關事務之經費來源，惟近 3 年度專戶款項均未動支，列管作品亦未要求興辦機關（構）提供養護情形，及自治法規未適時檢討修正等，均待檢討改進。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鄉鎮市公所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而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7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88 萬餘元，並因縣政府、動物保護防疫所、竹南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59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1 億 1,1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996 萬餘元（68.39%），應付保留數 2 億 2,545 萬餘元（2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79 萬餘元（11.32%），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動支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554 萬餘元（72.30%）；減免（註銷）數 1,988 萬餘元（5.85%），主要係泰安鄉苗 62 線 10K+030 段道路復建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418 萬餘元（21.84%），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工程款暫緩支付；颱風豪雨水利工程災害復建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補助頭屋鄉曲洞村等野溪護岸復建工程及通霄鎮五北里農路復建工程等尚未完工，或工程款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760 萬餘元（97.61%），未動支數 239 萬餘元（2.39%）。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50015745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編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政事臨時需求，惟部分機關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多數申請案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縣政府為提高預算執行彈性及因應各機關政事臨時需求，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各機關動支及執行結果，核有：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觀光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 案、金額合計 9,760 萬餘元，惟已執行完竣者僅 9 案、金額 1,879 萬餘元；另 1 案（核准動支金額 14 萬餘元）因委託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辦理而取消動支，其餘 19 案（占核准動支 29 案之 65.52%），金額 7,401 萬餘元（占核准動支金額之 75.83%），或因將屆年底始申請並獲核准動支，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或因設施設備採購案於年底始完成詢價，尚未進場施工等情而申請保留，其中申請動支數全數保留者 14 案、申請動支數保留逾 90% 者 3 案，顯示部分機關（單位）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該申請動支之機關（單位）改進，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嗣後將審慎衡酌經費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底辦理保留，以提高經費執行效率。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僅有編列第二預備金因應臨時需求及增進預算執行彈性，惟間有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部分申請獲准動支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3,710,724,000	33,578,364,601	33,579,721,085
1. 稅 課 收 入	14,447,417,000	14,162,700,456	14,162,700,45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4,162,000	615,112,264	615,112,264
3. 規 費 收 入	281,202,000	333,051,275	334,407,759
4. 財 產 收 入	52,109,000	99,817,000	99,817,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00	176,390	176,39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059,304,000	18,007,020,223	18,007,020,22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3,000,000	121,878,667	121,878,667
8. 其 他 收 入	323,525,000	238,608,326	238,608,326
二、歲 出 合 計	33,476,724,000	32,581,082,973	32,578,162,86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6,969,994,100	6,719,762,315	6,719,762,31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1,199,113,258	11,141,946,922	11,141,946,92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592,297,714	4,304,107,447	4,301,187,34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816,456,916	5,672,157,676	5,672,157,67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59,288,000	1,435,569,264	1,435,569,26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15,781,000	2,350,049,586	2,350,049,586
7. 債 務 支 出	620,000,000	616,420,910	616,420,910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03,793,012	341,068,853	341,068,85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234,000,000	997,281,628	1,001,558,216

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31,002,915	- 0.39	1,356,484	0.00
42.18	- 284,716,544	- 1.97	—	—
1.83	190,950,264	45.02	—	—
1.00	53,205,759	18.92	1,356,484	0.41
0.30	47,708,000	91.55	—	—
0.00	171,390	3,427.80	—	—
53.62	- 52,283,777	- 0.29	—	—
0.36	- 1,121,333	- 0.91	—	—
0.71	- 84,916,674	- 26.25	—	—
100.00	- 898,561,131	- 2.68	- 2,920,104	- 0.01
20.63	- 250,231,785	- 3.59	—	—
34.20	- 57,166,336	- 0.51	—	—
13.20	- 291,110,371	- 6.34	- 2,920,104	- 0.07
17.41	- 144,299,240	- 2.48	—	—
4.41	- 23,718,736	- 1.63	—	—
7.21	- 65,731,414	- 2.72	—	—
1.89	- 3,579,090	- 0.58	—	—
1.05	- 62,724,159	- 15.53	—	—
100.00	767,558,216	328.02	4,276,588	0.43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2,180,724,000	100.00	41,731,364,601	100.00	41,732,721,085	100.00	- 448,002,915	- 1.06
（一）歲 入	33,710,724,000	79.92	33,578,364,601	80.46	33,579,721,085	80.46	- 131,002,915	- 0.39
（二）債務之舉借	8,470,000,000	20.08	8,153,000,000	19.54	8,153,000,000	19.54	- 317,000,000	- 3.74
二、支出合計	42,176,724,000	99.99	41,765,525,311	100.08	41,762,605,207	100.07	- 414,118,793	- 0.98
（一）歲 出	33,476,724,000	79.36	32,581,082,973	78.07	32,578,162,869	78.06	- 898,561,131	- 2.68
（二）債務之償還	8,700,000,000	20.63	9,184,442,338	22.01	9,184,442,338	22.01	484,442,338	5.57
三、收支餘絀	4,000,000	0.01	- 34,160,710	- 0.08	- 29,884,122	- 0.07	- 33,884,122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470,000,000	8,153,000,000	8,153,000,000	—	8,153,000,000	- 317,000,000	- 3.74
二、債務之償還	8,700,000,000	9,184,442,338	9,184,442,338	—	9,184,442,338	484,442,338	5.57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1,580,000	60,638,226	60,638,226	—	941,774	- 1.53	—	—	—
縣政府主管	61,580,000	60,638,226	60,638,226	—	941,774	- 1.53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580,000	60,638,226	60,638,226	—	941,774	- 1.53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8,151,160 元及營業外收入 2,487,066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1,236,000	57,334,408	57,334,408	—	3,901,592	- 6.37	—	—	—
縣政府主管	61,236,000	57,334,408	57,334,408	—	3,901,592	- 6.37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236,000	57,334,408	57,334,408	—	3,901,592	- 6.37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費用 56,299,127 元、營業外費用 135,000 元及所得稅費用 900,281 元。

淨利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44,000	3,303,818	3,303,818	2,959,818	—	860.41	—	—	—
縣政府主管	344,000	3,303,818	3,303,818	2,959,818	—	860.41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	3,303,818	3,303,818	2,959,818	—	860.41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54,804,000	455,704,693	455,704,693
縣 政 府 主 管	1,651,159,000	359,587,863	359,587,863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495,883,000	291,276,977	291,276,977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55,276,000	68,310,886	68,310,886
衛 生 局 主 管	103,645,000	96,116,830	96,116,830
苗 栗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3,645,000	96,116,830	96,116,830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28,816,000	877,479,536	877,479,536
縣 政 府 主 管	631,271,000	793,894,206	793,894,206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486,938,000	205,412,972	205,412,972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44,333,000	588,481,234	588,481,234
衛 生 局 主 管	97,545,000	83,585,330	83,585,330
苗 栗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7,545,000	83,585,330	83,585,330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25,988,000	- 421,774,843	- 421,774,843
縣 政 府 主 管	1,019,888,000	- 434,306,343	- 434,306,343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1,008,945,000	85,864,005	85,864,005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943,000	- 520,170,348	- 520,170,348
衛 生 局 主 管	6,100,000	12,531,500	12,531,500
苗 栗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100,000	12,531,500	12,531,5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99,099,307	- 74.03	—	—	—
—	1,291,571,137	- 78.22	—	—	—
—	1,204,606,023	- 80.53	—	—	—
—	86,965,114	- 56.01	—	—	—
—	7,528,170	- 7.26	—	—	—
—	7,528,170	- 7.2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8,663,536	—	20.40	—	—	—
162,623,206	—	25.76	—	—	—
—	281,525,028	- 57.82	—	—	—
444,148,234	—	307.72	—	—	—
—	13,959,670	- 14.31	—	—	—
—	13,959,670	- 14.3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47,762,843	--	—	—	—
—	1,454,194,343	--	—	—	—
—	923,080,995	- 91.49	—	—	—
—	531,113,348	--	—	—	—
6,431,500	—	105.43	—	—	—
6,431,500	—	105.43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237,000,000	20,017,793,251	20,017,793,251
縣 政 府 主 管	17,522,616,000	19,197,470,263	19,197,470,263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665,199,000	3,872,017,471	3,872,017,471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9,374,000	31,342,849	31,342,849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3,828,043,000	15,294,109,943	15,294,109,94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14,384,000	820,322,988	820,322,988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14,384,000	820,322,988	820,322,988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126,057,000	18,466,720,704	18,466,720,704
縣 政 府 主 管	18,371,956,000	17,646,880,250	17,646,880,250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4,042,440,000	3,723,501,262	3,723,501,262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0,527,000	27,283,456	27,283,456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4,298,989,000	13,896,095,532	13,896,095,53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54,101,000	819,840,454	819,840,454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54,101,000	819,840,454	819,840,454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89,057,000	1,551,072,547	1,551,072,547
縣 政 府 主 管	- 849,340,000	1,550,590,013	1,550,590,013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377,241,000	148,516,209	148,516,209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153,000	4,059,393	4,059,393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470,946,000	1,398,014,411	1,398,014,4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39,717,000	482,534	482,534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39,717,000	482,534	482,534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80,793,251	—	9.76	—	—	—
1,674,854,263	—	9.56	—	—	—
206,818,471	—	5.64	—	—	—
1,968,849	—	6.70	—	—	—
1,466,066,943	—	10.60	—	—	—
105,938,988	—	14.83	—	—	—
105,938,988	—	14.8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59,336,296	- 3.45	—	—	—
—	725,075,750	- 3.95	—	—	—
—	318,938,738	- 7.89	—	—	—
—	3,243,544	- 10.63	—	—	—
—	402,893,468	- 2.82	—	—	—
65,739,454	—	8.72	—	—	—
65,739,454	—	8.7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440,129,547	—	--	—	—	—
2,399,930,013	—	--	—	—	—
525,757,209	—	--	—	—	—
5,212,393	—	--	—	—	—
1,868,960,411	—	--	—	—	—
40,199,534	—	--	—	—	—
40,199,534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3	2		總 計			1,356,484	—
			規 費 收 入			1,356,484	—
			縣 政 府			1,356,484	—
5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系統檢索費。	1,356,484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繳庫股息紅利；減列同項目保留數。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縣 政 府			—	—
	9		水 利 行 政		減列無須保留之操作保養維護費與專案服務經費。	—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113	2	20		合 計		—	—	12,065,149	—
				縣 政 府 主 管		—	—	12,065,149	—
				縣 政 府		—	—	12,065,149	—
			82	交 通 建 設		—	—	12,065,149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76,390	—	—	176,390	1,532,874	176,390	1,356,484	
—	—	—	—	1,356,484	—	1,356,484	
—	—	—	—	1,356,484	—	1,356,484	
—	—	—	—	1,356,484	—	1,356,484	
176,390	—	—	176,390	176,390	176,390	—	
176,390	—	—	176,390	176,390	176,390	—	
176,390	—	—	176,390	176,390	176,390	—	修正增列應收數 176,390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920,104	—	2,920,104	—	2,920,104	縣庫未撥款。
—	—	—	2,920,104	—	2,920,104	—	2,920,104	
—	—	—	2,920,104	—	2,920,104	—	2,920,104	
—	—	—	2,920,104	—	2,920,104	—	2,920,10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2,065,149	—	12,065,149	縣庫未撥款。
—	—	—	—	—	—	—	12,065,149	—	12,065,149	
—	—	—	—	—	—	—	12,065,149	—	12,065,149	
—	—	—	—	—	—	—	12,065,149	—	12,065,149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21 億 4,40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12 億 7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 億 3,64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10 億 1,44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63 億 2,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6 億 9,377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9 億 7,65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5 億 6,592 萬餘元；墊付款計支 1 億 3,65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7 億 2,59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81 億 5,30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1 億 8,444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 3,144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9 億 3,642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9 億 3,642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轉入，加計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1 億 3 萬餘元，保管款淨增數 13 億 7,706 萬餘元、借入款淨減數 12 億 1,345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零。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20 億 3,47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21 億 4,4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93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5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 億 1,06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92 萬餘元。

(2) 預收款 1 億 97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93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06 億 883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12 億 763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9,8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 億 89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 億 7,852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3 億 8,582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 億 3,654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208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9,8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35 億 7,97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25 億 7,81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0 億 15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21 億 4,40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12 億 76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9 億 3,642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51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5 億 6,479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48 億 8,691 萬餘元。
 -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 億 8,009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8,582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 億 3,654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1 億 8,44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6 億 7,36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27 萬餘元。

（二） 減項 174 億 9,965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2 億 3,93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9 億 7,56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2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 億 973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1 億 5,300 萬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62 億 6,03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51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收入合計數	42,034,757,289	—	1,356,484	1,356,484
114年度收入	30,906,116,730	—	1,356,484	1,356,484
稅課收入	13,919,746,495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5,317,168	—	—	—
規費收入	332,714,564	—	1,356,484	1,356,484
財產收入	99,020,483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812,799,807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791,227	—	—	—
其他收入	229,726,986	—	—	—
以前年度收入	2,975,640,559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975,640,559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債務舉借收入	8,153,000,000	—	—	—
總決算—114年度	8,153,000,000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合 計		
其 他 應 收 款				
924,651	109,735,237	110,659,888	42,144,060,693	
—	109,735,237	109,735,237	31,014,495,483	
—	14,585,000	14,585,000	13,934,331,495	
—	—	—	475,317,168	
—	—	—	331,358,080	
—	—	—	99,020,483	
—	91,493,516	91,493,516	15,904,293,323	
—	3,656,721	3,656,721	40,447,948	
—	—	—	229,726,986	
924,651	—	924,651	2,976,565,210	
—	—	—	2,975,640,559	
924,651	—	924,651	924,651	
—	—	—	8,153,000,000	
—	—	—	8,153,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40,608,833,615	178,521,759	385,828,790
1 1 4 年 度 支 出	26,174,838,059	145,886,115	—
縣 議 會 主 管	292,046,200	—	—
縣 政 府 主 管	18,749,338,796	124,711,150	—
民 政 處 主 管	199,772,208	—	—
教 育 處 主 管	20,347,537	—	—
農 業 處 主 管	76,285,297	—	—
地 政 處 主 管	413,689,212	—	—
稅 務 局 主 管	226,421,492	—	—
警 察 局 主 管	2,007,129,422	—	—
消 防 局 主 管	994,694,869	—	—
衛 生 局 主 管	1,879,399,824	12,226,316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0,825,380	—	—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344,919,976	8,948,649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59,967,846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249,553,218	32,635,644	385,828,79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249,553,218	32,635,644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385,828,790
墊 付 款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9,184,442,338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9,184,442,338	—	—
收 支 餘 絀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1 1 4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數	—	—	—
1 1 4 年 度 保 管 款 淨 增 數	—	—	—
1 1 4 年 度 借 入 款 淨 減 數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 12 億 8,210 萬 1,812 元及 22 億 6,956 萬 4,406 元（不含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墊 付 款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 度 實 現 數	合 計	
136,541,713	700,892,262	102,089,909	102,089,909	41,207,635,968
—	145,886,115	—	—	26,320,724,174
—	—	—	—	292,046,200
—	124,711,150	—	—	18,874,049,946
—	—	—	—	199,772,208
—	—	—	—	20,347,537
—	—	—	—	76,285,297
—	—	—	—	413,689,212
—	—	—	—	226,421,492
—	—	—	—	2,007,129,422
—	—	—	—	994,694,869
—	12,226,316	—	—	1,891,626,140
—	—	—	—	210,825,380
—	8,948,649	—	—	353,868,625
—	—	—	—	759,967,846
—	418,464,434	102,089,909	102,089,909	5,565,927,743
—	32,635,644	102,089,909	102,089,909	5,180,098,953
—	385,828,790	—	—	385,828,790
136,541,713	136,541,713	—	—	136,541,713
—	—	—	—	9,184,442,338
—	—	—	—	9,184,442,338
—	—	—	—	936,424,725
—	—	—	—	—
—	—	—	—	- 1,100,036,987
—	—	—	—	1,377,069,959
—	—	—	—	- 1,213,457,697
—	—	—	—	—

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 億 6,775 萬 133 元)，合計 35 億 5,166 萬 6,218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936,424,725
乙、加項			17,564,792,737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886,911,794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80,098,953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85,828,790		
(三) 墊付款	136,541,713		
(四)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184,442,33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73,604,355	2,673,604,355	
三、修正數	4,276,588	4,276,588	
丙、減項			17,499,659,246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239,300,44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975,640,55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24,651		
(三) 預收款	109,735,237		
(四)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153,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260,358,799	6,260,358,799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001,558,216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20 億 3,120 萬餘元、負債 490 億 8,607 萬餘元、淨資產 29 億 4,513 萬餘元。茲將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62 億 8,5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3 億 3,659 萬餘元，減少 5,1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46 億 3,5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466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部治山防災計畫、銅鑼科學園區放流專管延伸工程、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等代辦經費，與公立長照家園新建工程、頭份市六合國小分校預定地六和綜合運動場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等採購案之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0 億 4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3,289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警政署撥付警察局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補助款，及縣政府與衛生局之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於 114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 億 4,6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37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工程發包階段款項於 114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2 億 8,08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8 億 6,522 萬餘元，減少 5 億 8,43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81 億 8,50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70 億 2,526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97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16 億 5,8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4,60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依土地重測、合併及產籍釐正結果調整帳面價值與部分土地出售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7 億 6,9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293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及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所致。

3. 「雜項設備」科目 4 億 8,92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336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購置消防衣褲帽組、高階熱顯像儀及救災個人熱顯像儀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2 億 3,9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1 億 4,98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1,00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986 萬餘元，增加 1,018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台與搜救影像管理系統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1 億 6,9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2 億 6,675 萬餘元，減少 9,702 萬餘元，主要係支應縣庫調度款項之暫付款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01 億 1,9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15 億 6,428 萬餘元，減少 14 億 4,4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30 億 4,5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1 億 3 萬餘元，係 114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8 億 9,4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6,790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償付 106 及 107 年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建置採購案款項、消防局償付 106 年卓蘭分隊新建廳舍第三期工程估驗款、107 年購置小型消防水箱車、水庫消防車及小型消防幫浦車等款項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3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6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縣政府 112 年度杜蘇芮及卡努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113 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113 年凱米風災（第 2 批）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款項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該科目金額 195 億 7,8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06 億 976 萬餘元，減少 10 億 3,144 萬餘元，係 114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93 億 8,84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1 億 6,474 萬餘元，減少 2 億 2,366 萬餘元，主要係向特種基金及納入集中支付專戶調借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9 億 4,51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億 5,490 萬餘元，增加 26 億 9,02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2,031,209,113	100.00	51,593,701,769	100.00	437,507,344	0.85
流動資產	6,285,519,522	12.08	6,336,598,721	12.28	- 51,079,199	- 0.81
現金	4,635,476,560	8.91	4,330,814,196	8.39	304,662,364	7.03
應收款項	1,004,799,144	1.93	1,137,695,263	2.21	- 132,896,119	- 11.68
應收其他基金款	2,027,340	0.00	—	—	2,027,340	--
應收其他政府款	446,613,406	0.86	746,993,389	1.45	- 300,379,983	- 40.21
預付款	196,603,072	0.38	121,095,873	0.23	75,507,199	62.35
長期投資	6,280,886,746	12.07	6,865,220,802	13.31	- 584,334,056	- 8.5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22,490,927	11.96	6,806,141,431	13.19	- 583,650,504	- 8.58
其他長期投資	58,395,819	0.11	59,079,371	0.11	- 683,552	- 1.16
固定資產	38,185,025,088	73.39	37,025,267,043	71.76	1,159,758,045	3.13
土地	11,658,548,930	22.41	11,904,644,263	23.07	- 246,095,333	- 2.07
土地改良物	12,221,834,230	23.49	12,268,112,813	23.78	- 46,278,583	- 0.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69,675,179	18.20	9,400,479,119	18.22	69,196,060	0.74
機械及設備	332,942,821	0.64	276,118,875	0.54	56,823,946	20.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9,434,251	1.48	676,496,559	1.31	92,937,692	13.74
雜項設備	489,202,902	0.94	405,838,954	0.79	83,363,948	20.5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875,000	0.01	3,875,000	0.01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39,511,775	6.23	2,089,701,460	4.05	1,149,810,315	55.02
無形資產	110,049,918	0.21	99,860,349	0.19	10,189,569	10.20
無形資產	110,049,918	0.21	99,860,349	0.19	10,189,569	10.20
其他資產	1,169,727,839	2.25	1,266,754,854	2.46	- 97,027,015	- 7.66
暫付款	1,169,565,963	2.25	1,266,592,978	2.45	- 97,027,015	- 7.66
存出保證金	161,876	0.00	161,876	0.00	—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49,086,074,359	94.34	51,338,799,789	99.51	- 2,252,725,430	- 4.39
流動負債	20,119,344,389	38.67	21,564,288,068	41.80	- 1,444,943,679	- 6.70
短期債務	13,045,334,577	25.07	14,145,371,564	27.42	- 1,100,036,987	- 7.78
應付款項	6,894,327,245	13.25	7,162,234,408	13.88	- 267,907,163	- 3.74
應付其他基金款	20,269,762	0.04	1,206,047	0.00	19,063,715	1,580.68
應付其他政府款	49,677,568	0.10	5,880,388	0.01	43,797,180	744.80
預收款	66,239,721	0.13	—	—	66,239,721	—
預收其他政府款	43,495,516	0.08	249,595,661	0.48	- 206,100,145	- 82.57
長期負債	19,578,325,000	37.63	20,609,767,338	39.95	- 1,031,442,338	- 5.00
長期借款	19,578,325,000	37.63	20,609,767,338	39.95	- 1,031,442,338	- 5.00
其他負債	9,388,404,970	18.04	9,164,744,383	17.76	223,660,587	2.44
存入保證金	644,946,086	1.24	586,708,254	1.14	58,237,832	9.93
應付保管款	8,743,458,884	16.80	8,578,036,129	16.63	165,422,755	1.93
淨資產	2,945,134,754	5.66	254,901,980	0.49	2,690,232,774	1,055.4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2,031,209,113	100.00	51,593,701,769	100.00	437,507,344	0.85

註：依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為 1,036,700 元及 1,965,188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為 805,315,018 元及 504,721,948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為 80,849 元及 68,499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532,874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20 億 3,274 萬餘元、負債總額 490 億 8,607 萬餘元、淨資產為 29 億 4,66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69 億 2,3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36 億 9,7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1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32 億 9,834 萬餘元，增加 3 億 9,880 萬餘元，約 0.6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10 億 7,5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4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01 億 3,747 萬餘元，增加 9 億 3,803 萬餘元，約 3.11%，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耐震補強工程完工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26 億 2,09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7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31 億 6,017 萬餘元，減少 5 億 3,922 萬餘元，約 1.63%，主要係房屋建築、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攤提折舊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0 萬元，與 113 年度決算列數 70 萬元相同，係縣政府投資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成本。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2 億 2,68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4 億 4,997 萬餘元，減少 2 億 2,316 萬餘元，約 6.47%，主要係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4 年度止，縣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僅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室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縣政府監督部分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下稱苗北藝文中心）係依據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苗栗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文藝字第 1080011841 號函，於 1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場館之營運管理；二、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三、受託從事表演藝術之策劃推廣；四、專業技術及展演相關人才之培育；五、促進國內外文化合作及交流；六、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佳樺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室。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年度演出工作計畫、品牌展演特別企畫、年度藝文展覽計畫、年度租用服務計畫、藝術教育養成計畫、年度行銷宣傳計畫、藝友推廣服務計畫、場館維運提升計畫、場館交流培訓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表演藝術類演出節目 30 場次，欣賞人數 12,271 人次；外租演出節目 254 場次，欣賞人數 56,263 人次；視覺藝術類藝文展覽 14 場次，觀賞人數 137,567 人；外租藝文展覽 5 場次，觀賞人數 5,726 人；教育推廣 51 場次，參與人數 44,872 人；視聽中心及研習教室外租 6 場次，參與人數 380 人；藝術教育課程開設 27 堂，參與人數 924 人次；行銷宣傳社群發文 242 篇，媒體報章揭露超過 86 則；藝友會員人數推廣 268 人；辦理舞台及機電設備修繕及 2 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劇場安全教育演練；辦理 3 場場館人才培訓，參與人數 55 人。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7,4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8 萬餘元，約 10.86%，主要係辦理廈門閩南大戲院-苗北原創音樂劇《那一天，彩虹出現》、調

整各級票區數量及場館出租較預計增加，致勞務收入與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7,4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8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3 萬餘元，約 5.02%，主要係支應苗北原創音樂劇演出與行銷宣傳，勞務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434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43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34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401 萬餘元，占 78.2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 萬餘元，占 20.65%；無形資產 46 萬餘元，占 1.06%。負債總額 88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34%，其中流動負債 7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59%；其他負債 1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5%。淨值 3,4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9.66%，均為累積賸餘。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委託辦理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等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惟尚未提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予縣政府轉請數位發展部核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苗北藝文中心係於 108 年 9 月 2 日依苗北自治條例成立之公法人，並受苗栗縣政府監督。依 107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復依 108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二年提交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與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查苗北藝文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之內部控制規章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之控制制度，且該中心 113 及 114 年持續委託廠商辦理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等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中心尚未提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予苗栗縣政府轉請數位發展部核定，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苗北藝文中心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提報作業。

（二） 為增進行政效率，已建置線上場地租用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惟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有待輔導訂定，以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能力。

苗北藝文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建置線上場地租用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以應營運管理需要。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等預防發生資通安全風險事件之重要管理程序與措施。經查迄 114 年底止，該中心尚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向監

督機關苗栗縣政府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縣政府亦未曾稽核該中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苗北藝文中心場地租用及會員管理系統（圖1），存有民眾及員工之個人資料，倘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恐因缺乏相關管理制度及措施，衍生系統遭駭客入侵或會員個人資料外洩等潛存資通安全風險事件發生。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苗北藝文中心檢討改善。據復：苗北藝文中心因尚未經數位發展部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爰尚未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維護計畫，該中心將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於115年8月底前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圖 1 苗北藝文中心會員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苗北藝文中心網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特設立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惟尚未對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建立有效督導與考核機制，有待妥謀善策，以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二) 為達成發展願景積極辦理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惟收支增幅未能同步成長且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及部分活動未能審慎規劃評估收入效益，致營運首見短絀，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114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74,443,305	100.00	82,525,124	100.00	8,081,819	10.86	
業 務 收 入	74,443,305	100.00	82,460,880	99.92	8,017,575	10.77	
業 務 外 收 入	—	—	64,244	0.08	- 64,244	--	
支 出 合 計	74,443,305	100.00	78,181,660	94.74	3,738,355	5.0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4,443,305	100.00	78,181,660	94.74	3,738,355	5.0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4,343,464	5.26	4,343,464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43,452,195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43,452,195	100.00
流動資產	34,016,202	78.28	負 債	8,836,718	2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3,513	20.65	流動負債	7,641,318	17.59
無形資產	462,480	1.06	其他負債	1,195,400	2.75
			淨 值	34,615,477	79.66
			累 積 餘 絀	34,615,477	79.66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88.75%，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437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43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7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 立 總 金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基 金 總 額	創 立 總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基 金 總 額	期 金 總 額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餘 絀
總 計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372	—	4,372	70.24	241
文化觀光局主管 (1個)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372	—	4,372	70.24	241
獲有賸餘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372	—	4,372	70.24	241

註：1. 本表係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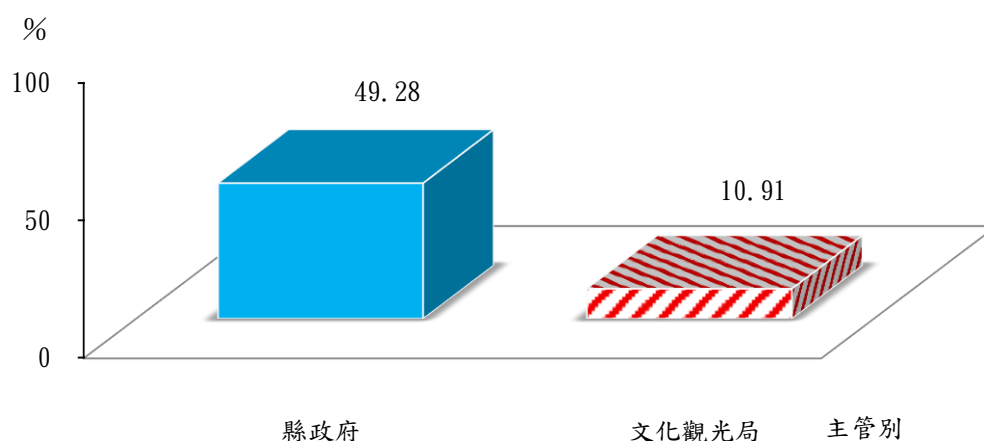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縣內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0 項，分別由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下稱文化觀光局）等 2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 億 1,485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9,296 萬餘元，執行率 43.7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0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未周等情，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4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 者計有 10 項，分別為縣政府 8 項及文化觀光局 2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

要有：(1) 工程多次流標；(2) 廠商尚未辦理估驗計價；(3)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檢討招標策略；(2)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儘速辦理估驗計價；(3) 已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加速內部審核作業。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0 項計畫合計		3,414,852	1,492,968	43.72
一、縣政府（18 項）		2,919,997	1,438,997	49.28
1	苗栗縣苑裡鎮新建綜合式全民運動館工程	249,704	-	-
2	竹南鎮射流溝水環境改善工程-水質改善	202,028	886	0.44
3	苗栗文中一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297,095	3,226	1.09
4	苗栗明德水庫自行車暨環湖步道建置工程	253,192	20,648	8.16
5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分三標辦理）	269,951	93,909	34.79
6	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147,055	65,379	44.46
7	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工程	155,997	100,060	64.14
8	通霄溪鐵路橋上下游堤防及孫厝堤防延長工程及代辦通霄溪「345KV 通霄~義和線#1~#4 地下化工程」	12,333	8,342	67.64
9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	66,807	53,532	80.13
10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園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新建工程	334,700	278,965	83.35
11	銅鑼鄉文林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82,977	69,540	83.81
12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55,455	46,733	84.27
13	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	225,418	190,631	84.57
14	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第一期）	261,045	223,909	85.77
15	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	10,000	8,640	86.40
16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	40,000	36,016	90.04
17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89,242	82,437	92.38
18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後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66,993	156,138	93.50
二、文化觀光局（2 項）		494,855	53,970	10.91
1	好望角海丘之心暨百年過港隧道觀光整備統包工程	196,854	693	0.35
2	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	298,000	53,276	17.88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縣政府	苗栗縣苑裡鎮新建綜合式 全民運動館工程	11406— 11603	249,704	249,704	-	-
2	文化觀光局	好望角海丘之心暨百年過 港隧道觀光整備統包工程	11310— 11612	263,500	196,854	693	0.35
3	縣政府	竹南鎮射流溝水環境改善 工程-水質改善	11406— 11511	235,930	202,028	886	0.44
4	縣政府	苗栗文中一新建教學大樓 工程	11301— 11610	397,051	297,095	3,226	1.09
5	縣政府	苗栗明德水庫自行車暨環 湖步道建置工程	11312— 11512	275,805	253,192	20,648	8.16
6	文化觀光局	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	11312— 11512	298,000	298,000	53,276	17.88
7	縣政府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 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分 成 3 標工程）	10912— 11612	500,000	350,500	313,233	89.37
8	縣政府	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 路新建工程	11204— 11510	388,221	147,055	71,793	48.82
9	縣政府	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 空間新建工程	11006— 11412	251,000	251,000	193,207	76.98
10	縣政府	通霄溪鐵路橋上下游堤防 及孫厝堤防延長工程及代 辦通霄溪 345KV 通霄~義和 線#1~#4 地下化工程	11007— 11612	254,000	148,000	8,342	5.6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49,704	-	-	工程多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96,854	693	0.35	廠商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02,028	886	0.44	廠商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97,095	3,226	1.09	廠商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53,192	20,648	8.16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98,000	53,276	17.88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69,951	93,909	34.79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7,055	65,379	44.46	申請保安林解編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55,997	100,060	64.14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2,333	8,342	67.64	擴充工程併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全民運動館工程，提供居民優質運動空間，惟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完工工期延後，尚待檢討改進，提升工程進度：水利處為提供苗南居民優質運動空間，促進全民健康，112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苗栗縣苑裡鎮新建綜合式全民運動館工程，新建地下 1 層樓、地上 3 層樓之鋼構及鋼筋混凝土之建物，工程於 114 年 4 月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4,970 萬餘元，預計於 116 年 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因工程預算編列未臻縝密，致工程 4 次流標，計畫完工工期延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招標策略及預算年度分攤編定，積極提升工程執行及預算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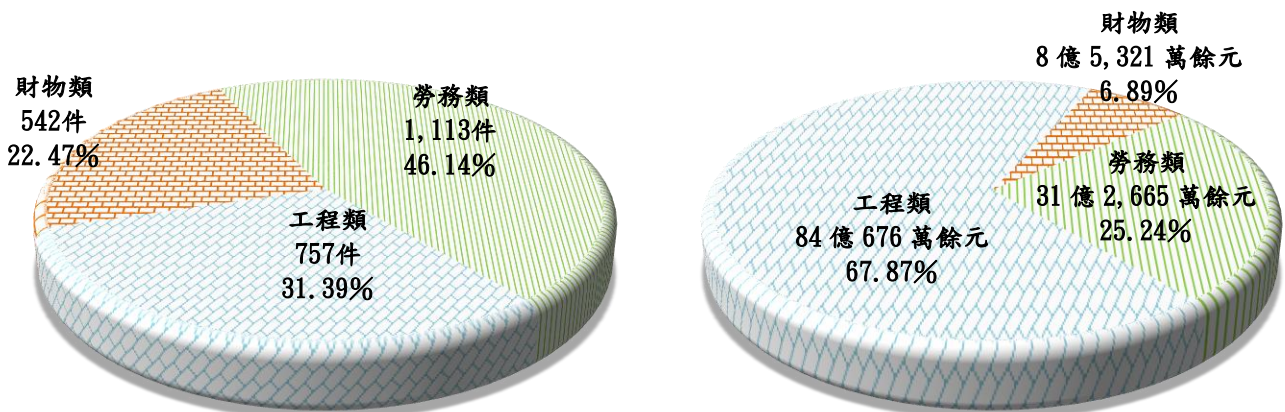
(2) 持續辦理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惟第一標工程變更設計進度緩慢，影響預算執行，亟待檢討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率：水利處為改善後龍鎮內主要河川及溝渠污染問題，於後龍鎮都市計畫區建置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109 年 7 月發包完成「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一）」，決標金額 1 億 9,143 萬餘元，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進度緩慢，自 112 年 11 月停工至 115 年 2 月底止，停工逾 2 年 3 個月未復工，影響預算執行，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提送，逾期將依契約罰款辦理，以利工程推動進展。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412 件，決標總金額 123 億 8,66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757 件(31.39%)，決標金額 84 億 676 萬餘元(67.87%)；財物採購 542 件(22.47%)，決標金額 8 億 5,321 萬餘元(6.89%)；勞務採購 1,113 件(46.14%)，決標金額 31 億 2,665 萬餘元(25.24%)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4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3 方面、6 項缺失，核有：（1）採購作業方面：A.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B. 刊登政府採購決標公告之廠商電話號碼刊登錯誤；C. 機關與廠商之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單位辦理時程及相關罰則；（2）履約管理作業方面：A. 委託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審查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及未落實監造作業；B. 施工廠商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3）驗收作業方面：結算驗收完成，未釐清有無設計疏失責任，或初驗及驗收不合格，未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及辦理複驗程序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請採購業務單位注意加強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及列入後續採購審核及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參考。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師生學習環境安全，爭取經費辦理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東棟校舍整建工程，惟間有契約與材料規範未臻周延，施工品質待提升及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繳回有價料價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考量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東棟校舍於 68 年、69 年、71 年、84 年共分 4 次分期興建，使用逾數十年，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要補強（CDR 值 0.696 小於規定值 1），又耐震補強工程費用逾重建費用之一半，補強不符經濟效益，爰規劃辦理重建工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3,010 萬餘元，規劃興建 2 層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地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602.8 平方公尺，該工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 1 億 965 萬元，同年 10 月 7 日開工，迄 114 年底止，預定進度為 99.40%，實際進度為 97.89%，進度落後 1.51 個百分點。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完工啟用典禮屬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卻納入工程契約，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有間；B. 木地板甲醛釋出量規範未臻明確，允宜檢討廠商送審之地板材料甲醛釋出量是否符合師生健康要求；C. 部分工程項目施工品質待提升；D. 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繳回有價料價金，仍予估驗付款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20 頁）

（2）為提供縣民優質室內運動空間，代辦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並已完工驗收合格，惟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及未適時辦理營運可行性評估，致取得使用執照後逾 3 個月未能開放營運，允宜研謀改善：縣政府考量竹南鎮公所為改善竹南鎮崁頂公園因遮蔽設施不足，導致夏季高溫時民眾運動意願低落，規劃於竹南鎮苗北藝文中心後方公有地（崁頂公園）興

建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爰補助興建經費並代辦該館興建工程。該館為地上 4 層之多功能運動場館，總樓地板面積 2,990.33 平方公尺。工程採購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決標，金額 1 億 9,400 萬餘元，114 年 5 月 28 日竣工，同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9,623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履約及驗收後營運情形，核有：A. 依鋼構部分防火漆及油漆膜厚檢測照片顯示，油漆實際膜厚小於設計膜厚；B. 發電機現場運轉測試、污水管路水壓試驗、冰水主機探漏測試、冷媒壓力測試等，均無測試驗書面紀錄可稽；C. 初驗及驗收不合格均未限期承包商改正及驗收後始發現遮煙捲門尺寸小於設計圖說，辦理減價收受；D. 未適時辦理營運可行性評估，致取得使用執照後逾 3 個月未能開放營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43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縣政府所屬機關 114 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3 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4 億 2,485 萬餘元，其中 1 件屬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縣政府（BOT）之案件；1 件屬民間機構營運縣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縣政府（OT）之案件；1 件屬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縣政府（ROT）之案件。另截至 114 年底，縣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共計 9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61 億 9,083 萬餘元；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 1 案，預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34 億 5,800 萬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苗栗縣農業剩餘資源（農膜）循環中心民間自提 BTO 案，因經費或政策因素，致計畫於招商前置作業前終止，允宜於提案前妥為評估其可行性，辨識計畫遭致終止之風險，以避免耗費行政成本：縣政府為解決農業廢棄物去化問題，113 年 4 月推動「苗栗縣農業剩餘資源（農膜）循環中心民間自提 BTO 案」（民間機構投資 2 億元），預計每年處理約 430 公噸非生物性農膜及 7 萬噸生物剩餘性資材（果樹枝葉、稻草），以利資源再利用，經財政部同意補助 142 萬餘元辦理 BTO 案前置作業費，縣政府於 113 年 6 月完成「苗栗縣農業剩餘資源（農膜）循環中心民間自提 BTO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決標作業（決標金額 155 萬元），縣政府於 113 年 11 月辦理 2 次政策公告程序，113 年 12 月辦理公聽會，114 年 1 月請民間機構參酌公聽會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經費或政策因素，致計畫於招商前置作業前終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邀集縣內公所共同研商非生物性農業剩餘資源（農膜）數量與集運方式，以確立後續作業執行模式，並爾後辦理類此案件，將注意於提案前評估其可行性，以避免耗費行政成本。

2. 辦理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因審查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程較長，尚未完成招商作業，允宜加速趕辦前置作業程序，儘速完成公告招商及後續簽約事宜，及早完成再生水廠建置並供應用水，強化抗旱韌性；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使水資源匱乏及苗栗未來產業發展，113 年 3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採政府規劃模式於現有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民間機構投資 34 億餘元），期能有效再生利用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減輕竹南頭份地區水源供應壓力，提升抗旱能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審查委託勞務廠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程較長，致未能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招商作業，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將加強審查程序、督促廠商加快完成先期計畫書撰擬，並儘速完成公告招商及後續簽約事宜。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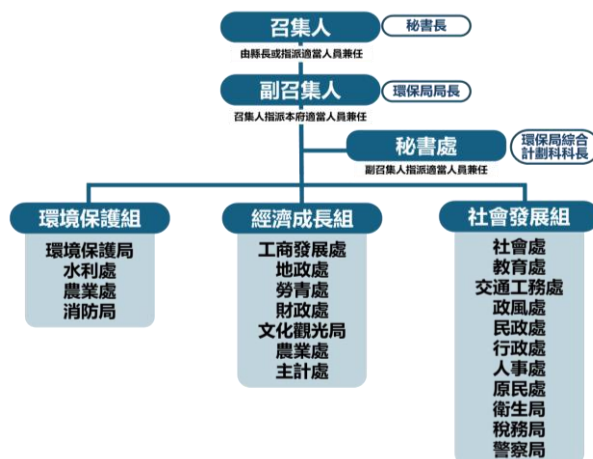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苗栗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於 110 年 2 月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嗣於 114 年 6 月更名為苗栗縣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計畫推動工作小組，由縣長指派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環境保護局擔任工作小組秘書處，並由縣政府相關單位（機關）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小組成員，下設 3 大分組，綜理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計畫推動事宜，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環境（圖 1）。

圖 1 苗栗縣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計畫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苗栗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10 年 2 月配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永續發展績效考核計畫說明會議，有關成立縣（市）層級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與撰擬永續發展推動方案之決議事項，及行政院為向國際展現我國對全球永續發展重要貢獻，規劃於 111 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需要，請苗栗縣政府參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點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據以編撰苗栗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110 年，苗栗縣政府選定「SDG2 消除飢餓」、「SDG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SDG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及「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等 6 項作為優先回應目標，首次發布苗栗縣 VLR；112 年，苗栗縣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精神與概念，經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討論共識後，以「Miaoli 永續 360°」為發展願景，積極從觀光、投資、農業、建設、教育及宜居等 6 大施政策略，全方位描繪出苗栗縣永續發展願景，梳理施政策略可能觸及之 17 項 SDGs，發布第 2 版苗栗縣 VLR；114 年，以「共下綠生活」為主軸，發布第 3 版苗栗縣 VLR，呈現苗栗縣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進程與階段成果，報告內容除呼應 SDGs 與 TSDGs 外，更著重於在地化指標之建構與公私協力之實踐，展現苗栗縣在環境保護、社會共榮及經濟發展間之平衡努力及縣府永續施政作為。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3）、教育品質（SDG4）、永續城市（SDG11）、氣候行動（SDG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執行情形	
	3. 食農教育業務推廣及宣導計畫執行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4.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5. 苗栗縣廢棄物非法傾倒查察及清除處理情形	
	6. 補助鄉鎮市公所汰換公有路燈執行情形	SDG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庇護性就業執行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8.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9.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 有機安全農業推廣及補助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1. 露營休憩設施設置管理及廢污水排放情形	SDG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2. 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深入校園進行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與犯罪預防宣導成果已逾計畫目標值，惟近年來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校園反毒宣導，以提升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及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縣政府與心理健康中心、警察局合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建立毒品防制網，114 年度辦理毒品防制計畫預算 3,1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86 萬餘元，惟據衛生福利部彙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國小、國中至大專院校藥物濫用人數，由 400 人上升至 615 人，增加 53.75%，次據警政署統計查詢網公告，112 至 114 年度苗栗縣毒品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1,075 人、1,012 人、1,026 人，人數減少後復升，其中 12 至 23 歲青少年人數，由 70 人上升至 83 人，占轄內毒品嫌疑犯人數比率由 6.51% 上升至 8.09%，有待賡續加強校園反毒宣導，以提高學生對毒品危害認知。（詳乙—18 頁）

（2）查獲毒品販賣、施用（持有）及查扣數量均有增加，有助維護社會治安，惟向上溯源查獲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執行精進緝毒計畫，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查獲販賣毒品案由 113 年度之 93 件增至 114 年度之 101 件、施用（持有）毒品案由 905 件增至 1,185 件，查扣各級毒品由 2 萬 516 公克增至 6 萬 6,374 公克，有助維護社會治安，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接獲教育機關（校園）通報毒品情資案件計 14 件，偵辦結果，查獲件數及再向上溯源追查上源藥頭件數各為 2 件，占通報案件之比率均未及 2 成，有待提升。（詳乙—75 頁）

（3）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中央單位聯合視導曾評列特優，惟部分計畫指標執行未達目標值，及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逾半數尚未完成，允宜妥謀善策，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

心理健康中心辦理 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衡量指標，計有「所轄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之藥癮指定機構之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180 天）留置率」等 3 項執行結果低於計畫目標值，又列管應參加毒品講習者計 407 人次，其中未完成者計有 263 人次（64.62%），且有講習通知未確實送達應受講習人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詳乙—90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持續推動各項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增進縣民享有文化之近用權利，惟尚乏針對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活動，及長者參與人次未達全縣長者 1 成，部分鄉鎮交通便利性不足，有待研謀善策，以促進文化平權及多元參與。

文化觀光局為鼓勵長者參與文化活動，辦理慢活樂學習、苗栗藝術節－節目講座等活動，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參與人次共計 1,458 人次，占 114 年底止苗栗 65 歲以上人口數（10 萬 7,476 人）之比率僅約 1.36%，且縣級公立展演場館，尚乏針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族群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又部分展演場所尚未建置多語或專人導覽服務之友善措施，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有多案完成簽約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促參案間有財務檢查缺失未改善、已逾契約興建期限仍未完成、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投入資金及未於期限內登載基本資訊，致未獲財政部獎勵金等，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觀光局自 109 年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簽約促參案件計有 5 件（不含已解約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計 13 億 5,2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

用營運移轉(OT)案民間機構財務檢查,112、113 年度連續 2 年度檢查報告書缺失均有雷同;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部分設施已逾契約規定興建期限,雖限期改善,惟仍未興建完成;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民間機構預計至 114 年度共投入 6 億 6,767 萬餘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投資 3,000 萬元;明德水庫風景區海棠島陸域及水域觀光服務營運移轉(OT)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前置作業階段案件基本資訊登載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2 頁)

(2) 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施政計畫,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公共設施完工後,間有警政廳舍使用效益未臻理想、部分體育設施尚未完工、部分計畫未覈實評估所需費用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縣政府與所屬機關為充實施政資源、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辦理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 649 項,預算金額計 114 億 2,411 萬餘元,決算金額 112 億 331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07%。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經中央補助且完成驗收之公共設施計 30 項,惟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田美與陸家、通霄分局中和等 3 個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主體工程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7 月間完成驗收,惟因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新制實施聯合服勤,將該 3 個派出所警力分別集中至南庄、南埔及通霄派出所,致原廳舍使用效益僅達 60~80%;近 5 年度中央補助興設公共設施,計有山佳國小分校足球場等 5 項體育設施尚未執行完成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3) 督導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及閒置設施活化作業,惟間有設施活化困難或未詳實填報使用情形;又巨蛋體育館游泳池暫停營運進行修繕,尚未研議招商作業,及部分公所游泳池已閉館多年,尚在辦理活化工程,允宜督導辦理。

縣政府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或不正常使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訂定「苗栗縣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抽查及管控實施計畫」,114 年度縣政府所屬設施管理機關依該計畫清查公共設施 590 件,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 15 件,設施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 52 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後龍鎮、三義鄉公所經管游泳池閒置,惟於工程會雲端網填報「轉型規劃」,另苗栗縣立體育場未將巨蛋體育館地下 2 樓室內游泳池暫停營運情形登載至雲端網;巨蛋體育館地下 2 樓室內游泳池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已暫停營運 6 個月,尚未完成修繕工程;頭份市、通霄鎮及公館鄉等公所經管之游泳池場館已閉館多年,相關工程改善或活化作業仍在辦理中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近年持續透過多樣化再生能源組合以替代化石燃料發電,惟再生能源供電尚有增進空間,允宜研謀推廣設置,以提升整體發電效率與再生能源量能。

縣政府近年來發展地熱、氫能及風力發電，期透過多樣化再生能源組合以替代化石燃料發電，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苗栗縣再生能源發電量分別為 116,373 萬度及 168,812 萬度，同期間家戶用電量分別為 754,300 萬度、786,800 萬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僅分別占總用電量 15.43% 及 21.46%，有待研謀增進再生能源供應用電需求發展空間。（詳乙—17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實踐弱勢兒少之生活扶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惟部分地區尚無服務據點或服務量未達預計 8 成、實地訪查間有待改善事項及家庭關懷案件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鑑於轄內脆弱家庭個案多屬父母入監、父母有藥酒癮、隔代教養、經濟弱勢等不利兒少發展之處境，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571 萬餘元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該項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轄內 18 鄉鎮市尚有西湖鄉無小衛星服務據點，且部分據點服務兒少數未達計畫預計量 80%；守護家庭小衛星 21 處據點，間有消防設備檢修未申報或未能提供、無簡易消防設備或滅火器逾期等 12 項待改善事項；近 2 年度（113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案件數僅達預計量之 34.29% 及 41.43%，未及 5 成，惟業務聯繫會議紀錄未有相關單位檢討說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2）推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惟整體服務涵蓋率未及 2 成，部分站點服務對象平均到站率未及 6 成，允宜研謀輔導改善，以提升原住民長者照護服務。

縣政府為發展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等，賡續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4,723 萬餘元，執行結果，因場地受限於空間狹小或未設無障礙設施、長者行動不便接送資源受限，影響長者參與意願；114 年 1 至 8 月嘎嘎歐岸、司馬限、百壽等 3 處文健站服務對象平均到站率介於 42.83% 至 48.69% 之間，主要係新進人員對服務流程、長者聯繫機制尚未完全熟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2.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食農教育業務推廣及宣導計畫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賡續辦理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提升民眾食農素養，惟與因應氣候變遷「具體餐桌行動」之實踐教案等較少連結，及事權未能統一，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低碳行動生活。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國家目標，將食農教育作為實現淨零綠生活轉型之重要策略，訂定 112 至 116 年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並推動「在苗栗·好食農」策略，提升民眾「食農素養」，執行結果，114 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執行量化目標計有 120 個具體行動，與因應氣候變遷「具體餐桌行動」的實踐教案（如低碳料理、減少肉食、植物性蛋白質推廣）較少連結；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針對 113 年食農教育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之建議檢討訂定食農教育自治條例，或研謀建立相關考核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7 頁）

3.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與廢棄物非法傾倒查察及清除處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環境衛生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未徵收一般用戶使用費以支應營運管理財源，並致中央補助比率調降 5%，加重自籌財源負擔；又系統管線到達區域有 9 成尚未公告使用，及部分學校鄰近管線仍未接管，允宜積極辦理，俾提升水資中心營運效能及改善校園環境衛生。

縣政府已建設苗栗地區（苗栗、公館、頭屋）、明德水庫特定區等 4 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與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114 年度污水處理量共計 1,128 萬餘噸，經查縣政府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苗栗縣「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徵，惟公告徵收對象未包含「一般用戶」，致後續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抽水站及提升水資中心營運功能等建設經費，將面臨中央補助比率調降 5%，加重自籌財源負擔；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因僅徵收「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致收入遠不足支應水資中心營運管理費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2）結合科技執法及與檢警合作強化非法棄置廢棄物稽（巡）查體系，惟自行建置之智慧圍籬系統尚未發現異常資料，又廢棄物場址久置未清理、部分遭傾倒地點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防止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生態環境負面影響，導入全球定位系統（GPS）、電子圍籬與智慧監控設備，並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跨域合作強化廢棄物違法稽查效能。執行結果，苗栗縣 114 年度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計 78 案，發生於通霄鎮等 16 鄉鎮市，該局雖已於通霄鎮、苑裡鎮建置智慧圍籬系統，惟期間未發現異常資料；該局自行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尚未完成清理者，計有 106 件，其中 19 件於列管期間僅曾辦理巡查 1 次，其中甚有 1 件辦理巡查日期距發生日期長達 847 天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4. 可負擔能源面向（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面向，為核心目標 7「促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經本室就補助鄉鎮市公所汰換公有路燈執行情形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公有路燈，提高道路使用安全性，惟近 3 成路燈仍屬耗能燈具，並以竹南鎮及大湖鄉逾 7 成最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節電功效及節省電費支出。

縣政府為增加路況清晰照明及提升夜間交通安全，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8 鄉鎮市公所汰換 LED 燈計 2,127 萬餘元，實際執行 2,094 萬餘元（98.46%），經查公有路燈汰換情形，截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苗栗縣公有路燈計 8 萬 9,603 盞，以竹南鎮及大湖鄉等 2 鄉鎮逾 7 成之路燈尚未採用 LED 燈泡為最多，另苗栗縣轄內未採用 LED 燈泡且容量大於 200 瓦路燈計 1 萬 7,577 盞，以包燈制換算，每年預計電費為 3,442 萬餘元，若更換為 LED 燈 65 瓦及 150 瓦者，預計電費為 2,979 萬餘元，每年約可節省 462 萬餘元，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5.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庇護性就業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近 3 年度職務再設計服務案件數及進用身障者企業家數均有成長，惟針對偏好自行創業學員尚未導入創業諮詢專案媒合；又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部分目標值尚乏挑戰性，及部分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

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2,753 萬餘元，執行結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均辦理 4 項目，其中「就業機會開發」項目 113 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02.08%、「運用支持性就業相關服務」項目 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27.08%，顯示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近 3 年度連續 12 個月（整年度）未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分別有 10 家（21.74%）、7 家（17.50%）、7 家（20.00%），家數雖有下降，惟 114 年度占比仍達 2 成，連續 12 個月（整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比仍逾 4 成，甚有 4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度（36 個月）均未足額進用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6.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平台，即時呈現交通動態資訊，以紓解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惟未就道路環境危害因子等數據進行分析應用，又智慧路口有聲系統使用未達績效指標，及部分交通資訊未公開供民眾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實施智慧交通監控管理，於 109 年度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平台，截至 114 年底止，建置及歷次擴充經費計 437 萬餘元，執行結果，該府針對須號誌重整優化地點，相關分析資料尚乏歷年或季節性之常態流量變化分析資料可稽，且未運用如道路環境危害因子、車流量等數據資料及智慧交控設備蒐集資訊；自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視障有聲號誌服務次數，均未達到 1,500 次之年度績效指標；部分智慧路側即時資訊，尚未於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上架，亦未提供應用程式介面供外界串接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7.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室就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辦理外國人就業情形查察實施計畫，保障其就業及生活權益，惟未列管督導雇主完善住宿地點之消防安全檢（稽）查，亦未運用系統上傳查訪紀錄，及 5 年內再犯案件未依規定移送處理，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經費計 5,085 萬餘元（實際列支 4,566 萬餘元，89.80%），執行結果，未針對雇主提供未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住宿地點辦理聯合稽查，亦未列管督導雇主儘速設置應有之消防安全設備，影響住宿之外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尚未運用勞動部建置「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之訪查個案附件檔案上傳功能，即時將相關表單資料上傳；該府辦理外籍移工業務管理及訪查，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惟部分 5 年內受處分人重複再犯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8.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有機安全農業推廣及補助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推動友善與有機農業，輔導農民綠色農業升級，惟有機栽種面積占比低於全國平均、部分鄉鎮市違規噴灑除草劑，及行銷通路尚乏整體性規劃，允宜研謀善策精進。

縣政府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產銷履歷、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及宣導安全用藥與正確使用肥料。執行結果，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有機栽種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分別為 1.77%及 2.15%，均低於全國平均值（2.23%及 2.61%）；近 3 年度苗栗縣計有苗栗市等 11 鄉鎮市，採購除草劑計 143 萬餘元，間有使用噴灑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除草劑使用範圍，衍生污染土壤與水源地疑慮；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乏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等行銷通路，推廣市場需求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9. 陸地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5）

陸地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5「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露營休憩設施設置管理及廢污水排放情形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成立露營場輔導團隊協助露營場業者解決申辦登記遭遇之困難，惟部分露營場坐落於坡地或地質敏感區，或廢污水處理狀況尚待訪查，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觀光環境永續發展。

文化觀光局為協助轄內露營場合法化，設置露營場輔導團隊，並於 114 年 3 月 1 日召開 5 場宣導會，協助及輔導業者應自主收集處理生活污水，並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露營場有 422 家，合法露營場 11 家（占 2.61%），部分露營場坐落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之坡地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期降低轄內露營場開發衍生坡地災害之風險，允宜訂定相關開發自主管理規範，以減緩或降低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影響；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露營場尚有 308 家（72.99%），待辦理廢污水排放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以評估是否符合廢污水排放標準。（詳乙—101 頁）

10.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情形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辦理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為第 1 等第，惟部分犯罪熱點未建置監視攝影器潛存治安風險，且近 5 成逾使用年限，允宜妥善規劃布建範圍並強化運用，以提升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

警察局為管理維護錄影監視系統，114 年度辦理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汰換、建置採購，預算金額 3,465 萬餘元、結算金額 3,464 萬餘元，執行率 99.97%，截至 114 年底止，苗栗縣內監視攝影器計 7,349 支、錄影監視主機計 1,007 組。執行結果，強盜案等 7 類刑案發生 5 次以上之犯罪地點，非位於監視攝影器設置地點環域 200 公尺內者計 12 處，潛存監視盲點，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占各該年度全般刑案查獲數比率分別為 13.28%、12.62%、12.85%，均未及 2 成，尚有精進空間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4 頁）